

天涯 1600000+ 名网友热捧　像追剧一般追读

权力 | 欲望 | 阴谋 | 博弈 | 道义 | 梦想

春秋战国的历史很乱
但 故 事 很 精 彩

看乱世中的大人物与小角色演绎人性
体味中国人世情百态中的温柔与凛冽

南柯月初——————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南柯月初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系列图书共分四部，按照时间顺序讲述了春秋战国时期发生的精彩的历史故事，本书为第一部。

本书史料均来源于正史，用现代语言书写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和事，无论是天子贵族，还是无名小卒，每个人物都尽显春秋战国风骨，读者可从中感受到当时的社会风貌与人情百态，更可从人与人及国与国的博弈中品味世情的冷暖与处世之道。

本书行文轻松幽默，语言极具镜头感，读来有“追剧”的感受，令读者不忍释卷、拍案叫绝，是一本老少咸宜的休闲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秋那杯茶，战国这碗酒 . 第一部 / 南柯月初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02-52034-4

Ⅰ . ①春… Ⅱ . ①南… Ⅲ . ①历史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 ① I247.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9561 号

责任编辑：陈立静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吴春华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5mm × 210mm **印 张：**6.2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80 元

产品编号：077625-01







岁月辗转成歌，谁校对时间，谁就会突然老去。我不是一个怀旧的人，如刘同所说：“我不希望自己只能趴在回忆的缝隙中望着过去，不敢惊扰。新情旧恨，日暖朝夕，人来人往，放任成滂沱。”但我却对古老的故事有种莫名的情愫，也许是家庭教育的缘故，很小时就对历史存在着羁绊，上高中时也曾用空闲时间写下《有点苦的“糖”朝》和《新汉书》两本青涩之作，虽然满纸荒唐言，却也是一把辛酸泪。遗憾的是，搬家时书稿丢失，后来为了应战高考就再没时间拾起。说起来还真是寒酸，当别人回忆青春时，一般会有一段花前月下刻骨铭心的爱情或聚义厅前激情燃烧的岁月，而我只有挑灯夜战的备考和一个搁浅的梦想。

直到多年后大学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夜晚，第一次这么实实在在地迷茫，一眼望去，窗户外都是水泥和沥青糊成的钉子，一根根揳入新时代的胳肢窝，我们是悲是喜？哭笑不得……

回过头，一眼定格在桌上的《左传》和《战国策》，不



知为何，某个瞬间，好像重新拾起了什么，突然意识到——我想写点什么，我要写点什么，我能写点什么。

每一位历史研究者，在研究前都要先搞明白，什么是历史。这是一个亘古不变也必须要事先解决的问题。

历史是简单的延续，罗曼·罗兰说：“历史是为活着的人们而写的。活着的人们搜了死者腰包之后，踏着死者尸体前进。”

历史是生动的描绘，马克·布洛赫说：“历史以人类的活动为特定的对象，它思接万载，视通万里，千姿百态，令人销魂，因此它比其他学科更能激发人们的想象力。”

历史是善的，大卫·休谟说：“历史不仅是知识中很有价值的一部分，还打开了通向其他许多部分的门径，并为许多科学领域提供材料。”

历史又是恶的，伏尔泰说：“历史只是一连串罪恶与灾难的图画。安分守己与清白无辜的人，在广大的舞台上一向没有立足之地。”

历史是过去，我们的先人们吃着五谷杂粮，喝着青梅煮酒，在纷杂尘世间不断追求着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历史又是未来，如《大国崛起》中所说，忽视过去的人，在未来行程里只是一个缺乏思想准备的匆匆过客。忽视过去的国家，面对世界变局将不会有成熟的选择，甚至有迷失方向的风险。我们要做的就是，让历史照亮未来的行程。

在我看来，历史是一段故事，我把我，讲给你听。





引言



天下伤心处，劳劳送客亭。历史是一段过往，谁来唱离歌，对谁说情话，陪谁数韶华。辞旧迎新，是她娼妇的本性，但偶尔也对套马的汉子或吟诗的书生脉脉含情。最后，汉子打下了江山，书生匡扶了天下。可是啊，过往终究也不是过往，因为结局是注定的。就像现在的我们，清楚过去的经历；又像未来的我们，对现在的路途不曾期待一样，历史更像无聊的走马灯，轮回再多，也都是一样的故事。我也曾自诩为半个诗人，偶尔也会吟上几句，为这样重复的凄凉添上几分诗意，最后押韵的，竟然只有我的叹息。

可是，过往依旧是过往，让人铭记，我们把这样结局注定的过往称作人生，把聚集众多相似过往的人生称作时代，把所有过往的时代称作——历史！

我是一个不爱讲述自己过往的人，却总想找到属于自己的时代。我知道，那是一个并不美好的时代，最猛烈的拥抱是为了勒断敌人的肋骨，最恭敬的下跪却藏着图穷匕首见的杀机，



最热情的举杯心中惦记着人家的方田半亩，最亲近人的头颅也被做成了酒壶。如《大护法》中所说：“这个世界，像是在梦里出现过的，某个腐朽的味道。在那个梦里，我以为见到鸟语花香，到最后才发现，都是假的。到处都是头戴假花的亡灵微笑着舞动他们的头颅向我示好，我只是顾自走开，实在无法喜欢他们的味道……”

但那却是一个值得品味的时代。当世界很多地区的人们还在和马赛克做斗争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华儿女已经赢在起跑线上了。斯塔夫里阿诺斯老爷子在《全球通史》中不禁感叹：“在这个生气勃勃、富有创造力的时代，人们写下了伟大的文学、哲学和社会理论著作，这也是中国古典文明的形成时代。”

那个时代，没有极端的冬夏，只有温润醇和却又不失潇洒的“春秋”。说复杂点，这是虚假的皮影戏，角色们都身不由己；这又是真实的舞台剧，老戏骨们出神入化地拼演技。说简单点，这依然只是一个故事，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长到我一时不知该从何讲起。如果非要优雅又幽默地开这个头，我觉得那个哥们儿最为合适，虽然他把人生过成了冷笑话，但有时，历史的序幕就是这么荒诞！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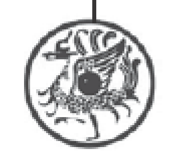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锈了的王冠



作死的老大

“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我家就在岸上住”，南北通透，冬暖夏凉，春天有水，秋天无霜，南面是道教仙山不老峰，北面是佛家圣地青春泉——这里就是美丽的黄河流域。水是生命之源，世界历史中那些文明古国都是“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当第一只猴子放弃了高处树上优质的 Wi-Fi 信号，走上广场伴着动感的节奏做运动时，人类诞生了；当生产不再只为了生存而是为了生活时，当生人逐渐变成人生时，文明开启了。

说到中华文明，不由得就会感叹三皇治世、五帝定伦，但你不要指望我从伏羲女娲炎黄二帝说起，毕竟小时候的连环画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历史功底。说到底，那些被我们神化的人文始祖都只是原始社会各个部落的扛把子，为了本部落的生存，他们钻木偷天火、捏泥造小人、舍命尝百草、治水救万民。就这样，在波折动荡中，这个坚强的民族逐渐形成、壮大。



当然了，生产力发展带来的除了物质的丰富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外，还有统治者心理上的变化，亚当·斯密曾在《国富论》中揭示道：“人生来，并将永远是自私的生物。”过去，老大是人民公仆，打猎采果冲锋陷阵，既当总经理又当清洁工；现在不同了，大哥每天做的事就是——爽！因为爽，所以惦记的人就多了，于是过去择优录取的禅让制被拼爹的世袭制取代，夏部落的大禹同志驾鹤西去后，他的儿子启把反对派噼里啪啦一顿胖揍，荣登大宝，“家天下”完胜了“公天下”。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原始社会的基本结束。

但花无百日红，由于夏桀和妹喜的作死，商汤把夏桀噼里啪啦一顿胖揍，随后建立了商王朝。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由于商纣和妲己的作死，周武王把商纣噼里啪啦一顿胖揍，周王朝建立。

周王朝是辉煌的，它的强盛可与汉唐齐名，但每一个成功的朝代最后总要有几个作死的老大。首先是周厉王连年征战，导致国库空虚；山湖专属，与民争利；特务制度，高压政策致人心惶惶。最终民怨沸腾，国人暴动。公元前 841 年，镐京百姓围攻王宫，周厉王逃到彘（今山西霍州东北），最终病死于那里。

周厉王翘辫子后，十四年间天下无主，实行共和行政（又称“周召共和”），之后厉王之子姬静上台，史称周宣王。别看他取了这样一个名，但他并不想做一个安静的美男子，着实是个爱搞事的主儿。为了扭转公司颓势，静静静静地下了不少工夫，他的勤政使周王朝一度呈现“四方既平，王国庶定”的景象，颇有中兴之君的架势。虽然功绩可圈可点，但到了晚年，



也做了一些干预鲁国继承、不听劝谏、穷兵黩武的荒唐事，所以留给后人的依旧是一个烂摊子。当然了，他留下的还不止这些……

《太平御览》引《琐语》记载，周宣王的王后怀胎未足月就要生娃，大家都觉得有妖气。当时可没人会想到宣王帽子颜色这样的事，他们首先想到的是占卜。卜了一卦，大臣掐指一算说如果生下的男婴是残疾，则国家无碍；如果男婴身体健康，则国家灭亡。无论是贤君昏君，还是忠臣贼臣，正史野史描述他们出生时，总要带点天有异象之类的不一般的色彩，大家习惯就好。就拿静静的老爹厉王来说吧，据说他出生时“冬大雹，牛马死，江汉俱动”。

现在静静的孩子生下来了，一切无碍，跳着健美操就出来了。我猜静静的心情是复杂的，留还是不留？这是个问题。本来打算把这个灭亡召来体扔到山沟里，但大臣又说了，您都一把年纪了才有孩子，估计以后更难，现在扔了他，那和提前预告天下大乱有何区别。于是，静静为了人伦终究留下了这个娃。但无奈，人伦败给了天意，这个孩子就是西周的亡国之君——周幽王！

| 蝴蝶效应 |

关于这位传说中的周幽王，或有对其评价是“性暴戾，少思维，耽声色”，翻译过来就是人傻好色脾气大。这样的人做天子，一上台就民怨沸腾，而且不只是人怨，还惹了天怒。公元前 780 年（周幽王二年），镐京和附近的泾、渭、洛三川地震。



手下的人谏言："老大，三川地震，凶兆！大凶之兆啊！"

周幽王满不在乎："打雷要下雨，雷欧！下雨要打伞，雷欧……自然规律而已，大惊小怪。"

太史伯阳甫望着王者峡谷里幽王打猎远去的背影，叹了一口气说："大周要亡了。当年伊水、洛水枯竭，夏朝团灭；黄河枯竭，商朝团灭；如今我朝的命数也像夏商二朝的末代了。山倒则河源阻塞，土地无水源，则民不聊生，加上大王不积德行，国家安能不灭！"

大夫赵叔带问："多久？"伯阳甫意味深长地望着远处的落日余晖："十年！十者，数之盈也。善盈而后福，恶盈则后祸。"

赵叔带忧国忧民，随后多次上表谏言，却被奸臣虢石父排挤，最后被免官。叔带叹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吾不忍坐见大周有'麦秀'之歌（商纣王叔父箕子朝周时慨愤而作的诗篇）。"老赵携家辗转来到晋国，是为晋国大夫赵氏之祖。后来韩赵魏三家分晋，建立了战国七雄之一的赵国。

历史的每一次不起眼的变化，都会引起之后难以预料的剧情发展，这种现象有个专业名词叫"蝴蝶效应"。当然，扇动翅膀的不只赵叔带一个，褒国国君、西周大夫褒珦听说赵叔带被流放了，仗义执言上疏幽王。虽然人微言轻，但效果还是明显的——被抓了。就是这么不起眼的一次谏言，彻底改变了周幽王以及大周的命运。

褒珦被抓，可急坏了褒家人，多方走动都无济于事，送钱送卡都不好使。后听说王好色，王有所好，臣就投其所好，褒家人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收集美女。刚巧姒家有女初长成，养在

深闺人未识。褒家人出重金买下姒女，献给幽王，幽王一见惊为天人，二话不说就行了周公之礼，同时赦免了褒珦。这个故事还有另一种版本：公元前 779 年，幽王攻打褒国，褒国求和，这才奉上褒姒。无论过程如何，结果是一样的，妺喜、妲己、褒姒，导致夏亡商亡周亡的三位红颜祸水，终于可以凑齐斗地主了。

| 褒姒攻略 |

褒小姐入宫后，幽王再也没有包小姐，可谓“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身体不错的老周也是“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这可急坏了其他妃子，尤其是申后。作为正妻，她的家室、背景、地位样样都可以碾压褒姒这个外表傻白甜的绿茶小三，但看似毫无悬念的竞争居然因为一样致命的缺失而被逆袭——没错，就是青春。男人是靠下半身思考的动物，年轻貌美的褒姒轻易就盖过了申后的风头。幽王一连数月都没去和申后交流感情，让这位正妻相当郁闷，但如果她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事，她就会发现，自己郁闷早了。

这天，幽王正在和褒小姐两情缱绻，申后刚巧来给幽王请安，看到这一幕，顿时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褒美人估计也是恃宠而骄，根本没在意这位大婶燃烧的小宇宙，继续跟幽王秀恩爱。申后彻底怒了，再不怒就不是正妻了，于是撩起袖子摆开手撕小三的架势，褒美人立马躲到幽王身后装娇弱。

像所有上新闻的出轨老公一样，幽王赶紧张开手臂拦住正妻、护住小三：“你发什么疯！”



“你还好意思问我，这个野生狐狸精是谁？”

“这可不是野生的，我们是走过正规法律程序的！我们不生产狐狸精，我们只做大自然的搬运工！”

“就算已经过门，也得讲规矩，见到我居然不起身行礼！”

“算了，算了！日出东海落西边，愁也一天，喜也一天；遇事不钻牛角尖，人也舒坦，心也舒坦。”

“你说得好有道理，我竟无言以对……”

于是，申后就这样被和稀泥的幽王糊弄过去，但回宫后越想越气，于是把自己的儿子姬宜臼叫来，狠狠地吐槽了一番。太子还是相当孝顺的，一听自己老妈被欺负了，作势要去灭了褒姒，幸亏申后拉住了他。第二天，太子还是爆发了，趁着幽王出朝的时候冲到琼台，二话不说开始拔花翻土。宫女冲出来制止：“太子，这是娘娘的花圃，您找什么呢？”

“呵，找什么？找茬！”

刚好褒姒也闻声出来，太子可不打算怜香惜玉，直接上手撕，撕完衣服撕破脸，边撕边骂：“娘娘是吧？！长得美是吧？！欺负我妈是吧？！打你是给你整容，满意不？敢不满意？不满意就再送你一个疗程。满意吗？你说你是不是特别满意？是不是想发朋友圈分享？”

宫女们纷纷下跪求情。打了半天，太子估计也打累了，本来也只是出出气，并不打算伤及性命，于是大袖一挥扬长而去，留下衣衫不整的褒姒一瘸一拐地被宫女搀扶回宫。孔子云，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仇恨的种子已埋下，太子的好日子看来是到头了。



幽王回到琼台，一看美人如花似玉的脸被打成了如花，差点气晕过去，询问后才晓得是家庭纠纷引发的血案。褒姒自然不愿放过这个同时打压王后和太子的绝佳机会，于是添油加醋地告了一状，说太子是被王后授意，而且太子还非礼自己，最后又抛出一个致命杀招——怀孕了！意图已经非常明显了，差点一尸两命啊，同时也在暗示幽王，过去你别无选择只能迁就太子，现在你可以放心大胆地惩罚逆子，给班底来个大换血了。

幽王还没傻到家，他自然听出了褒小姐的言外之意，但这毕竟是家庭内部矛盾，自己大老婆的儿子打了自己的小老婆以及小儿子，手心手背都是肉，只能做出一个折中的处理方法：没有废掉太子，而是把他贬到申国，让孩子他姥爷去教育他。但太子并没有觉得庆幸，因为远离王城就远离恩宠，时间一久，难保这褒小姐的枕边风哪天一吹就让自己万劫不复了。无奈王命难违，太子只好卷着铺盖卷去申国开荒了。

母凭子贵，太子一走，王城这边就形成了鲜明对比：申后整日以泪洗面抑郁寡欢，而褒姒生下了王子，身份地位已经不是王后胜似王后了。人的欲望是没有底线的，幽王对废嫡立幼的态度越来越不坚定，这让褒姒有了深深的危机感。她清楚，如果不彻底干掉申后和太子，等太子熬成了大王，自己和儿子也就万劫不复了。所以，必须先下手为强，但她还需要一个动刀的理由……

机会没有让褒姒等太久，因为它总是留给心眼多的人。申后估计是看到了形势的严峻又或是思儿心切，在手下人的建议下修书一封，加密发出一封快递，内容大概是让儿子抓紧时间假装向大王认错，尽快调回中央，然后母子齐心，重回巅峰。



申后显然低估了宫斗的残酷性，褒小姐的耳目早已遍布后宫，申后前脚送走快递小哥，后脚褒小姐就已经在宫门设卡拦截了，内监一搜查，果然发现夹带，于是连人带信都被扣下了。褒小姐本着要么不做要么做绝的精神，在信中加了一些若有似无的谋反意思，然后做出一副受了天大委屈的样子，等待幽王的到来。

幽王刚进门，褒姒一个俯冲抱住幽王的大腿："没法活了！扎心了，老铁！"

"咋了？太子漂洋过海来非礼你了？"

"更严重！大王您看！"

幽王接过信，细读了一遍，褒姒在一边当翻译："申后嫉妒我良久，现在我又育有王子，她更视我为眼中钉肉中刺。大王虽千秋万代但也犹有竟时，太子上台，那我这孤儿寡母岂不是沦为鱼肉……况且申后太子对大王早有不满，早有取而代之之意……"

幽王听后，怒发冲冠，一剑把信劈成两半。褒小姐这一记重锤，彻底把申后和太子打入深渊。她趁热打铁，联系了虢石父等支持派，在朝堂上和幽王唱了一出双簧，于是原本违背礼法的废嫡立幼，变得名正言顺；原本在申国等待转正的太子没有等到回京的调令，而等到了双开的噩耗。

其实，最难受的还不是太子，而是申侯。本来自己的女儿是王后，外孙是太子，自己是国丈，辛辛苦苦十几年，结果一夜回到解放前。一怒之下，上疏痛骂褒姒，希望幽王收回成命。遗憾的是，幽王没有收回成命，而是收回了申侯的封地，并且



派虢石父去攻打申国。意不意外，惊不惊喜，刺不刺激？申后崩溃了……然后，申侯联系犬戎反击，犬戎带兵把周幽王噼里啪啦一顿胖揍，西周灭亡，大结局……

| 烽火戏诸侯 |

你可能要问了，我似乎少讲了一个大家都熟悉的故事——烽火戏诸侯。我只想说，那，可能只是个传说。2012 年，清华大学整理“清华简”（一批战国竹简）时，发现上面只记载了周幽王主动进攻申国，申侯联络戎族打败周幽王，西周因而灭亡，并没有“烽火戏诸侯”的故事，而且通过烽火台传递军情的方法据载是直到西汉时才出现，所以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值得推敲。可能太史公觉得对历史平铺直叙太枯燥了，偶尔娱乐一把。本着尊重前辈的态度，我决定还是把这个段子讲一下，毕竟我也是个段子手。

话说这个褒姒，虽说美丽，但有着珠穆朗玛峰般的高冷，整天脸拉得老长，面瘫得毫无笑容。这让幽王很郁闷，想尽办法依然无法博美人一笑，于是幽王发布榜文——千金买笑！谁能逗笑褒姒，赏千金！这时候那个出镜率极高的反派虢石父又出来蹭热度了，他向幽王进言：“老大，最容易逗人笑的不是相声小品魔术杂技，而是恶作剧！”

“你的意思是——趁她上厕所，偷她卫生纸？”

“敢不敢更猥琐一点？！我的主意是，点燃骊山上的烽火，诸侯以为蛮夷来了，都千里勤王，来了一看连根鸡毛都没有，美人一见诸侯的狼狈样，一定笑岔气！”



“这样会不会不厚道？”

“俗话说得好：一生有爱何惧风飞沙，悲白发留不住芳华。抛去江山如画，换她笑面如花，抵过这一生空牵挂！”

“有道理！咦……这句俗话咋这么耳熟？”

周幽王果然点燃了烽火台，各路诸侯百里加急蜂拥而至，却发现根本没有敌情，只有奸情。正纳闷呢，幽王突然蹦出来：“Surprise！老铁们，你们被耍了！我是看大家平时太闷了，就给大家调节一下……”诸侯们蒙圈了，顿时感觉到世界满满的恶意，有句 MMP 不知当讲不当讲。褒姒看着这群诸侯被当作猴耍了后气愤骂娘的样子，居然真的笑了，差点把舌头闪了，有时真搞不懂女人的笑点。

幽王一看真的有效，而且美人这一笑的确值得自己袖手天下，于是类似的脑残闹剧居然连搞了好几次，最后诸侯们不胜其烦，全都把周老大拉入了黑名单。这个西周版的“狼来了”，大家应该能猜到结局。

申侯带着犬戎反攻幽王，大周眼看就要覆灭，幽王这时想起点燃烽火台召唤各地诸侯前来勤王。诸侯远远望见都城狼烟滚滚，大都呵呵一乐，认为这是董事长和小蜜又在消遣咱们呢，于是电话不接、短信不回、网络不上，全都自动屏蔽幽王的求救信号。

这下幽王蒙圈了，其实他不应意外，因果轮回，天理报应。都城被攻破后，犬戎开始大肆扫荡，镐京变成了人间地狱。据说幽王和褒姒在破城之时，在部下掩护下逃走了，之后便下落不明；也有史书记载，幽王在城外被犬戎追上后诛



杀，褒姒被掳回犬戎营帐行了周公之礼，后来自缢而亡。

表面上，这是西周与犬戎之间的战争，但更是一场家庭内部矛盾，即家产继承问题引发的政治博弈的扩大表现。无论是幽王废嫡立幼，还是申侯引外族灭周，这些都表明曾经有着无上地位、约束父子君臣的礼法已经随着周天子地位的逐渐下降而变得苍白无力，这也为之后乱世的到来拉开了序幕。

当然，这些都是客观原因，主观上还是周幽王的荒唐执政点燃了导火索。有人会说都怪褒姒这个红颜祸水，这应该是男权社会的典型观点，就像夏朝亡，我们怪妹喜；商朝亡，我们怪妲己；安史之乱，我们怪杨玉环一样，自以为是地把历史性的黑锅扣到女人身上，不觉得羞耻吗？莎士比亚说："女人，天生就是软弱的。"她们所追求的无非是爱与被爱，爱自己的丈夫、自己的儿子、自己的家庭。无论是出于嫉妒还是其他私心，无论是废太子还是害王后，褒姒的行为都只是典型的小女人争宠护短而已。爱都是自私的，即使褒姒放过了王后，有朝一日太子即位，死的就会是褒姒母子。角色颠倒，因果轮回，选择没有对错，只有会不会后悔。如果非要给这段荒唐的历史找一个罪魁祸首，恐怕也只能是那个荒唐的周幽王，喜怒无常、刻薄寡恩、荒淫好色、不修德政，在那个一把手掌握全部权力的时代，领导人的德行几乎决定了国家命运，而在作死路上一往无前的周幽王早该想到，背负着荒唐而寻找到的终点，不正是末路吗！

镐京陷落后，各路诸侯才收到大本营被抄的消息，急忙领兵勤王。但犬戎就像狗皮膏药一样，诸侯一撤，他们就杀个回马枪，继续袭扰镐京。这时，当初的太子已经即位，史称周



平王，他实在忍不了这种兵荒马乱的局面，于是在公元前 770 年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历史进入东周时期——春秋时代，开始了！

第二章 霸和妈不可兼得

毛泽东在读《政治经济学》时曾说，春秋时候有个郑庄公，此人很厉害。这是一句普通但相当不平凡的评价——在毛泽东的笔下，秦皇汉武都略输文采，唐宗宋祖还稍逊风骚，却偏偏对这个郑庄公用了“厉害”一词，还加了个“很”字。也许在领袖眼中，在那个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的年代，郑庄公可能正是他心向往的为数不多的风流人物之一。

郑庄公是何许人也，能获得领袖如此高的评价。我们很多人对他的最初认识来自高中语文课本中的《郑伯克段于鄢》。说起来，他只是春秋早期的一个小霸，小堂口的老大，自然不能与后来的齐桓公、晋文公相比，但他的功绩在于他的开创性。至少他刀口舔血的时候，那些后辈们还在开荒呢。即使没有雄霸天下，也算是笑傲江湖了。



|难产，怪我喽|

正所谓“前人栽树，后人乘凉”，小郑之所以能成为某种程度上的初代霸主，还得感谢他的爷爷和老爹——郑桓公和郑武公。周幽王被犬戎越塔强杀后，桓公为了掩护幽王也送了人头，但武公凭着一身武功与秦、晋、卫三国联军团战并击退犬戎，获得全场 MVP，受封卿士；又凭借敏锐的政治嗅觉，自告奋勇护送周平王迁都洛邑，受赏大片土地；后又趁东迁之机先后攻灭郐、虢，扩大郑国版图，定都新郑（今河南新郑）。广袤的土地、充实的人口、发达的工商业，又有“烈士子女”的光环护身，武公时常代行天子威仪。

按理说，老郑留下的这份基业，就算小郑吃现成的，日子过得也会很滋润。但很遗憾，怪就怪老郑身体太好，除了留下硕大的家业外，还给小郑留下了一个野心勃勃的弟弟，以及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老妈。

话说武公的老婆、庄公的老妈是申国的公主，姜姓。因丈夫谥号“武”，所以后人称其为“武姜”。大家不要被《芈月传》误导——先秦时期很多女子没有大名，贵族女子通常以母国的姓来作标识。而男子取名也很随意，比如晋成公叫黑臀、齐桓公叫小白、郑庄公叫寤生。

后代学者对庄公的名字给出了不同解释：有的说“寤”是睡觉的意思，即睡着就生出来了，姜氏受惊不小；有的说是“倒着生出来”（正常情况下，孩子是头先出来，而小郑是腿先出来），于是解释为难产。总之，在那个没有剖宫产的时代，小郑把他那位娇生惯养、没受过什么罪的老妈折腾

得够呛。估计武姜是打心眼里厌恶这个孩子，要不然哪个亲妈会给孩子起这么扯淡的名字。从中我们可以猜想出，武姜的心智和情商挺让人着急，毕竟孩子是无辜的。

伟大的人不是生下来就伟大，而是在成长过程中显示其伟大。名字砢碜不重要，主要看气质。在当时奉行的嫡长子继承制下，小郑注定会是郑氏企业的董事长兼 CEO。但武姜的肚子还真是挺争气的，三年后又给武公生了次子，取名段。这次是顺产，而且公子段生得天庭饱满、地阁方圆、目若朗星、鼻如胆悬，有着言情小说男主角的标配相貌，有观点认为《诗经・国风・郑风・叔于田》赞美的就是他。

小儿子的俊美令姜妈更讨厌“倒着生”的大儿子了，经常吹老公的枕边风，想要废长立幼。万幸武公还不算糊涂，而且亲身经历过犬戎之乱——正是周幽王违背礼法，废嫡立幼，直接导致了一场无妄之灾。幽王尸骨未寒，教训历历在目，武公可不是个敢踩高压线的人，正是他的明智选择，才为郑国的大国梦打下了基础。

多行不义必自毙

庄公正式上台后，姜妈和段并未死心，人总要有梦想是不是，万一实现了呢？姜妈多次为小儿子向大儿子讨要封地。庄公，应该说他孝顺呢，还是腹黑呢，总之基本都顺从母亲，使得姜妈得寸进尺，变本加厉。

“我说‘难产’啊，你现在当上董事长了，但你弟还没着落呢，你说你是不是很惭愧？”



“我……”

“没错，我就知道你很惭愧，那就把制邑封给你弟吧。”

“不可不可，制邑地势险要，是兵家必争之地。先君遗命，不可分封！”

“那我退而求其次，你把京地给你弟！”

京地（今河南荥阳）乃郑国最大城市，城高地广、人口众多、资源丰富，相当于今天的上海或广州，庄公自然是不情愿割这块肥肉给那个白眼狼弟弟，于是一直犹豫。但姜妈可等不了了，呵斥庄公。

“你个没良心的，生你的时候差点要了老娘的命，你现在出息了，我求你件事你都不答应！早知如此，当初我就该把你塞回去！”

“切莫动气，唯母所欲。”

第二天，庄公宣布把京地封给弟弟段，底下大臣可炸了锅了。大夫祭仲极力反对：“京地比都城还大，何况公子段狼子野心，有了京地作为支撑，必成大患。”

庄公叹了口气：“你说，如果我妈和京地同时掉水里，我先救谁？”

祭仲据理力争：“游泳健身让她了解一下？姜氏哪有知足的时候！不如早些处置公子段，免得他的势力蔓延。蔓延开的野草都难以除掉，更何况您这受宠的弟弟呢？”

庄公不急不慢、意味深长地说：“多行不义必自毙，您就等着看吧。”

在姜妈十送儿子的路上，她反复叮嘱过爱子："不可心急，到了京地后积极准备，我再试探一下'难产'的底线。等时机一到，就共举大业，你攻都城，我来开门，里应外合。你若能取他而代之，我死也无憾了。"真是个伟大又残忍的母亲，血的确浓于水，但对庄公来说却是冷的。

段被封到京地，号太叔，世称"京城太叔"或"太叔段"。他果然如祭仲所料，开始积极筹备谋反大业，高筑墙、广积粮、练甲兵，甚至以打猎为名，直接派兵把京地附近的两个小城给收了，未经任何合法程序就扩大自己的封地，俨然一副国中之国的架势。他之所以敢这么肆无忌惮，还是因为每一个吃软饭的男人背后总有一个爱做饭的女人。

段郎一如既往地放肆，庄公一如既往地放纵，最后真的引起众怒了。武公之弟、大夫公子吕忍不了了："一国不容二君，您打算怎么办？如果您想把国家交给太叔，就请允许我去侍奉他；如果不给，就请除掉他，不要使百姓产生二心。"

庄公还是那副不急不慢的语调："少安毋躁，他会自食其果。"

太叔段又把双方共管的边邑收归自己，不断扩充势力范围。公子吕说："可以动手了，他占多了地方就会得到百姓拥护。"

庄公邪魅一笑："少安毋躁。段与姜氏的不臣之心早就国人皆知，寡人岂能不知。段虽有叛逆之心，但未有叛逆之实，法不诛心，若寡人贸然出手，在国际上会被非议成不孝不悌之辈。老天欲让谁亡，必先让其浪，寡人放纵他，无非是在等一



个动刀的理由。”

| 扮猪吃老虎 |

当然啦，养虎终究为患，为防止尾大不掉，庄公准备来个钓鱼执法。一天，他派人宣称自己去朝见周天子，又装模作样地备齐车马从正门敲锣打鼓地出去，让姜妈相信自己已经不在都城。姜妈果然坐不住了，急忙给在京地的段郎发个微信。段估计也是压抑太久了，立刻筹集兵马准备发动叛乱进攻都城，没想到庄公安插在京地内部的眼线已经及时将消息传递出去。庄公装出来的怂样着实迷惑了段和姜氏，他们已经飘飘然不知自己姓什么了，只管磨刀霍霍向猪羊，却忘了有句话叫“扮猪吃老虎”。苏轼《留侯论》有云：“古之所谓豪杰之士者，必有过人之节。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庄公收到消息后，稳稳地只说了两个字——可矣（是时候展现真正的技术了）！数十年的隐忍、委屈、羞耻、愤怒，万语千言凝缩成这两个字，这一天他等得太久了！于是庄公决定先发制人，“命子封（公子吕字子封，与这里的‘子封’是否为同一个人，尚有争论）帅车二百乘以伐京”。

当时的战车是一种两轮独辕车，两匹马分别在车辕两侧。马脖子上有轭，托着位于中间的车辕。如果嫌这样不够给力，可以在两马的基础上再往左右添两匹马或四匹马。礼制规定，

“天子驾六”，即周天子可以驾六匹马。一乘战车上配三名甲士：左侧的“车左”持弓箭射击，是主要的攻击力量，为一车之长，号为“甲首”；右侧的“车右”持戈矛，以勾刺杀敌，又称“骖乘”；中间的为“驭手”，驾驶战车。车上的都属于高级武士，即所谓的“士”。在嫡长子继承制下，非长子和庶子们不能继承爵位和封地，但也算是贵族子弟，人民币玩家自然可以拥有战车、甲胄、青铜武器等精良装备。此外，一乘战车要配七十二名至一百名不等的“卒”，即屌丝步兵。所以说这里的“车二百乘”，至少有一万五千人。

正如庄公所料，段不守为臣之道，犯上谋逆，不得人心。众叛亲离之下，庄公不战而胜，段不得已逃往鄢地。庄公可没打算顾念兄弟情义，又追到鄢地，段只好流亡卫国的共地（今河南辉县），从此被称为“共叔段”，再未登上政治舞台，最后客死他乡。由此可见，古时候的老百姓比现在的脑残粉清醒多了，一个人不守礼制是不行的，长的帅也不行！

| 大隧内外，融融洽洽 |

其实《春秋》对庄公的评价并不高，认为庄公作为兄长理应承担起教育弟弟的责任，而不是刻意放纵，只为最后斩草除根。叔段错在不忠，庄公错在不义，所以史书这样形容庄公对他弟弟——处心积虑！

赶走了弟弟，剩下来就是那想谋杀亲子的老妈了。但无论当家长的有多少不是，毕竟有养育之恩，你曾给予我生命，现在又想取回它，我无法答应，我爱您，但我也爱生命；同样因



为爱您，我也无法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所以庄公只能把武姜驱逐出国都，软禁在城颍。也许当时真的是太过气愤加寒心，于是撂下一句狠话："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时间一久，庄公就后悔了。就是有这么一种人，进入你生命的时候并不让人欢天喜地，却能够在离开之后让你一直想念。成大事者至亲可灭，庄公不是不知这个道理，但他毕竟也是人，承欢父母膝下，得享天伦之乐，谁不希望！现在赶走了同胞，软禁了高堂，宝宝心里苦，但宝宝不说。本想被人安慰，本想有人包扎，在等待的过程中，伤口自己完成了愈合。你甚至已经不明白自己是希望伤口不再疼，还是希望有人来温暖。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马云曾说，有抱怨的地方就有市场。现在国君有所忧虑，自然有人来为国君解忧，毕竟投资国君可是无本万利的买卖。城颍之谷有一个封人（镇守边疆的官员）叫颍考叔，他听说了庄公的事，就带着礼物去拜访庄公。庄公接见了他，尬聊到中午，这哥们还没走的意思，没办法，庄公留他一起吃饭。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庄公发现他把肉都留着不吃，庄公很疑惑："怎么，不合胃口？"

颍考叔微微一笑："岂敢！只是我家中还有母亲，平时家中的食物都会让母亲先尝，今日有幸得到国君赏赐的肉羹，我也想带回去给母亲。"

庄公听后不由得忧从中来，不可断绝，沉思片刻讷讷自语道："你还有母亲可以送，我却偏偏没有……"

颍考叔见庄公已经入坑，立马趁热打铁："没有做不到，



除非不敢想。”

“可我曾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黄泉在地下，您命人挖隧道，如果挖到泉水，您与母亲在隧道相见，即成全母子团聚之愿，又不违背誓言。”

“妙哉！妙哉！”

随后，庄公真的叫人挖隧道，和母亲点着蜡烛在隧道里相见。一见到母亲，庄公激动万分：“噢妈妈，烛光里的妈妈，您的黑发泛起了霜花……噢妈妈，烛光里的妈妈，您的脸颊印着这多牵挂！”

母亲武姜羞愧难当：“请你不要怪我犯了错，是我溺爱你弟过了火，让你太寂寞，才会兄弟同室操戈……”

就这样尬歌了一晚上，母子和好如初。

| 身份、姓氏与名字 |

共叔段死后，后嗣四处逃散。庄公之子厉公继位后，对其态度有所改变，曾对臣下说“不可使共叔段无后于郑”，共叔段的子孙始称“公孙段氏”。这些公子公孙到底是些什么称呼呢?

一般来说，嫡长子继位为国君，死后有谥号。其他没有继位的儿子，就被称为公子某某。比如公子吕，他姓姬名吕，字子封。公子的儿子被称为公孙某某，比如共叔段的儿子就被称为公孙滑。那公孙的儿子被称为什么呢？总不能叫公重孙某某



吧。这代人就以前代的公子或公孙中的某个人的名或字里的某个字作为自己的“氏”，在氏的后面加上自己的名。比如齐惠公之子公子祁，字子高，他的子孙就以“高”作为自己的氏，于是有高厚、高强、高偃等名。

注意哦，姓与氏、名与字最初是分开的。姓产生于母系社会，最主要的作用是用来明人伦。“姓”即“女所生”，代表了同一外祖母所生的后代。早在商周时期，我们的祖先就懂得近亲不婚的优生学原理，《左传》有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进入父系社会后，人口增长导致同姓越来越多，加之氏族分化，“氏”便应运而生。这一点很好理解，虽然都是一个祖宗生的，但有的分支升级为高富帅，有的分支下沉为矮穷矬，看看《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和贾芸就明白了。因此可以说，“姓者所以别婚姻，氏者所以别贵贱”。举两个例子，秦国对周王室有功，被封在“赵”这个地方，后代就以此为氏，所以秦国国君是嬴姓赵氏，司马迁在《史记》中往往称秦始皇为“赵政”；变法的商鞅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姬姓公孙氏，原被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因获封商於十五邑，号为“商君”，故又被称为“商鞅”，“商”就成了他的氏。

先秦时期，男子称氏，反映了这一分支家族的地位；女子称姓，因为家族地位不以女性为代表和体现。据《通志·氏族略》记载，“秦灭六国，子孙改为民庶，或以国为姓，或以姓为氏，或以氏为氏，姓氏之失，由此始……兹姓与氏浑为一者也”。也就是说，姓氏是从战国末期才逐渐合为一体的。

周礼规定，婴儿出生三个月时由父母命名，供长辈呼唤。男子二十岁行冠礼（成人礼）时取字，故有“二十弱冠”之说；



贵族女子在订婚之后出嫁之前行笄礼，一般在十五岁时举行（如果一直待嫁，则年至二十行笄礼），因此女子的十五岁又被称为“及笄之年”。

名一般用于自称，表示谦卑与恭谨，通常是晚辈面对长辈、下级面对上级、臣子面对君王时使用。但也有例外，如孔子为了显示谦虚有礼，在弟子面前也常自称“丘”；萧何拜相后，刘邦赐他三项特权——见君不趋、称臣不名、剑履上殿，其中的“称臣不名”就是指在皇帝面前，只自称“臣”即可，不必自称“臣萧何”。

称呼他人时要称对方的字，以表示尊重。称对方的名是极没素质、没文化的表现，真的很可怕。诗圣杜甫在做成都尹严武（字季鹰，中唐大臣兼诗人。两次镇蜀，因军功封郑国公）幕僚时，有一回喝高了，居然直呼严武父亲大名说：“不谓严挺云乃有此儿！”严武顿时火冒三丈，回怼道：“杜审言（杜甫祖父，字必简，唐代‘近体诗’奠基人之一）之孙敢捋虎须乎！”可见古人对名字称呼的重视程度，也可见现在很多古装剧拍得有多么不走心。



第三章

第一个吃螃蟹的小螃蟹

我要这天，再遮不住我眼；要这地，再埋不了我心；要这众生，都明白我意；要那诸神，都烟消云散！

——今何在《悟空传》

| 透过现象看本质 |

攘外必先安内，解决了弟弟和老妈的问题，胸怀大志的郑庄公可不打算躺在功劳簿上睡大觉，他抓紧时间治理城池、囤积粮草、训练甲兵，加紧扩展自己的势力。为了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郑庄公这一段时间很少找别人麻烦。你不找麻烦，但麻烦找你，卫国匹配了宋、鲁、陈、蔡，五国开黑围攻郑国，怎么回事呢？这还得从卫国的内乱说起。

话说卫国，是周最早分封的堂口之一，第一代老大是周



公的弟弟康叔。和郑国很相似，他的第十一届领导核心也谥号武公，武公的儿子也谥号庄公。更巧的是，庄公的老婆也是姜姓，套用郑武公老婆武姜的命名方式，她被称为“庄姜”。这庄姜可是女神，《诗经·卫风·硕人》就曾这样称赞她的美：“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因为颜值的优势，庄姜得到了大多数宠爱。但上帝为你打开一扇窗，就会为你关上一扇门——庄姜无法生育。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更何况涉及日后国家继承人的问题，正妻庄姜只得收养了一个过世妾室的儿子。这个儿子名叫“完”（这名字起的，真有预见性），成为正妻养子后被立为太子。卫庄公死后，这位非实际嫡长子的继承人成了老大，也就是后来的卫桓公。

嫡长子只有一个，但妾生的儿子又有很多个。一个宠妾的儿子名叫州吁，从小就爱干些撵鸡打狗、上房揭瓦的事。养不教父之过，说起来祸根还是他老子卫庄公对州吁过分放纵，总觉得越皮的孩子越有出息，于是大臣劝谏他也不听，主张发扬孩子的兴趣——州吁的兴趣是拆东西，他爹万万没想到，这孩子长大后拆了他的江山。

人不患寡而患不均，果然，随着年龄的增长，州吁越来越想不通：我是庶出，完也是庶出，凭什么他当老大，我哪里比不上他！问苍茫大地，谁愿当小弟！这种心理会随着时间的不断变化，由最初的郁闷发展为憎恨，最后变成野心。于是这哥们日益飞扬跋扈，扩充势力。估计是他谋反的势头太明显了，卫桓公看不下去了：我顾念兄弟情义才不收拾你，你也太不把豆包当干粮了！桓公一狠心，罢了州吁的官，州吁也不是省油



的灯，在外面联系了郑国的反政府武装叔段，经过十四年的谋划，最终借助卫国流民弑兄自立，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位弑君篡位成功的公子。卫桓公完虽然完了，但他为后世开创了弑君的惯例，尽管这是被动的。

此时在郑国刚刚平息内乱的郑庄公得到了这个消息，他还是非常有远见的，在朝堂上对手下人说："郑国要有麻烦了。"臣下不解，庄公呵呵一笑："第一，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州吁从小就爱打打杀杀；第二，郑国与卫国是世仇，州吁谋朝篡位立足未稳，定会对外用兵转移矛盾；第三，州吁和叔段反政府武装有一腿，现在叔段败北，州吁必定出兵干预我国内政。所以我们必须加紧准备，防患于未然。"

果然，郑庄公料事如神，州吁为了立威邻国，纠合宋、鲁、陈、蔡四国，五国开黑围攻郑国，形势非常严峻。

郑庄公问："此诚危急存亡之际，诸位有何良策退敌啊？"

下面七嘴八舌议论起来，有的说敌人都是小国，郑国团灭他们不成问题；有的说敌众我寡，应主动求和。庄公听完微微一笑："诸位建议都可取，但又略显浅薄，要看清战争的本质。战是手段，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争利：陈蔡与郑无仇，无利可图，无心无力不足为惧；鲁国只因公子翚贪卫之贿赂，单薄的利益关系，难以长久维系；宋国只因君位争夺者公子冯在郑政治避难，才会实心协助，我们把公子冯转移到长葛，宋军败而损兵、胜难取利，必然懈怠；至于最难搞定的卫国，我们只需四个字。"

众臣疑惑："何如？"



“以退为进！子封领五百步兵，出东门，直攻卫国。”

“敌军千乘，我们才一个连步兵，还打个锤子！送人头吗？！”

“没让你胜，子封带特务连猛攻卫国，一旦遭遇抵抗，不得恋战，诈败而走。归根结底，我们还是要看到本质。攻郑是虚，立威是实，那我们就成人之美，州吁必定见好就收。卫国国内暗潮汹涌，前朝旧臣石碏（què）蠢蠢欲动，我料定州吁命不久矣，他的水晶都快被推了，哪里还有时间打野，我们虽败犹胜！”

果然不出庄公所料，轰轰烈烈的五国伐郑最后也只是雷声大雨点小。但这州吁似乎还有点小孩子脾气，上回没捞着什么便宜，秋天的时候又来了，这回把郑国地里的庄稼给割完了，这么看来，这孩子还是有点小可爱的。

这个父亲有点“冷”

对外战争的胜利未能挽救州吁的威望，这时候他想起了前朝重臣石碏，于是他找来了石碏的儿子、自己的好基友石厚。石厚深知自己老爹的实力，带着国君的诏书十分诚恳地前来请教：“老爹，如何可让国君稳住君位？”

石碏心头一颤，但脸上不显露任何波澜：“名正则言顺，周天子是天下共主，朝拜天子即可正名。”

石厚一听：“妙哉！但毕竟州吁君位是篡夺而来，如何能见到天子？”

“找陈国，陈君是天子宠臣，他来牵线，大事可成。”



“佩服佩服，姜果然还是老的辣！”

没错，姜的确还是老的辣。州吁和石厚万万没想到，自己一步臭棋把他们赶上了绝路。石碏虽然在家赋闲十六年，但却是处江湖之远而心忧天下。当初州吁小的时候，石碏就曾劝说卫庄公要好好教育州吁，不然后患无穷，现在你这个乱臣贼子还想让我为你出力，那我还有何颜面九泉下面对先君。让州吁更想不到的是，石碏居然会大义灭亲。

州吁和石厚听从了石碏的建议，带着礼物和诚意来到陈国，但欢迎他们的不是陈国国君，而是面带微笑、边走边唱的刀斧手：“请把我的歌带回你的家，请把你的脑袋留下……”州吁和石厚蒙圈了。

其实在他们来陈国前，石碏老爷子已经修书一封百里加急送达陈国国君手中，大概内容是：“卫国蒙难，贼子乱国，望贵国替天行道，还卫国一片朗朗乾坤！”陈国国君自然愿意卖这个人情，何况州吁这样的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于是，只上位半年之久的州吁和石厚就在陈国被团灭了。所以，不要迷恋权力，权力带来的利益必定会被新的权力所没收。这两位向往权力的叛国者临死前都无法理解自己到底败在哪里。尤其是石厚，没想到会死在自己父亲手里，曾经那么宠爱自己的父亲，为何变得冷血无情起来。

石碏站在城楼上，望着陈国的方向：“我变了吗？我没变！在亲情之上，还有更值得我守护的东西，你也是这样吗？你也是这样吧。目送了太久忘了出发，说不出的是亏欠，等不到的是回答。就这样老去吧，老去吧……”深夜，城楼上，一个老人，泪流满面。



兵者，诡道也

郑卫的问题解决了，但按下葫芦浮起瓢，郑国又面临新的问题，就是发展方向问题。郑庄公摆弄着地图，叹了口气，大国之路难，难于上青天。郑处于四战之地，周围都是老牌强国：西面是周天子，虽说半死不活，但余威尚存；北面是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的强国晋，战国七雄中有三家都曾是他的小弟；南面是根本不承认周天子、自己称王的楚国，春秋时期曾问鼎中原。所以说这三个方向基本可以排除了，唯独剩东方。郑国东邻卫、曹、鲁、宋、陈、蔡，虽说都是小国，但瘸子里面挑将军，这些小国里买卖做得最大的就属宋国了。

这个宋国来头不小。西周初期，周公旦辅佐周成王平定三监之乱，遵循“兴灭继绝”的传统，封殷纣王的庶兄微子启于商朝的旧都商丘，建立宋国，因此宋也被周天子尊为“三恪”之一（周初，封前代三王朝的子孙以王侯名号，称“三恪”）。

血统高贵，加上实力还不弱，这就给郑国的扩张计划设下了一个巨大阻碍。为了打破宋国的牵制，冲出“第一岛链”，郑庄公制定了基本国策：第一，建立反宋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与齐、鲁签署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宋形成钳制和包围；第二，狐假虎威，借力打力。因为郑国刚刚起步，在国际上还没太大威望，所幸郑庄公是周朝卿士，常常代行天子礼仪，这是个绝好的政治资源。于是郑庄公开始了进一步计划，首先他宣称宋国久缺朝贡，长久不交保护费，你瞧不起谁？！随后发布檄文痛斥宋国这种大逆不道的行径，最后又



以卿士的身份假传王命，召集联合军讨伐宋国。

宋国傻眼了，没给周天子交保护费的多了，怎么突然找我的麻烦了？一看领头的是郑国，顿时就明白了，讲道理是没用的，只能立刻备战。但以郑国为首的联军兵多将广、气势汹汹，不可硬拼，于是宋国玩了一个小把戏：分出一半的兵力，由宋将孔父嘉偷偷绕过联军，趁郑后方空虚，直接攻击郑国国都，郑军回援，宋国之围可解。听上去的确是不错的妙计，后世很多名将都用过这套路，但也得看谁用。宋将孔父嘉是个老实人，“老实”这个词在那个时代可不是什么褒义词，基本上是傻的代名词。他带着突击队猛攻郑国国都，效果是明显的，郑庄公真的带兵回援了，宋国之围已解，孔父嘉就要盘算了，任务是完成了，那现在怎么逃呢？郑庄公的大军马上就要回来了，到时候城内的郑军也杀将出来，自己岂不是要被包了饺子。于是，孔父嘉做了一个正确的决定——借路于戴。决定是正确的，但手段是致命的。按理说有求于人，就算不送礼，态度也得谦卑点吧，他可倒好，仗着宋国撑腰，加上自己军力强大，直接派兵把戴国包围了。本来计划借道逃走的孔老铁，俨然忘记了自己的处境，居然节外生枝地跟戴国干起来了，远在百里外的郑庄公听到这个消息后哈哈大笑：“这怕是个傻子吧，自身难保又迁怒他方，宋军的劫数到了。”

于是，郑庄公派四位大将秘密前往戴地潜伏起来，分三面包围宋军。郑将公子吕秘密接触戴国守将，假装自己是来援助戴国收拾宋国的，戴军老大自然喜出望外，城门大开引郑军进入。刚进门，郑军就翻脸了，突然发动袭击，毫无防备的戴军守将还没反应过来就人头落地了，戴城忽忽悠悠间就被灭了，



看看人家郑庄公这谋略！兵者，诡道也！哪像城外“实在”的孔父嘉，还在边打边借道，完全不知戴城已经姓郑了。

宋军正准备继续攻城，突然戴城传出话来：“宋军弟兄们，地球人不打地球人，我们同意借道了，么么哒！”

孔父嘉疑惑了，没道理啊，这戴军应该实力还很充足啊，怎么就投降了，难道是被宋国的强大实力吓到了？果然，宋国公民，当你在境外遭遇到危险，不要放弃，因为在你身后有一个强大的祖国！想到这里，孔老铁眼眶湿润了……但估计过一会儿他就会发现——自己哭早了。

听到借道成功的消息后，宋军都放下警戒松懈下来。城门开了，迎接他们的不是锣鼓喧天、鞭炮齐鸣，而是郑军的机关枪迫击炮。孔父嘉一看势头不对，立马明白自己被黑了，掉头就跑，但猛回首，惊掉魂，早在戴城外埋伏的郑军从三面杀来，兵败如山倒，宋军全军覆灭。

给我一个动刀的理由

此次大战因郑庄公的运筹帷幄，以郑国大胜宋国为结局而画上句号。当然了，国家间的博弈不会仅局限于战场上，郑庄公知道一时的胜利并不能真正消除宋国这个障碍，他必须培育一个亲郑的宋国——“天下无敌”并不是打败所有的敌人，把敌人变成朋友，也是消灭敌人的一种办法。

当时宋国先君有一个儿子叫冯，就是前面提到的在争夺君位中落败的公子冯，逃到郑国申请政治庇护。郑庄公还是很



有远见的，很爽快地答应了公子冯，宋国也曾多次发难，庄公都顶住压力保住了公子冯。风水轮流转，宋国发生内乱，国内排得上号的继承人都挂机了，国不可一日无君，于是宋国国内达成共识——迎回公子冯。庄公抓住机会，以国君之礼送公子冯回国，公子冯感动得泪流满面："大恩不言谢，以后大哥一句话，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当世为陪臣，不敢贰心）。"就这样恩威并施，基本解决了宋国这个麻烦，郑国的大国之路正式开始！

尝到狐假虎威的甜头后，郑国又多次以大周卿士的身份借王命伐他国。这方法郑庄公屡试不爽，但周天子是真不爽了。迁都洛邑后，周王朝地位不断下降，不得不依附于国都周围的国家。郑国一直拱卫东周，按理说他们的关系本应亦君臣亦父子，但遗憾的是，这个父亲的爱并不是无私的，他害怕正在不断变强的郑国会"儿大不由爹"，毕竟离得这么近，郑国哪天想谋逆，反手就能给周王朝一个耳光，所以必须压制。于是周平王打算把郑庄公的权力分给虢公忌父（东周初期西虢国国君，公爵），而且还要剥夺郑庄公的卿士之位。庄公马上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于是立刻动身前往洛邑，在平王下命令前，面见天子，当面质问："大哥，听说你要休了我。想我当上卿士后，兢兢业业鞍前马后，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干得比牛多，吃得比猫少。你摸着自己的胸口想想，我哪点对不起你？！"

"怎么会呢？"平王矢口否认，尴尬而不失礼貌地微笑。

"但我听说要把我的卿士之位给虢公？"

"怎么会！山无棱，江水为竭，冬雷阵阵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我不信！"



“那把我儿子王子狐送到你那当人质！”估计周平王急糊涂了。

“这多不好意思，我收下了。礼尚往来，那我把我儿子公子忽送到您这儿当人质。”

这一事件史称“周郑交质”，它说明周王朝真的没落了，过去只有诸侯间相互易质，断不敢想象天子为了维护和哪个诸侯的关系把自己儿子往外推的。这也可以看出郑国让周天子又爱又恨，既想压制它，但又离不开它。

问题并没有就这样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公元前 720 年，周平王驾崩，太子早逝，王孙林即位，史称周桓王。他一上台就想解决祖辈们遗留的历史问题——收拾郑国，第一件事就是收割郑庄公的权力给虢公忌父。这可惹恼了郑庄公，但又不能直接出兵教训周天子，只能通过其他非暴力方式发泄自己的小脾气。于是郑庄公派祭（zhài）足带兵去温（周属国）——你收我的权力，我收你的粮食。

温地的人一觉醒来，望着空旷的麦地，低沉、无助、悲伤、落寞、愤怒、绝望，各种情绪涌上心头，发自内心地呐喊道：“你大爷的！”

几个月后，成周（洛邑附近）的人一觉醒来，望着空旷的麦地，低沉、无助、悲伤、落寞、愤怒、绝望，各种情绪涌上心头，发自内心地呐喊道：“你大爷的！”

周桓王听说后大怒，问手下人：“大周粮库为何屡遭黑手？天子后院为何频频失窃？数百头母猪为何半夜惨叫？这一切的背后是人性的扭曲还是道德的沦丧？”



周公黑肩（即周桓公，周公旦后裔，周桓王的卿士）：“据秘报，是郑将祭足干的。”

“莫非是郑庄公授意的，总算找到理由收拾他了。”

“万万不可！第一，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是郑庄公授意；第二，大周要稳固，依然少不了郑国的拱卫；第三，这明显就是郑庄公在试探您的底线，一点粮食如果就兴兵伐郑，岂不是显得天子太小气了。君臣如父子，儿子向父亲要点粮食，岂有不给的道理。”

周桓王思索了一下，觉得有理，就放弃了伐郑的念头。再说郑国这边，生怕有人打过来，天天严阵以待，但左等右等，也没见到周的军队，周桓王的宽容反而让郑庄公不安起来，甚至有点惭愧，于是准备亲自去国都面见桓王赔礼道歉，毕竟是名义之主，不好撕破脸皮。但周桓王摆起了架子，似乎并不打算买账，《左传》记载道：“王不礼焉。”郑庄公气得半死，他的回应也很简单：“给脸不要脸。”

多亏周公黑肩从中调停，双方才有了一次不怎么友好的会面，郑庄公唯一的收获是保住了卿士的地位，但最后还是逃不掉被分权的下场。公元前 715 年，周桓王正式任命虢公忌父为右卿士，郑庄公为左卿士。这还不算结束，公元前 707 年，周桓王终于下定决心要让郑国滚蛋卷了，于是彻底废除了郑庄公的卿士之位，由周公黑肩接替。

这回是彻底翻脸了！郑庄公也是倔脾气，你不待见我，我还不待见你呢！自此不再朝见周天子。周桓王却意外高兴，终于有一个动刀的理由了！自从幽王亡国后，周天子地位直线下



降，俨然成了纸老虎，诸侯不愿朝拜不愿纳贡，现在是时候杀鸡儆猴、横刀立威了。周桓王以天下共主的身份下诏，联络各路诸侯讨伐郑国。本以为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讽刺的是只有卫国、蔡国和陈国这三个辣鸡小国回应，这让桓王很尴尬，但檄文都发出去了，只能硬着头皮上。桓王御驾亲征，带着四国联军向郑国进发，其中桓王亲统中军，虢公林父（南虢国国君）领卫蔡部队居右军，周公黑肩领陈国部队居左军。

郑庄公听说后有点担心了。首先，这君臣如父子，我如果回击桓王，国际舆论显然是不利的；其次，虽然王师军队很菜，但毕竟是联合国军，三个臭皮匠也能臭死诸葛亮。于是庄公问计群臣，子元（也有记载是公子突）微微一笑："其实局面还是很乐观的。"

"哎哟？说来听听。"

"第一，陈君刚刚篡位，国内不稳，定然无心迎战，一击即溃；第二，蔡卫两国乌合之众，不足道哉，只需以郑国左军拒之；第三，至于最难搞定的周王中军，单等另外两路都挂机了，我们再三路围攻周王，大事可成。"

"有理有据，欧了！"

郑国之所以敢应战，除了采用子元的计策外，还有一招撒手锏——鱼丽之阵。古代打仗可不像现在的闪电战啥的搞偷袭，那时候打得十分君子，就是两拨人事先定好约架的时间地点，带上家伙摆好阵型，看看时间到了，擂鼓冲锋，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看看死得差不多了，鸣金收兵。不仅打仗的方式遵守程序，连打仗的阵法基本也是固定的。但机会往往留



给心眼多的人，郑庄公这次就不按套路出牌，他对阵法进行了创新：一军五偏，一偏五队，一队五车，五偏五方为一方阵，这就改变了过去士兵与战车之间无默契、无配合的局面，五人一个特种战斗小组，可以有规则地掩护战车进退。

天时地利人和都在郑国一边了，双方约架在儒葛。这场团战远比郑庄公想得要简单：青铜段位的卫、陈和蔡，刚刚相接掉头就跑，联军一片混乱，这下连中路推塔的周王军也待不住了。周桓王虽然也是见过大场面的人，用天子威严呵斥了准备开溜的周军，但这个时候面子是不管用的，因为上下两路的郑军已经合围了周军，王师大都作鸟兽散，再无抵抗意志。

周桓王不见棺材不掉泪，依旧在战车上指挥，希望用自己这种永不放弃的精神感化士兵，效果是明显的，至少是个很清晰的靶子。郑国大夫祝聃远远望见了高处战车上的这个身影：“这是谁啊？那身姿那动作，动感中有着一丝冷酷，潇洒中还夹杂着犹豫和决绝……这怕是个傻子吧？！”于是搭弓射箭，不偏不倚，正好射中了周王的肩膀，周王应声倒下。周王蒙了，联军蒙了，郑军蒙了，连郑庄公也蒙了——本来两方都只是把这场仗当成老子与儿子之间的小摩擦，万万没想到，儿子来真的了，要杀父弑君了！

“擒贼先擒王”这句话果然没错，周王一挂机，周军全都跑路了。祝聃本打算乘胜追击俘虏周王，郑庄公上去一把薅住他：“你是不是傻？！冲动一时爽，全家火葬场！周王虽然是辣鸡，但毕竟还是天下共主，你想让郑国变成众矢之的吗！”

于是郑军收兵放过了周天子，随后还连夜派祭足带礼物去



慰劳周天子手下，并向周天子赔罪。周桓王受此奇耻大辱，哪里愿意接见，但听了周公黑肩的劝诫后，最终还是服软勉强原谅了郑庄公——原谅是不可能的，只是别无选择罢了。

这一箭彻底撕下了周王朝的遮羞布，把周天子仅剩的那点可怜的尊严踩在脚下。可以说，是郑庄公开了蔑视周王的先河。之后周桓王及历代周王都老老实实当自己的纸老虎，再不敢放肆作死。郑国之后在庄公的带领下用武于列国，拉开了春秋争霸的历史序幕。

但很可惜，上帝不会慷慨地赋予谁全部的幸运，除非他想拿走你的全部。事业未竟这种事是英雄最悲哀的结局，公元前701 年，郑庄公薨，公子忽即位，即郑昭公。

历史对郑庄公有着很高的评价：首先，他是个卓绝的军事家，御燕、戎，伐陈、许，还轻易击败过周、卫、蔡、陈及宋、陈、蔡、卫、鲁等联军，历史记载他无一败绩！再者，他是个城府极深、极具战略眼光的政治家，无论是放纵其弟最后克段于鄢，还是狐假虎威假命伐宋，又或是对周天子恩威并施图霸诸侯，都体现了庄公高超的政治手腕和外交权谋。

但我对郑庄公的评价是——一个反抗者。

母亲说："你寤生不祥，不配为君！"
兄弟说："我少年英才，可取而代之！"
庄公说："我要活！"
于是，他反抗了人情。

郑国国小势微，处四战之地，诸侯列强虎视眈眈，大有鲸吞蚕食之意。



晋、楚说："你是小弟！"

宋、陈、蔡、卫说："你是鱼肉！"

庄公说："我要称霸！"

于是，他反抗了地利。

周王说："我就是天，你要供奉我！"

周王又说："我就是地，你要膜拜我！"

庄公说："我要这天，再遮不住我眼！我要这地，再埋不了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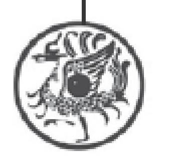
于是，他反抗了天命。

就像诗人北岛在《回答》中写的那样："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为了在审判前，宣读那些被判决的声音。告诉你吧，世界，我——不——相——信！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那就把我算作第一千零一名。"

如果非要简洁地评价郑庄公，还是毛泽东同志的话最有分量："春秋时候有个郑庄公，此人很厉害。"这是一个领袖对另一个领袖中肯的评价。



第四章 封神榜首



岁月的轮子与地心引力角逐的摩擦声，真叫人心生厌烦。可时光啊，不听话，总催着人长大。这一站到下一站，旅途总是停不下……

郑国的辉煌昙花一现。公元前 701 年，郑庄公薨，郑昭公即位，接下来是长达二十年之久的内乱。宋庄公干涉郑国内政，祭足迫于压力改立公子突为君，史称郑厉公。公元前 697 年，祭足又赶走郑厉公迎回郑昭公，昭公椅子还未坐热，在位两年就被暗杀，公子亹即位，史称郑子亹，无奈有命成君没命享福，不到一年又被齐襄公擒杀。祭足也是操碎了心，又立公子婴为老大，史称郑子婴。但还没结束，流亡国外的郑厉公本着我身体好我怕谁的精神，耗死了祭足，时隔十四年后回到郑国，杀死郑子婴，内乱结束。但幸运女神没有再次眷顾郑国，二十年的动荡使得郑国又回到了原点，从此再也没有登上大国舞台，和众多小国一样，在列强的夹缝中苟延残喘。庄公之后，再无郑国。



历史像个无情的婊子，从不会回头怜悯失败者，只会宽衣解带迎接新的良宵。擦亮眼睛，真正的霸主，来了！

我不爱你，与你何干

新的故事开始了，虽然已经不是郑国的主场，但作为前辈，郑庄公还是过来客串了一把。从何说起呢，得从庄公的接班人公子忽说起。其实这孩子是个非常有领袖气质的候选人，如果没有后来的变故，也许郑国的霸主之路能走得更远，可惜因果轮回，是是非非，谁又能猜得到呢？

话说公子忽剑眉星眸、挺鼻薄唇、气宇轩昂、风度翩翩，同时又长久跟着郑庄公修习兵法和治国之道，纵横驰骋间豪气冲天，志向高远且胆识惊人，年少时就有一种压抑不住的英武之气。当年，郑庄公假命伐宋，宋将孔父嘉趁机带领宋军偷袭郑都城，正是公子忽死守城门，亲率军士和百姓血战宋军，这才保住了郑国大本营。所以说这孩子的确是一个既有才气又有能力的人，最可气的是长的还帅，也正因为如此，在列国间公子忽有不少追求者，其中就包括当时齐国齐僖公的千金文姜。

文姜是宣姜的妹妹，因才华著称于当世，所以被称为“文”。这位齐国公主也是千秋无绝色，悦目是佳人，倾国倾城貌，惊为天上人。提亲的把门槛都踏平了，可惜文姜心气高，都看不上眼，总幻想着她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有一天会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身披金甲圣衣、脚踏七色云彩来娶她。

缘分就是那么神奇，两个极品男女就在这样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相识了。公元前706年，北戎以大良小良为将进攻



齐国，齐国派使者向郑国求援，郑庄公派公子忽为将带兵救援齐国。齐僖公闻信后感激涕零，亲自出城迎接，摆酒接风。宴会上齐僖公见公子忽仪表堂堂、谈吐不凡，于是想起自己养在深闺尚未出阁的女儿文姜，觉得这绝对是桩好姻缘啊，于是主动当起了红娘牵起了线。

“我见公子玉树临风，想必夫人定也是绝色。”

“不曾娶妻。”

“这可巧了不是！我刚好有跟公子般配的掌上明珠，嫁于公子可好？”

“齐国大国，郑国小国，门不当户不对，心意我领，情意断不敢收。”

齐僖公十分尴尬。后来郑国内部又想促成这门姻缘：“齐国乃大国，郑国若能与之联姻，无论对公子您继承君位，还是郑国的国际地位，都大有裨益！”

公子忽不以为然：“《诗》说，‘求于自己，多受福德’。大丈夫独立于天地，岂能依附于他人，自胜者强，自立者王。”

齐僖公又过来商讨亲事，又被公子忽推辞了：“救兵如救火，不敢耽误，还是以国事为重吧！”

于是公子忽简单分析了一下敌我力量对比：“我们目前的状况并不乐观，戎军骑兵灵活、移动迅速，我军以战车为主，辎重太多，正面交锋后不可与之太多纠缠，容易消耗我方有生力量。”

“如此怎生奈何？”



"戎军性轻浮，无组织无纪律，胜不相让，败不相救；我军阵法规整，纪律严明。既如此，就扬长避短，不打游击战，诈败而走，以小利惑之，诱敌深入，在防御塔下聚而歼之！"

齐僖公听后连连喝彩："公子果然才智过人！我让齐军埋伏在东，郑军埋伏在北，包他饺子！"

万事俱备，只欠入坑。北戎在大良小良的带领下一路西进，基本没遇到什么抵抗。这群性子莽撞的套马的汉子，已经抑制不住对中原财富与美女的渴望，恨不得立刻攻入城中掳掠一番。戎帅小良还是稍微有点脑子的，总觉得哪里不对，事情进展得太顺利了。正纳闷呢，突然，前方高能！公孙戴仲引兵前来，小良见齐军没多少输出，于是亲率兵马上前迎战。两军狭路相逢，戎兵果然彪悍，尤其是戎帅小良以一当十，杀得齐军四散而逃，没等多久公孙戴仲就率败军弃车而逃。戎兵士气大振，大良立马率大军紧随其后，誓要一举歼灭齐军主力。一路追到齐都东门，没人了，最怕空气突然安静，这是暴风雨前的寂静。果然，齐军伏兵从周围杀出，锣鼓震天、旌旗招展、人山人海。大良这才意识到自己被坑了，立马召唤部队应战。诚如公子忽分析的那样，这群蛮族部队，无组织无纪律，大难临头各自飞，谁还顾及将令啊！兵败如山倒，大良小良只好带着亲兵向北面逃窜，玩命逃了数里，好不容易喘口气，本想赶快回家各找各妈，无奈密林深处有人家，郑将高渠弥大喝一声："我叫你一声，你敢答应吗？！"

戎军被这一喝吓掉了魂。金角大良和银角小良也如惊弓之鸟，再无战意。郑军从四面压来，小良只好留下来断后，大良强行突围。公子忽早就做了万全准备，引兵杀来，大良措手



不及，被公子忽一板砖糊下马，小良也被乱箭射落马。公子忽带着被俘的北戎将帅，又砍下北戎军队三百人的脑袋，献给齐僖公。齐僖公乐开了花，这下更认准了公子忽这个青年才俊做自己的乘龙快婿了。老丈人看女婿，越看越顺眼。公子忽被齐僖公的眼神盯得发毛，总觉得空气中弥漫着一种要被劫色的味道。

齐僖公回去后跟女儿文姜大肆宣讲了公子忽如何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如何大败戎兵智擒戎帅，听得文姜热血沸腾，不由得春心萌动。和她理想中的一样，命中注定的那个他是个盖世英雄。于是有意无意地怂恿她父君尽快帮她牵上这根红线，嫁得如意郎君。

但有时候，缘分就是这么不讲道理。无论喜欢还是不喜欢一个人，都不需要理由。时光加上人等于缘分，时光很长，有的人注定用来浪费。

齐僖公再次向公子忽提亲，公子忽以父亲郑庄公的名义坚决辞谢说：“我们是小国，不配跟齐国攀亲。”齐僖公十分尴尬，于是找人私下问其中缘由，公子忽回答：“我尚未为齐国建功时，尚且不敢娶贵国公主。现在顺应天意救齐于危难，反而娶妻回国，这岂不有乘人之危之嫌，被天下人耻笑？”

手下人无言以对，没人理解公子忽。当时的重臣祭仲也曾说，公子忽、公子突、公子亹都有做国君的可能，如果公子忽有强齐作为后盾，则大事可成；如若不然，前途堪忧。公子忽是何等聪明的人，他又岂会不知道其中利弊，但也许他就是这样的人，一直强调两点：第一，齐大郑小，不敢高攀；第二，独立自强。该怎么评价呢？也许如泰戈尔所说：“当我们是大



为谦卑的时候，便是我们最近于伟大的时候。”但从后来公子忽的经历来看，他的确失去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文姜见到齐僖公回宫，满心欢喜问结果。齐僖公气急败坏地痛骂公子忽不识抬举，文姜听后目光瞬间黯淡下来，木然地走开了。她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可她猜到了开头，却没猜中这结局。

| 大郎，起来喝药了 |

那些做亏心事的人，以为不会被发现，……
鲁莽的代价就用血来填吧！

——《大护法》

那之后，文姜大病一场，终日在闺房中避而不出。她断没想到自己才貌双全，居然会被拒绝。那一场盛世流年，我守着寂寞伤得面目全非，那首情歌有关风月，却无关你我。别犹豫，别偶遇，别相遇，别一个人去看喜剧。别继续，别比喻，别治愈，别让人看出你有多委屈。

接下来发生的故事，请大家收好自己的节操，千万别被惊掉了。

齐僖公长子名叫诸儿，即后来的齐襄公。这孩子也是有名的美男子，但生性荒淫，早就对这个倾国倾城的妹妹心存恶念，现在妹妹刚刚在爱情的道路上受挫，正是乘虚而入的好机会，于是经常以探病为由去妹妹闺房，妄图做苟且之事，被齐僖公发现后训斥了一番。无奈这孩子精虫上脑色欲熏心，之后



又多次去挑逗妹妹。一开始文姜碍于兄妹伦理果断拒绝，但不怕流氓有文化，就怕流氓有耐心，女孩子脸皮薄，不能一次调戏到底，要慢慢积累，每天调戏一点，让她的抵抗在不知不觉中退化，直到戳破她的底线。更何况文姜刚刚春心失意，特别需要爱——注意，不是想要，而是需要，两者差别很大。想要是一种执念，需要是一种被动，出发点不同，结果肯定也不同。终于，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兄妹二人突破了良知和道德的底线……

故事并没有以这样一个狗血的剧情结束，毕竟这是正经的历史正剧（无奈有个不正经的作者），后面的剧情更狗血！鲁桓公这个冤大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齐国求亲，齐僖公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文姜嫁了过去。按理说，这应该是个世界和平的结局，渣男和怨女都有了自己的归宿，但历史偏偏要更加精彩。

公元前 698 年，齐僖公驾鹤西去，诸儿上位。公元前 694 年，为了政治需要，他决定向周王求亲。周王被冷落多年，自然屁颠屁颠地同意齐国的请求。这一切都没什么问题，错就错在这主婚人，正是头上一片草原的鲁桓公。缘分啊，一切孽缘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这鲁桓公也是作死，早先坊间就有自己老婆文姜与齐襄公的花边新闻，但他却充耳不闻。这次他去齐国出差，文姜一听可以见到自己朝思暮想的哥哥，立马提出要一同前往。鲁国大臣极力反对，称这样不符合礼法，桓公也觉得不合适，但自己又相当溺爱文姜，经不起她的撒娇卖萌，于是就答应了。

果然，齐襄公和文姜这对兄妹没有让我们失望。鲁桓公一行刚到齐境，就受到了齐襄公的热烈欢迎。安顿好妹夫后，齐



襄公就急不可耐地以叙旧长谈为由把文姜接进宫，结果自然是旧情复燃、鱼水之欢，这一刻两个人的价值观扭曲而挺拔。无奈春宵苦短，天亮后二人依旧眷恋不已，一直拖到日上三竿，这就过分了啊，完全没把正牌老公当回事。

鲁桓公见媳妇彻夜未归，自己又一直见不到齐襄公，在大殿里被晾了半天，但凡是正常男人，都应该感觉到有问题了。又过了一会儿，文姜千呼万唤始出来，只见她羞涩中带着疲惫，疲惫中带着满足，满足中还透着一点小俏皮。鲁桓公几番试探后就把兄妹俩的丑事给诈出来了，但人在屋檐下，哪能不低头，毕竟还在齐国的地盘上，小不忍则乱大谋，于是鲁桓公只是气急败坏地痛骂了文姜一顿，临走说了句狠话："回去之后，看我怎么收拾你！"

正是这句老公教训老婆的再正常不过的话，葬送了鲁桓公的性命，因为每一个作妖的女人背后都不止一个男人。文姜在这边受了委屈，自然去找哥哥加情夫的齐襄公倾诉。齐襄公一听，这还得了，你回去后要收拾俺妹妹，那你就别打算回去了。于是春秋版的《谁是潘金莲》上演了。

四月初十，齐襄公设宴招待鲁桓公，桓公并未想到齐襄公能如此大胆，竟敢公然杀害一国元首而且还是为了这么荒唐的理由。齐襄公将鲁桓公灌醉后，派公子彭生扶桓公登车。彭生是个大力士，在托举的时候一用力，把桓公肋骨折断数根，桓公一声惨叫后凄惨死去。也许只有到这一刻桓公才明白，世上最肮脏的，莫过于爱情!

事情发生后，立刻在国际上引起轩然大波，国际舆论一片哗然，大小媒体争相转载。遗憾的是，作为当事国的鲁国因为



惧怕齐国的淫威，除了一味强烈抗议和严正交涉外，再没多说什么。齐襄公也觉得自己有点过分了，得给国际社会一个交代，于是他实力甩锅甩给了彭生。彭生很委屈，他只是服从国君的命令去刺杀鲁桓公，现在莫名其妙地被杀了，上哪儿说理去。鲁国无可奈何，弱国无外交，既然齐国已经抓住了“凶手”，算是给了说法，只好打掉牙往腹里咽，这事也就不了了之了。

齐襄公为自己的机智沾沾自喜，他忘记了一个道理：一切战争爆发前都有片刻的宁静，一切死亡都有冗长的回声。鲁莽的代价，就用血来填吧！

| 当义已成往事 |

多行不义必自毙，抬头三尺有神灵。这些最简单但说不清哪里有道理的道理，却偏偏那么有道理。以齐襄公这样刚愎自用、一意孤行从不考虑大局的性格，报应没有来得太迟。公元前 687 年（齐襄公十一年），齐襄公派遣大臣连称、管至父到葵丘驻守，约定瓜熟时去，驻扎一年，明年瓜熟时回归。到了第二年，瓜都烂在地里了，也没见齐襄公派人去换防，连称和管至父等不了，思念老婆孩子的心情根本停不下来，于是上书齐襄公请求回归。谁料齐襄公根本不记得自己曾经的承诺，在他看来，这群小弟就应该被毫不客气地压榨剩余价值，小弟就应该找准自己的定位，要听话！欲正人先正己，身为国君却不尊礼法、蔑视周王，不守纲常、与妹苟且，不讲道义、暗杀盟友，不担责任、出卖手下，这样一个没溜儿的老大，小弟们又怎么甘心为其卖命！连称和管至父没有丝毫犹豫，直接做了一个重大谋划——把他做掉！



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王城里有人接应才能万无一失。连称第一个想到的是自己在宫里当妃子的妹妹，只是他妹妹一直不受宠，要不然他也不会被发配到这鸟不拉屎的地方开荒了。虽然妹妹不受宠，但也是可以作棋子的。几番思量后，他们选定了最佳合作人选——公孙无知。

这个无知是何许人也？其实就是先君齐僖公的侄子，齐僖公在位时十分宠爱他，给他配的服饰、官邸、礼仪、待遇都和太子一样，这让当时还是太子的齐襄公很窝火，总觉得自己不是亲生的，但又不好多说什么。无知这熊孩子仗着齐僖公的宠爱，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就这样埋下了仇恨的种子。等媳妇熬成婆，太子诸儿升级为齐襄公，为了报当初争宠之仇，一上台就取消了无知的各种待遇，只留给他每个月撑不着饿不死的死工资。这让无知很郁闷，这生活水平的落差太大了！但枪杆子里出政权，自己没兵没权没钱，谁还能拯救自己？

突然炸雷一声响，连称闪亮登场！一份来自葵丘的加急快报改变了无知的人生。信的内容我们应该都猜得八九不离十：连称和管至父帮助公孙无知夺取君位，无知纳连称妹妹为正妻，并给他二人加官晋爵。密谋之后，几个政治投机者继续蛰伏，等待最佳时机。

公元前 686 年，齐襄公到姑棼游玩，在贝丘（一作沛丘）打猎，正在兴头上，看到一只野猪，于是搭弓射箭准备拿下这个猎物，没想到连射几发都未射中。突然这野猪站立起来，两足行走，放声而啼，歇斯底里的哀鸣把齐襄公吓得半死，从车上跌落，昏厥过去。也有野史记载，野猪时而猪样、时而人样，这是被齐襄公冤杀的彭生前来索命。



齐襄公醒来后，一股无名怒火在心里灼烧，生性高傲的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被一头猪摆了一道！心里有气就得找个出气筒，眼睛一扫，发现自己的鞋子丢了，应该是落车的时候弄丢的，于是责令管鞋子的侍从费去林子里寻鞋。这怎么可能找到，齐襄公总算找到出气筒了，于是下令抽了费三百鞭。费被打得皮开肉绽、遍体鳞伤，齐襄公打累了，气也消得差不多了，这才肯放费出去。

费刚出宫门就被按住了，定睛一看，原来是公孙无知、连称和管至父。

“什么鬼？大胆！居然敢在宫门口埋伏！”

“天王盖地虎！”

“鲁班一米五！”

“以梦为马！”

“越骑越傻！”

“暗号不对，宰了他！”

“敲到麻袋（等一下），我是自己人！我大概也猜出来，你们应该是来造反的吧。放心，我绝对是自己人！”费脱下衣服，让叛军看自己身上的鞭痕：“国君无道，为了一只鞋差点把我打死。宫内把守严密，你们贸然攻进去有点困难，待我进去打探清楚，咱们里应外合，干掉国君！”

公孙无知验过伤后觉得费所言应该非虚，于是就命费进去打探，费欣然领命。然而事情突然反转，费回到宫中后立刻面见齐襄公，扑通跪下就喊：“君上啊！外面已经被叛军包围，



还请君上快快躲藏起来，我拼死也要护君上周全！”

齐襄公一听大惊失色，情急之下藏在了门后，费又让孟阳穿上襄公衣服假扮国君。公孙无知的叛军在外面等了许久也不见费发信号，怕生出变故，于是立刻猛攻内殿。费带领侍卫拼死抵抗，最后寡不敌众，被乱刀砍死，床上假扮国君的孟阳也被砍杀。公孙无知认出这不是国君本人，开始下令搜查，最后在门后发现了襄公，二话不说就结果了他。公孙无知也没得意太久，公元前 685 年，被齐国大夫雍廪袭杀。

这些乱世枭雄或者乱（做动词）世枭熊，我都不愿提，我更想说的是那个提鞋小吏——费。历史对他的身份记载非常模糊（姓氏不详，名费，一作茀），寥寥数笔，绝对的无名小卒，但就是他，刷新了我的价值观。当时读到那里，我是完全没想到后面的剧情，一个身份低微的提鞋侍从，又被当出气筒打了三百鞭，即使他黑化叛主也是情有可原的，但他没有，他比谁都清楚，如果配合叛军刺杀襄公，之后荣华富贵必定享之不尽，他却毅然决然地选择了为主尽忠慷慨赴死。说实话，在那个父子相残、兄妹通奸、礼乐崩坏的年代，这样的忠义实在是难以理解。也许，真的有一种叫作信仰的东西，假大空，但又似乎实实在在地存于某些人心里。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读完这个故事，我对春秋又恢复了讲下去的勇气，也许这杯茶，还不算太冷。

| 执子之手，说走就走 |

所谓朋友，就是在看似一成不变中悄悄靠



近，幡然醒悟之时，却已反常到无话不谈。

——《一起同过窗》

历史就像走马灯，一波一波地重复和轮回。齐襄公搞死了鲁桓公，first blood；公孙无知又搞死了齐襄公，double kill；雍廪接着搞死了公孙无知，triple kill。风波之后是经济萧条、政治混乱、国际地位下降、综合国力一夜回到解放前。如果姜太公知道这群不肖子孙这样败家，是否还能悠然地面朝渭水春暖花开？

内乱之后，齐国再次面临重大抉择。齐襄公一直跟妹妹搞事情，也没多留几个继承人，现在走得这么猝不及防，可给齐国留下了一个烂摊子。齐襄公有两个弟弟，一个是公子纠，一个是公子小白（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还是在《蜡笔小新》里），这两位副总经理虽然是预备役,但还是吸引了不少政治投机者，比如鲍叔牙和管仲这对好基友。我对这两位的印象最初来自他们知名度颇高的成语“管鲍之交”（小时候一直以为是竹节虫和鲍鱼的爱情故事），当然啦，他们的业绩远不止创造一个成语那么简单——这两位，尤其是管仲，那可是春秋早期的扛把子，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即便是天才，他落地的第一声啼哭也不会是一首好诗，每一个成功的男人总有一段扎心的创业史。管仲最初也是官二代，父亲管庄是齐国的大夫，管了一片庄子。世事无常，家道中落，管仲苦于无庄子可管，从官二代变成了穷一代，家事国事天下事，没钱吃饭是大事。最后实在没办法，就和好朋友鲍叔牙一起做生意。你不要以现在的思维评价过去，他们可不是



在 CBD 大厦里分分钟玩似的赚几百万元的天之骄子，在那个时代，士农工商，商居四民之末，是最卑贱的职业，比酒肆里卖笑卖艺又卖身的伶人还要低一个档次。管仲作为公务员家庭出身的贵族，让他牺牲所有的理想、自我否定、践踏最为热爱的原则、为五斗米折腰，这说明什么？说明他——真穷！

还好还好，俗话说："在家靠父母，出门坑朋友。"老鲍个人出资百分之九十，与老管合伙开了家公司，公司初期发展不错，但赚了钱管仲却拿走了大部分分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鲍叔牙只领到了按月发放的生活费。鲍叔牙并没说什么，但老鲍的仆人看不下去了："我说鲍哥，你是不是傻？！你可是控股百分之九十的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你得到的远不止这点吧？这管仲真是个忘恩负义的小人！"

鲍叔牙立刻制止仆人："休要胡言！管仲家里困难得多，而且还要照顾年迈多病的母亲，我们多体谅体谅。"管仲知道后感动不已，一边哭一边把钱揣兜里。

他们的友谊还不止如此，在那个实业并不发达的时代，像经商这种泡沫产业，一旦碰上实体经济的衰退，利润链条必然崩盘。突如其来的经济危机，令管鲍二人只好弃商从军，但管仲并不是当兵的料，每次冲锋号一吹，敢死队带着家伙往上冲，管仲上前甩给人家俩王四个二，然后掉头就跑，再也没有回来；收兵撤退回去吃饭的时候，又突然闪现出来。时间久了，他这颗不愿过河的卒子就变成了大家耻笑的对象，"管跑跑"这个外号也就在军中传开了。即使面对最直接的羞辱，管仲也坦然接受，依旧一如既往地作逃兵。于是，毫无意外地，管仲被孤立了，连和战友最起码的问候，也只是在佯装的自然中探



索前行。他坐在远离营房的大树下，一边喝酒一边眺望着营房外篝火旁欢声笑语翩翩舞蹈的“战友们”，苦笑了一声：“过去我以为：孤独是世界上只剩自己一个人。现在我认为：孤独是自己居然就能成一个世界（刘同老师又穿越了）。”

远远听见大家又在拿他的逃兵经历作酒后笑谈，人有时就是这样，越不愿听到的东西听得越清楚，他也只能一笑而过。但这次在众多嘲笑中他听到了一个不同的声音，那是海哭的声音，呃……好像是鲍牙哥的声音，他似乎生气地呵斥着什么。

“你们不要再嘲笑管仲了！以我对他的了解，他绝不是贪生怕死之辈，他得留着命去照顾老母亲呀！谁不曾有迫不得已，有时候正是有了牵挂，我们才变得软弱。对于战争来说，我们只是小小的卒子，但对于家人而言，我们就是整个世界！”

这些老兵痞们听完大都嗤之以鼻，不以为然地继续喝酒，只有远在树下的管仲再也控制不住压抑已久的情绪，低声痛哭起来。鲍叔牙听到后端着酒壶走过去，倒了一杯递给管仲：“你有故事，我有酒。”

管仲破涕而笑：“临阵脱逃，众人皆以我为耻，唯叔牙为我仗义执言。生我者，父母也；知我者，叔牙也！”

“今天是伽马星系半人马星座 423 年一遇的流星雨，让我们共同许下心愿，好吗？就让亿万光年外的星光，见证我们的友情。”

“正经不到三秒！”

两人哈哈大笑，痛饮一杯。陪你走一程的朋友，谢谢他们；陪你走一生的朋友，谢谢老天。



后来两位好基友一起刷学历、刷履历、刷经历，一点一点打怪升级，最后如愿考上了公务员，被齐僖公任命做两位公子的老师。管仲做了公子纠的导师，鲍叔牙做了公子小白的导师。

鲍叔牙很郁闷，他明白“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齐僖公知道小白烂泥扶不上墙，所以才配他这个粉刷匠，而公子纠一直受宠才让管仲这个学富五车的大佬做指导。公子纠是小白他哥，而且纠母还是鲁国国君的女儿，无论是依宗法继承顺序还是比母族势力，小白都完败。分析了这看似光明但走投无路的未来，老鲍放弃了挣扎。由于这种心理落差，他消极怠工，天天旷课。管仲发现后，不想让老友太颓废，就劝他：“做人嘛，最重要的是要有梦想。培根如果没有梦想，那和火腿肠有什么区别！”

老鲍：“当梦想照进现实，更需要脚踏实地，若能找到适宜的兼差也是极好的，不仅能应付开销，更不负爱的恩泽。”

管仲：“说人话！”

老鲍：“我要跳槽！”

管仲微微一笑：“形势还是很乐观的：第一，齐人厌恶鲁人，公子纠母亲是鲁人，恨屋及乌，国人也就厌恶公子纠；第二，小白虽然又笨又性急，但他有野心有远虑。才智过人固属难能，但气势与胆识才是天纵奇才之征兆。小白思想虽粗糙，然胸中有丘壑。如璞中美玉，似待磨金刚，假以时日，将成非凡大器（引自杨昌济对毛泽东的评价）！”

鲍叔牙听后这才有了心气，开始耐心辅佐小白。当时正值齐国内乱前，两位公子的谋士都已经有所预感，所以都提前带



着主子逃离了齐国。公子纠自然有地方去，因母亲是鲁国人，所以鲁庄公对公子纠还是相当欢迎的。当然，欢迎的理由肯定不是血浓于水，而是因为自己的老爹（被戴绿帽的鲁桓公）在齐国死于非命。现在正是大好机会，施恩于公子纠，日后他回国即位，扶持一个傀儡国君，以此控制齐国。

至于没有后台的小白和鲍叔牙就比较苦命了，逃到了莒国，一个鸟不生蛋的小国，连官吏都吃不饱穿不暖，哪里有闲钱管你这政治流浪汉。于是小白和鲍叔牙这几年过得很清苦，每天吃的是萝卜缨子白菜帮子，住的是陋室惟吾德馨。这苦日子，一熬就是好几年。

终于，公孙无知被搞死了。齐国经历内乱后，公子纠和公子小白成了新的继承人。齐国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打算推选出一个新董事长。但两边的势力互不相让，利益所争各为其主，所有辩论的最终结局是双方都更加相信自己原来的观点。最后实在没办法，两方相互妥协，达成了一条比较公平的上位方法——谁先回国谁当老大！

这个决定虽然扯淡，但也是热爱吵架的中国人千年总结出的解决矛盾的智慧。决定一做出，立刻让原本已经放弃挣扎的公子小白准备进行最后一次哆嗦。莒国虽然人穷国弱，无法给小白任何支持，但有一个巨大的优势——离家近！一听到祖国的召唤，远方的游子立刻坐上了通往春天的地铁，鲍叔牙带着小白，管仲带着公子纠都出发了，但两拨人似乎都不怎么着急，小白是因为离齐国近，公子纠是因为有后台。鲁国一听说公子纠要回国继承君位，立刻派国防军护送回国，声势浩大，大有匡扶正统的意思。此外，公子纠还有一招撒手锏——管



仲！一颗黑心两手准备，老谋深算的管同学可不打算让小白顺利回国。他快马加鞭追赶小白的车队，小白和鲍叔牙正在前面优哉悠哉地浪，突然感到背后突如其来的骚，闪了他们的腰。转身一看，管仲带着骑兵连追了上来，小白问："老鲍啊，你基友来干啥？"

鲍叔牙："带着家伙事儿来，肯定不是来拜年的。见机行事吧！"

管仲上前："公子，老鲍，我给二位拜年啦。"

"废话少说，有话快说！"

"请问公子，何故回国？"

"不知不觉把他乡当作了故乡，故乡却已成他乡，偶尔你才敢回望！"

"别装蒜啦，我知道你为啥回去。公子纠是兄长，由他继承大统名正言顺符合礼法。您不用回家了，您的前半生注定漂泊，后半生……您就习惯了。"

"先君（齐襄公）去世，为臣为弟，哪有不奔丧的道理？"

"这么说，您是一定要回去了？"

小白不再理会管仲，管仲看无法劝服小白，于是掉转马头准备撤回。谁知说时迟，那时快，那时没有管仲快，只见他回身一箭，正中小白。小白应声倒下，众人赶紧上去止血、掐人中、人工呼吸。完了，小白死了！

管仲一看，喜上心头："天佑公子纠！"然后快马加鞭回去报喜。公子纠一听小白已经翻白肚了，长长舒了一口气：



“对方已经被灭，咱们可以尽情嗨起来了！”于是，公子纠的队伍放慢了脚步，走三天玩两天。管仲劝公子纠，公子纠却不以为然：“小白不都死了吗？老子当老大是铁板钉钉！”

小白死了？怎么可能，主角光环有时就是这么不讲道理，要是他真死了，这一章我还讲个鸡毛掸子啊，于是我一巴掌把小白糊醒：“再不起来，观众就要给我寄刀片了！晚上盒饭没鸡腿了！”

小白睁开一只眼：“管仲走了没？”

“走……走了！”

“走远了？”

“远了！”

小白一个鲤鱼打挺：“跑！赶紧跑！”

大家都还在蒙圈，只见小白一骑绝尘而去。果然，人生如戏，全靠演技。管仲箭法还是相当不错的，一箭射向小白心脏，庆幸的是小白的肩带救了他一命，但为了蒙蔽管仲，只好装死，被猪队友掐人中把嘴都掐肿了也得忍着。效果还是明显的，至少绝了后患，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等公子纠的团队赶到齐境时，没有礼炮彩带和百姓的夹道欢迎，反倒是被齐军的入境管理机关拒签了！

“看见牌子没？公子纠和狗不得入内！”

“你小子，别拿哈士奇不当狼崽！我可是齐国董事长啊！”

“呵呵，你要是真是董事长会这么不懂事？都给你说了，



最高领导下命令把你开除齐籍了！”

“最高领导？难道是小白？！臭小白，你开门呀，你有本事抢君位，那有本事开门呀！别躲在里面不出声，我知道你在家！”

再骂也没用了，生米都已经煮成熟饭了，小白趁着公子纠在半道上潇洒的时候，已经日夜兼程赶回国即位，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齐桓公。

公子纠哪里是肯认命的人，尤其是这吞到十二指肠里的鸭子，都快消化了又飞了，搁谁谁受得了。另一个不承认失败的是鲁庄公，他本来打算借这次施恩于公子纠来挟齐君以控制齐国，现在啥也没捞着，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护送公子纠的军队直接在齐边境摆开架势，逼小白退位，敢吐一个不，管杀不管埋！

这样公然干涉齐国内政，引起了齐国军民对公子纠的厌恶。本来只是齐国内部的权力之争，朝野都根据自己的利益各有站队。现在你公子纠引兵攻打母国，这可就由人民内部矛盾变成敌我矛盾了，朝野上下同仇敌忾，都要跟这个卖国贼玩命。

双方军队战于乾时。鲁庄公完全没把齐军放在眼里，自以为齐国内乱已久，国力已经皮包骨头，但他却忽视了一个重要事实——吃寿司的骆驼比马大（呃，好像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齐国虽然暂时变弱了，但毕竟曾经是大国，就算铂金掉段到黄金，打青铜段位的鲁国还是能轻松秒杀的。两军一碰面，齐军就展现了压倒性优势，鲁军被打成了打卤面。

鲁庄公节节败退，不得不向齐军求和。齐桓公（小白）发



话了："求和可以，公子纠是我的亲人加敌人，你替我搞死。管仲和召忽是我的仇人，我要手刃他们，给我送回来。"

鲁庄公被打怕了，不敢违背齐桓公的指示，抓住了公子纠和管仲等人，手起刀落斩杀了公子纠，然后准备打包把管仲和召忽快递回齐国。召忽是个硬汉子，对管仲说："老铁，我准备自杀，为主公尽忠！"

"一起吧，You jump，I jump！"

"你 Jump 个鬼啊！你得活着！我自杀，那公子纠就有以死相报的忠臣了。但你得活着，我死是为了忠人，你活着是为了忠国。死者完成德行，生者完成功名，我们各尽所能，各尽本分。管兄，请带着我和公子共同的大国梦走下去！让天下、让我在九泉之下都能听到齐国那震彻天际的擂鼓！"说完，召忽撞柱自尽。春秋无义战，但却有义士。

管仲很痛苦，却没有落泪。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因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管仲收拾一下心情，背负起死去的、活着的托付，望着齐国的方向，眼神更加坚毅！

第一次亲密接触

咱花开两朵，各表一枝。齐国这边，齐桓公成功上位，又击退了鲁国的侵略大军，初出茅庐就建功立威，现在该论功行赏了。功劳最大的自然是鲍叔牙，辅佐多年，兢兢业业，既有功劳又有苦劳。齐桓公准备聘请老鲍做相邦，但他却拒绝了，齐桓公很不解："除了您，还有谁能堪此大任？"



"您的老熟人，公子纠帐下管夷吾！"

"你假奶粉吃多了？！那哥们差点搞死我！"

"各为其主，情有可原，不必过分苛责。如果君上只想维持现状，保齐国平安，庸庸碌碌百年，那臣倒是绰绰有余。但，君上，您不想称霸吗？"

齐桓公面部肌肉抽搐了一下，沉默良久，随后又正襟危坐、面色严肃地说道："我们做得到？"

"我不可，管仲可！他的才能强我十倍！宽惠爱民，我不如他；治国不失秉，我不如他；制礼仪而法四方，我不如他；介胄执枹，立于军门，使百姓皆加勇，我不如他。"

"照你这么说，我要你还有什么用？"

"我嚓嘞！你的关注点还挺奇特啊！"

"开玩笑，开玩笑，别闹。那我现在就派专车把管子接回来！"

"不可，要用囚车，而且要发布诏令，说您对管仲恨之入骨，发誓要亲手烹了他！"

"这是何意？"

"管仲之才天下闻名，如果鲁国知道您要拜管仲为相，定然不会让管仲活着归齐，没有人会帮助自己的敌人变得强大。"

"先生果然厉害！"

鲁庄公害怕齐国的威严，于是效率极高地搞死了公子纠，但在处理管仲的问题上，鲁国朝堂出现了分歧。大夫施伯认为："齐国要管仲绝不是为了报仇，而是为了重用他。管仲乃



天下良辅，他助哪国，哪国便可称霸诸侯。”

鲁庄公：“你的意思是？”

“剁了管仲，只把尸体送回去。既不能为我所用，必为我所杀！”

“这，不太地道吧？别人最可恶的是占着茅坑不拉屎，你这都出了厕所了，还想锁门？而且刚收到齐国的微信，说要活的管仲。现在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哪里敢违背啊！”

“唉，放虎归山，将来必定葬身虎口！”

鲁国把管仲送上齐国的囚车，管仲一脸大义凛然、慷慨赴死的表情，其实他心里对鲍叔牙的计策早已了然于心，他知道自己死不了，但在鲁国人面前还得最后秀一把演技，在囚车上一直骂齐桓公和鲍叔牙，一直骂到齐国边境。

鲍叔牙：“差不多得了啊，还指望拿奥斯卡奖啊！到齐国了，出来吧，洗澡换衣服，有饭局。”

“断头饭啊？”

“少装蒜，你会猜不出来？！”

“岂能不知，只是旧主刚死，就背主侍敌，君子以为耻。”

“立大功者，无恤小耻；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新君有霸图，先生有争心，天作之合。”

“人生大起大落得太快，实在太刺激了！”

于是，管仲沐浴更衣，拿上齐桓公的房卡，去参加面试。与其说是齐桓公面试管仲，不如说是两位的互相面试，于是这对春秋时期的黄金搭档有了第一次美丽的邂逅。



面试地点设在庙堂。酒过三巡，齐桓公突然放下酒杯，面色凝重地说：“齐国危矣，先生教我。”

“君上言重了，解决问题得先找到问题，学会批评和自我批评。”

“僖公在位时，齐国也曾小霸一时，只可惜那襄公纵情于酒色，高台广池，湛乐饮酒，田猎罼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千；食酒肉，穿锦绣，边关将士却忍饥挨冻。卑妾贱优位于贤士英才之上，如此荒唐才使得齐国霸业凋零。目前局面已经难以控制，何如？”

“简单，但君上要先立志做霸主！”

桓公愣了一下：“这，二者有关？寡人只是想守住齐国基业，恢复僖公功业而已。现在就说称霸，假大空了吧？”

“势高则围广，势卑则围浅。如果君无争心、无血气、无号令天下之志，所出国策也只能是对破船的小修小补，只能在沟渠江湖中苟且偷安。如若有驰骋大海的气魄，便可换艘新船大船，我也可以放开手脚大刀阔斧地改革。给我十年，还您一个奇迹般的齐国！”

“可是……”

“既然君上犹豫不决，那就赛扬娜拉了！您留我这条命，我很感激，但我之所以活着，就是为了改变世界。”

说完，站起来就要走。齐桓公蒙圈了，鲍叔牙也蒙圈了，在场所有人都蒙圈了。眼看管仲就要走到门外了，齐桓公才反应过来，立刻喊道：“你快回来！我一个人承受不来，你快回



来，生命因你而精彩！”

管仲自然没打算真走，知识分子嘛，都喜欢装一下腔调，让你掂量一下老子的身价，同时还有最重要的目的——激发出齐桓公的潜能。其实齐桓公本不是什么德才兼备的君主，整体能力着实低于公子纠，属于志小才疏的一类，所以第一步需要逼出这只二哈骨子里的狼性。效果还不错，桓公亲自迎回管仲，管仲很满意。他观察到桓公的眼神不再呆滞，而是充满了对霸业的渴望。

两位大佬再次坐下，桓公问："立大志，然后呢？齐国颓势若持续，怕以后宗庙无人打扫，社稷无人祭祀。"

"仰望星空，也要脚踏实地。首先是立规矩，齐国之所以内乱，就是因为没规矩。政治上表现为尊卑无序、纲常崩坏，国君与亲妹妹通奸，还随意杀害他国国君。上行下效，这才有了后来的无知之乱。"

"何如？"

"四维者，礼义廉耻也。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在百姓中找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宣传他们的品格德行，考察百姓中素质高的，树立为典型；再把百姓统一制定表格，好人发朵小红花，坏人就用刑罚制裁他，赏罚分明。长久以往，尊法守礼之气便可深植朝野。"

"先生深谋！"

"没规矩在经济上的表现——四民杂处！士农工商都住在一起，不利于专业化发展，要建立专职专业专门的经济体制，让四民分居：士居闲静之地，农居近田野之地，工匠靠近官府，



商人靠近市场。士一出生就是为打仗而努力，所以世世代代传武功秘籍；农民传农业技术，手工业者传手艺，商人传钱。就这样代代积累，齐国各行业就可做到列国的高精尖。”

“政治经济都发展了，我想修明政事以行时于天下，是否可以？”

“当然。”

“从何开始？”

“从爱民开始，国之根本在民不在君。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大家工作互相联系，俸禄互相补助，百姓就会相亲相爱。宽放旧罪，救助旧宗，为无后者立嗣，人口就增多了。减少刑罚，薄收赋税，人民就富裕了。选拔贤士，施教于国，人民就有礼了。政令发布后不随便更改，百姓的行为就会端正规范。”

桓公听后立刻起身作揖：“先生大才，小白受教了！”

经过这一番互相面试，这两个人算是看对眼了。胡吹一番后，该谈待遇问题了，管仲要的很简单，权、钱、地位，都要最好的。齐桓公也相当大方，拜相、封上卿、称仲父（干爹）。

管仲与桓公又促膝长谈数日，从白天到夜晚，从夜晚又到黎明。

桓公望着从地平线下挤出的一丝光芒，叹了口气：“过去我总是在逃跑，总是动不动就逃跑，从齐国到莒国，再从莒国到齐国，连活下去都要向别人乞怜，总有人在背后说：‘看，那个人好奇怪呀！’‘是啊，他好像条狗！’呵，现在，称霸！多么古怪的梦想，会不会变成笑话呢？”



管仲温了杯酒递给桓公："男人，有绝对不能逃避的战斗！尤其是当梦想被人嘲笑的时候！走吧！我们一起去，干翻这苍穹！"

| 雄关漫道真如铁 |

经过一番思维和吐沫星子的碰撞，齐桓公与管仲总算达成了初步的争霸计划，但万事开头难，两个人对于如何迈出第一步产生了分歧。管仲打算先搞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韬光养晦后再一鸣惊人。但齐桓公坚持以斗争为纲，觉得所谓霸主只要拳头硬就足够了，第一步当然是杀鸡立威了。管仲不同意，他觉得桓公才刚即位，最需要的是稳定的国际环境，如果四面点火，势必玩火自焚。但他毕竟刚加入公司，不好跟老板把关系闹僵，只能无奈妥协："不知君上想先打谁？"

"是谁向你借半块橡皮，又是谁把我的长发盘起。"

齐桓公二年春，桓公为报干涉内政之仇，以鲍叔牙为主帅，车三百辆、两万余人，攻打鲁国。鲁国很无奈，不是说好了做彼此的天使吗？不是刚替你杀了公子纠吗？你反手就给老子一个小心心！没办法，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了。于是，鲁庄公召集百官商议退兵之道。

鲁国庙堂焦头烂额，而鲁国山野却有一颗冉冉升起的将星。这位大哥叫曹刿，听到这个名字，有没有勾起你童年的阴影？没错，就是那篇课文——《曹刿论战》！当时不知在心里问候了多少遍曹刿的祖宗。



曹刿原本在远离都市的小乡村里，采菊东篱下，悠然抽大烟。这一天突然听到齐国攻打祖国的消息，爱国之情以及压抑已久的建功立业的凌云壮志瞬间迸发，于是收拾收拾，准备去为鲁庄公献策，乡亲们听说后纷纷嘲笑他："农业重金属，谁能比你土！粪叉柏油路，住在城乡接合部！你猪八戒戴眼镜，冒充啥大学生啊！"

人的这种行为是可以理解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他们嘲笑你，既是害怕你变得比他们强，又是给自己那不敢改变的懦弱的内心找到一丝安慰。曹刿没说什么，老铁们又故作善意地劝他："那是吃肉者（权贵者）该考虑的，你一个吃杂粮的凑什么热闹（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

曹刿答曰："吃肉的人只顾享受，见识鄙薄，没有深远的谋略（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何苦呢，平平淡淡才是真！"

"蜡烛燃得再久，也只是豆大点的光明，我宁愿选择惊天动地的闪电！"

作别了乡亲，曹刿来到都城，刚好赶上鲁庄公的座谈会，于是曹刿请求献策，庄公非常高兴地接见了他。

庄公很客气，但曹刿却一脸严肃，一开口就实打实地打了庄公一个耳光："齐国强大，鲁国菜鸡，您凭什么敢去迎战？"

"我……我吃穿都不敢独享，都是给大家分享。"

"小恩小惠，都是分给左右手下，百姓没得到恩惠，不一定服从您。"



“祭祀的牛羊和玉帛，我不敢夸大，敬天的时候真心祷告不敢虚言。”

曹刿依旧面无表情：“敬重神明只是遵礼，但神明虚空，我们务实，神明不会因您的小诚信就派天兵天将来保护您，您有实际点的仁政没？”

庄公想了想：“国内大小案子，虽然不能完全查明，但也会尽心尽力，尽量没有冤假错案。”

曹刿眼睛突然闪烁了一下：“足够了，单凭这一点，可以一战。”

“这就可以了？就凭对百姓的小小恩惠，就能打败齐国大军？”

“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就是老百姓……”

庄公觉得曹刿绝非池中物，于是封曹刿为副将，与他同乘一车，一起去了战场。

就像之前说的，春秋时期不管什么都讲究个君子风度，战争也有战争的道德。双方先约架，放学后别走，在学校厕所后面的过道里咱们走一波；然后两边摆开阵势，开始擂鼓，双方出兵，战车在前步兵在后，互相冲击。如果一方擂鼓而另一方没准备好，那就打不起来。这就好比对面喊：“我要去搞死你了！”这边回复：“正嘘嘘呢，再等我一会儿！”对面就得等着，这就是君子的战争规则。有规则，就有善于利用规则的人，曹刿就是个典型。

两军战于长勺，齐国军队先准备好，开始擂鼓：“仨尖儿带个八！”



鲁庄公准备擂鼓，曹刿急忙拦住：“要不起！”

齐军见对面按兵不动，有点心浮气躁了，二次擂鼓：“一对圈！”

鲁庄公觉得没面子，准备擂鼓，曹刿又摇了摇头：“不要！”

齐军有点懈怠了，第三次擂鼓：“一对六！快点啊，我等得花都谢了！”

鲁庄公一头黑线，问曹刿：“要不咱们……”

话没说完，曹刿大喝一声：“王炸！”

鲁军一听鼓声响起，顿时士气大振，高呼着：“德玛西亚！为了联盟的荣耀！”

齐军蒙圈了，完全没想到鲁军会突然擂鼓出击，本来以为打不起来，都准备收兵回去吃午饭呢，谁承想鲁国丫的牌打得也忒好咧。齐军阵型一下子被冲散了，兵败如山倒，完全没有迎战的气势，再也没能聚集力量组织反击。

鲁庄公被突如其来的胜利搞糊涂了，这仗打得忒刺激了！看着落荒而逃的齐军，庄公刚要下令追击，救火队员曹刿又出场了。他下车看了看齐军撤退的痕迹，又登车眺望远处齐军逃跑的情况，冲庄公回眸一笑：“进攻敌方水晶！”

庄公心神领会，立刻下令追赶，齐军大败。这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案例之一——长勺之战！胜利的关键在于曹刿的战争理论，理论源于实践，又可指导实践。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传统的道理——知识就是力量！

本来必败无疑的战斗，居然出人意料地大胜了，这让鲁庄



公大为高兴，但还是觉得这仗赢得有点无厘头，于是问曹刿：“老曹，你说你这仗咋整的？这么牛！”

“简单！打仗最重要的是靠勇气，第一次擂鼓，齐军锐气正盛，不可硬碰；第二次擂鼓，齐军已有些浮躁，但实力依旧强于我军；第三次擂鼓，敌军厌烦懈怠，士气低落。这时我军擂鼓，士气鼎盛，这才能势如破竹（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庄公听得一愣一愣的：“厉害厉害！那后来我想追击，你为何阻拦我？”

“齐国大国，天雷虽远，尚有余威，而且兵不厌诈，咱们藏了两王，没准人家还藏了四个二呢！所以我才下车查看他们的脚印车辙，并眺望他们撤退的状况。见他们败退路径混乱，丢盔弃甲，旗帜散落一地，这才放心让我军追击。”

“先生真乃大才也！”

长勺之战大败后，齐桓公并不打算就此收手，他觉得这只是一个意外，毕竟齐国综合国力远胜于鲁国。黄金段位被一个青铜残血摆了一道，这还得了，于是联合宋国准备第二次攻鲁，管仲自然是一再阻拦，但桓公大概是被气糊涂了，任谁都阻拦不了他。无奈，管仲只好放任桓公胡闹，而自己一心抓经济。没有谁会不厌其烦地安慰那无知少年，有时候继续走是因为勇气，而一直走只是因为惯性，必须让他碰得头破血流，他才知道回头。

长勺之战结束后，同年六月，齐国联合宋国攻鲁国。按理说二打一，推掉鲁国的高地塔应该不成问题，无奈这个队友真



是猪得可以，此时的宋国已经不是当年与郑国争霸的宋国了，史书对宋军的战斗力用了一个“极差”来形容。鲁国虽然也是渣，但人家国君知人善任、积极纳谏，君臣百姓上下一心，占尽天时地利人和。更重要的是，人家还培养了一批军事理论人才。军事理论如果玩砸了，那就是纸上谈兵；如果玩顺了，那就是战略家。这样的人才不止曹刿一个，公子偃也是一个被出身耽误的军事理论家。

鲁庄公：“齐宋两军并列前行，压迫而来，该当如何？”

公子偃：“先攻宋军，战局可定。”

“齐军正面攻来，如若主力调去迎宋，谁来拒齐？”

他给庄公分析了一下局势：“第一，联军攻鲁，名号是宋报鲁攻宋之仇，而齐国只是借风煽火，君子之战都讲究个名正言顺，所以攻击重点在宋非齐；第二，宋军极弱，一触即溃，齐军见盟军溃败，自然军心不稳，即使不退兵，我军两面夹击齐军，齐军也必定大败；第三，齐军刚被鲁军大败于长勺，对鲁国多多少少心生怯懦，或许早已是惊弓之鸟。臣断言，一旦宋军败下阵来，齐军必定退兵求和！”

“不可不可！太冒险，一旦齐军趁我军攻宋之际出兵破城，得不偿失啊！”

“可是……”

“不必说了！”

公子偃的建议被拒绝了，其实鲁庄公的考虑也没什么错，是比较谨慎的策略，步步为营坚守城池，即使无法大胜，也不



会有什么损失。按公子偃的高收益却高风险的办法，一念地狱一念天堂，落差太大，小心脏受不了。

可偏偏，公子偃玩的就是心跳。一大早刚开门，只听裤衩（咔嚓）一声，公子偃带着特战队冲出南门，直奔宋军而去。鲁庄公听说后把假牙都惊掉了，没办法，不能让自己儿子羊入虎口啊，于是亲自带着鲁军主力去支援。

让鲁庄公意外的是，这场战斗远比预料的简单得多，宋军的战斗力弱到了一定境界，真不知道他哪儿来的自信攻打他国。鲁军在乘丘大败宋军，俘虏宋将南宫长万。而齐军诚如公子偃所说，一见战事刚开始盟军就挂机了，心里打起了小鼓，又想起了长勺之战的阴影，那还打个鸡毛掸子啊，只得退兵求和。鲁国再次创造了奇迹，所以不是所有的文科生都是赵括，也不是所有的战术理论都是纸上谈兵。

| 磨刀霍霍 |

齐桓公很委屈，于是问管仲："仲父，齐国乃尚武之国，军备实力强于鲁国数倍，为何败得那么轻松？"

管仲笑了："爱刀之人，必死于刀下。人总是在自己最擅长之处摔跟头。"

"那怎么办？"

"磨刀！"

开始了，终于开始了！齐桓公经历了两次无厘头的失败后，幡然醒悟。齐国虽不算病入膏肓，但也是得了顽疾，即使



不致命，但随时发作、反复折磨也让齐国痛不欲生，必须由管仲操刀来一场大型手术，切除肿瘤，移植器官，方可迸发生机。

桓公和管仲的最终目标是实现齐国的伟大复兴大国梦，无论哪个时代，大国崛起的标志无非是那几个——经济繁荣、甲兵强盛、政清人和、文化昌明……首推的自然是那个比较俗的经济基础。俗归俗，但这任谁都无法逾越。

管仲也是俗人，第一项要解决的就是钱的问题。前面和桓公开茶话会的时候，已经分析出经济凋敝的问题所在——四民杂处，所以管仲颁布法令——四民分居，生产专业化，具体指导思想就是“叁其国”和“伍其鄙”。所谓“叁其国”，就是将国划分为二十一乡，士居十五乡，工居三乡，商居三乡，分设三官管理。至于“伍其鄙”，就是将鄙野（国都之外的地区）分为五属，设立五大夫，由五正官分管。属下有县、乡、卒、邑四级，分别设立县帅、乡帅、卒帅、司官管理。

这就改变了之前鸡兔同笼难以管理的问题，这样做究竟有啥好处呢？《管子·小匡》这样解释：首先，同一产业可以“相语以事，相示以功，相陈以巧，相高以知”，也就是可以交流经验，提升技艺；其次，可以“相语以利，相示以时，相陈以知价”，也就是以利益为杠杆，依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使行业内部自我调节；最后，使得百姓安于本业、钻研本业，不至于“见异物而迁焉”。

此外，管仲更为重视农业的发展，他认为：“五谷粟米，民之司命也。粟者，王者之本事，人主之大务也。”所以出台了一系列农业政策，比如“均田分力”，就是把土地分给农民，让他们自己耕作，自负盈亏。过去处于被剥削地位的农民被榨



干了剩余价值，一年到头吃不饱，所以大都缺乏生产积极性，国家整体生产力只能勉强维持温饱水平。现在“均田分力”，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积极性立马就上去了，随之上去的就是国家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基本实现了整体小康。

与农业政策相配套的还有相应的赋税政策——“相地而衰征”。“相地”就是丈量全国耕地，核准造册，再依据土壤质量划分不同的赋税等级。依据土壤的肥瘠征收数额不等的实物农业税，改变了传统的均地均税的收税方法。这两项政策，最重要的目的是减少贫困，减少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打造一个人人都能吃得饱穿得暖的齐国。

看到这儿，大家可能以为在这样的改革下，经济这一块短板应该补得差不多了，但管仲一跺脚，不够啊！完全不够！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简简单单来钱快、舒舒服服把钱赚呢？

正发愁呢，猛地抬眼，看见自己的小妾一脸娇羞地从眼前飘过，不由感叹：女人啊，多么美丽的生物！真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管仲嘴角划过一丝邪魅的微笑，萌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上疏请求增加公务员编制——于是，中国娼妓业的祖师爷就诞生了！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可管仲不是君子，是政治家。“管子之治齐，为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佐军国”。没错，你没听错，男士的福音，我们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去泡妹子钓凯子了！写完这句话，我就要去跪古筝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千万别让女朋友在电脑屏幕前停留太久。在那个心向往之的年代，妓院不仅不违法，而且还是国企，追逐梦想的年轻



姑娘们背负着家乡父老脱贫致富的重担以及身患癌症母亲和上不起学的弟弟的期待，经历初试、复试等重重考验后，终于成了一名——妓女！多么励志的故事！屏幕前的我默默点了一支烟，抬头四十五度让泪水划过脸颊，不由感叹——有梦想谁都了不起！这次我要跪榴莲了……

管仲在国都临淄开了七间这样的官办青楼，每间妓女百人，共七百人，有卖艺不卖身的，有卖身不卖艺的，有既卖艺又卖身的。甭管钱咋来，总之都得向国家交税。管仲以此招吸引了大量外来商旅，这些人来齐国做生意赚了不少钱，本打算回家老婆孩子热炕头，谁晓得百炼钢抵不过温柔乡，为博美人一笑散尽千金。但最后笑的并不是美人，而是赚得盆满钵满的管仲管老鸨。

管仲不愧是卓越的经济学家，他的赚钱手段远不止这些。一次，管仲在给齐桓公介绍完“轻重平准”的经济调控法后，齐桓公意犹未尽地问：“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理财之法吗？”

管仲微微一笑，指指自己的脑袋：“太多了，都在这里面装着呢！有一种方法叫作‘御神用宝’，了解一下？”

“先生教我！”

“这个‘御神用宝’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空手套白狼！臣听说北郭有个人，拆迁挖地的时候挖出来一条土鳖，君上您猜这只土鳖值多少钱？”

“炖汤前也就二百多吧，佐料加得多的话，差不多二百五？”

“土鳖……”



“你骂我？”

“臣哪敢！臣是说，臣预言这土鳖值一百亩地！”

“不会吧，就是拿人参炖也炖不出这个价吧。”

“刨个坑，挖点土，数个一二三四五，自己的土，自己的地，种啥都长人民币！”

管仲派出十乘车来到那个挖出土鳖的人家，赐他百金，又用金制大盘把那个龟给“请”回来，然后邀请各大娱乐媒体报纸杂志营销号，用整版连载报道“神龟天降”这个重磅新闻，之后又连开几场新闻发布会，将其供奉在大台上，说那个龟是东海海神的儿子，每天杀四头牛祭祀它。这样的宣传力度，全国上下，甚至连桓公自己都快相信这是一件神物，得到神龟的护佑和祝福可长命百岁富贵终身。

四年后，齐国攻打孤竹，但是粮食一时凑不够，桓公急得焦头烂额，只有管仲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君上莫要着急，臣在四年前曾有一笔活期存款，现在连本带息刚好够大军五个月的军粮！”

“此话当真？！在哪儿？”

管仲指了指供台上的神龟。

“您要的一百亩地和一片大大的疆土！”

管仲之所以这么自信，因为他早就打听到，城里的大户丁家储备的粮食够大军吃五个月，于是亲自带着三军仪仗队，护送神龟来到丁家。丁家家主一看这架势，国相亲自登门拜访，还带了东海神龟做礼物，着实有点担待不起。管仲说：“这神



龟的价值想必你是清楚的，但现在国家大事为重，不得已，想用这神龟做抵押，换你仓库里的粮食，明摆着便宜你了。”

丁家上下老小一听要把神龟抵押给他们，受宠若惊，立马跪下磕头如捣蒜，领旨谢恩，都完全没在意粮食的事。就这样，管仲略施小计，一只土鳖就换了大军五个月的粮食。其实这种手段在当代大家都很熟悉，比如原本廉价的秋裤，明星穿过后就卖到几百万；再比如那些一夜爆红的网红，卖萌卖笑卖惨卖肉，其实总结起来无外乎两个字——炒作！管仲大哥的祖师爷身份又普及了一个行业。

与经济改革同步进行的还有军事改革。富国不等于强国，科威特就是个例子。科威特的已探明石油储量为 940 亿桶，约为世界总储量的 10%，人均 GDP 高达 52000 美元，可以说是用金砖堆砌起来的国家。只可惜，有命赚钱没命守，伊拉克用了不到 24 小时就横扫科军，占领全境。所以为了守住经济发展的果实，必须有一支强大的军队。

管仲将全国分为二十一乡，负责作战的士占十五乡，由桓公和两个上卿各统领五乡。五乡为一帅，有一万一千人，这就构成了齐国的常备军三万多人。不要觉得三万多人太少，这些可都是从贵族子弟中挑选出的精锐，作为世代为国家作战的士阶层，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更为最重要的是，他们积淀下来了作为士的觉悟、保家卫国战死为荣的气节。管仲聚集了这支优秀贵族子弟组成的中央军，使得为国征战成为一种无上的荣耀，以此打造一种战斗精神：如果需要，我将为国捐躯；如果必要，我的血肉就是你登上城墙的云梯！



管仲在政治上的改革包括三方面：治民、治吏、治国。

首先是治民。管仲提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至于如何顺民心，管仲在《管子·牧民》中解释为"从其四欲"，"民恶忧劳，我佚乐之；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民恶危坠，我存安之；民恶灭绝，我生育之"。也就是说，百姓是很脆弱的生物，他们怕忧愁操劳、怕贫贱、怕朝不保夕、怕绝后，当政者就要对症下药，让百姓快乐、富足、安定、延续。实现了这四点，百姓自然会服从管理，懂礼节，守规矩。管仲把这个驭民之术总结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再者就是治吏。管仲认为齐国吏治混乱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曰德不当其位，二曰功不当其禄，三曰能不当其官"，所以管子主张："故国有德义未明于朝者，则不可加以尊位；功力未见于国者，则不可授与重禄；临事不信于民者，则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谓之过；德薄而位尊者谓之失。"说白了就是改变传统的一个萝卜一个坑、每个坑施一样肥的做法。现在这群萝卜在哪个坑、有没有坑、施不施肥、施哪种肥，全要看萝卜自己给不给力。甭管你是白萝卜还是胡萝卜，能炖粉条的才是好萝卜！

至于治国嘛，提倡礼法并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法规制行为，以德教化民心。儒家与法家是死对头，但这两家都推崇管仲，由此可见管子的思想对后世的影响。尤其是他的法治思维，《管子·明法解》写道："明主者，一度量，立仪表，而坚守之。故令下而民从。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管仲还强调"正法直度，罪杀不赦，杀戮必信，民畏而惧。武威既明，令不再行"。法令要有绝对的威严，不



可朝令夕改，这样才能让百姓畏惧，以法治防范恶意，以法治疏导人性，人性才能向善有序。

关于管仲重视法治，还有这样一个小故事。一次，齐桓公实在闲得蛋疼，就出外打猎。古代君主其实挺惨的，生活乐趣少之又少，除了和后宫佳丽嘻唰唰外，也只能靠打猎调剂生活了。不能刷微博刷微信刷淘宝，不能晒娃投票发自拍，不能做微商打荣耀，那人生还有什么意义？所以珍惜现在的生活吧，某种程度上讲，我们现在所享受的生活已经超越了古代的统治者。

书归正传。齐桓公追赶野鹿跑进一个山谷，打开 GPS 才发现地图上根本没这个地方，碰巧前面有个老人。

“老人家，有个问题想问您。”

“爱过……”

“汗……拜托您正经一点好不好？”

“请提出您的问题。”

“这个山谷叫什么名字？”

“愚公谷。”

桓公问：“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呢？”

老人微微一笑：“老朽就是愚公（这个愚公和移山的那个愚公不是一个频道的），这就是以老朽的名字命名的。”

桓公非常不解：“大家取名字都取甄美丽、赵英俊啥的，图个吉利，你看起来也不像愚蠢的人，为何自称愚公？”



老人家回答说："有时候，我们的愚蠢是迫不得已的。我原来畜养了一头母牛，生下了一头小牛，长大了，卖掉小牛买来小马。有一天，一个少年经过藩篱，硬说这小马不是我的，因为牛不能生小马，于是把小马牵走了。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竟然无言以对，就把小马给了他。邻居们听说后觉得我脑子瓦特了，就叫我愚公，这才有了'愚公谷'这个名字。"

桓公听了大笑："你这也太蠢了！你妈生你的时候是不是把人扔了，把胎盘养大了！"

"呵呵，难得糊涂，难得您不糊涂！有时候，我们的愚蠢是迫不得已的……"老人大笑着离开了。

第二天上朝，桓公把这件事告诉了管仲，想让管仲也跟着开心一下。管仲听后整理着装，然后起身恭敬地向桓公跪拜："以后您无聊时，还是别打猎了。笔也许是您最好的玩物，您可以用小刀割它、削它、砍它，同时可以发泄自己，高声吼着：'我杀笔，我杀笔，我杀笔了！'"

"什么意思？"

"君上，您还不明白吗？那位自称愚公的老人其实是最大的智者，你我才是愚蠢的。假使唐尧为国君，皋陶为法官，会有强取豪夺别人小马这种事吗？那个老人知道我们的官府断案不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所以才不得已任由小马被夺，这明明是对我们的讽刺，您怎么还能笑得出来！"

桓公的笑容僵在脸上，赶紧正襟危坐、拱手作揖："先生说的是，小白知错了。"



此后管仲更加注重修法治律，约束百姓和群臣，正如他自己所说："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实用也。……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

经过对经济、军事、政治的改革，齐国逐渐走上正轨，具备了一个大国的硬件条件。现在需要一个契机，隐忍了这么久，是时候展现真正的实力了！

管仲和齐桓公站在齐国边境的城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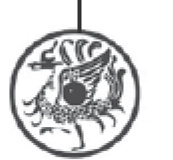
管仲："君上，您在看什么？"

桓公："齐国！"

管仲："这里就是边境。城外，哪里还是齐国疆土？"

桓公眉头紧锁，沉默良久："刀锋所划之地，便是疆土！"

第五章 大国之路



真正伟大的国家永远不屑于在人类当中扮演一个次要角色，甚至也不屑于扮演头等角色，而一定要扮演独一无二的角色。

——《大国崛起》

在管仲的治理下，齐国的迅猛发展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最激动的自然是齐桓公，每天都掰着手指计算着称霸天下的日子。其实齐桓公是个很纯粹的单细胞生物，理想是单纯的，就是扬眉吐气，让瞧不起自己的人高看自己，让欺负自己的人害怕自己，这是他对称霸的定义。他实现称霸的方式也是简单粗暴——生死看淡，不服就干！之前因为怒气值没蓄满，现在经过管仲的前期发育，齐国已经基本具备了越塔强杀的实力，所以齐桓公最终还是忍不住了，摩拳擦掌。没错，老子从来不是一个大度的人！不仅小气，而且记仇！那些曾经得罪过我、嘲讽过我、羞辱过我的，都给老子洗干净脖子等着！



| 神格与人格 |

第一个要开刀的就是谭国，一个三流小国。按理说这种小角色根本与齐国搭不上线，但无奈相见恨早，造化弄人，齐桓公当年逃亡时曾经过谭国，谭国国君和当时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一样，都没把这个政治流亡犯放在眼里，所以就按照要饭的标准招待小白。现在小白成了国君，一不小心翻出记事簿——当年你拿我当要饭的，现在我让你去要饭！话说这谭国也真是弱鸡得可以，被齐国轻松灭掉，国君逃往莒国，开始了自己的要饭生涯。

这场战斗谭国虽然完全被吊打，但齐国并没有发挥出真正实力。桓公翻开死亡笔记，在谭国一栏打了个叉，下一个——鲁国！如果说谭国只是小仇小怨，那跟鲁国可是不共戴天了，因为齐桓公刚即位时，鲁国就曾帮助公子纠干涉齐国内政，后来齐国又被鲁国打败了两次，这种仇可是牙齿咬崩都不解恨的。齐桓公每天都在自己伤口上撒一把孜然，发誓自己一定要一雪前耻。但鲁国不是谭国那样的小国，说吞并就吞并，总得找个像样的理由，可偏偏鲁国相当老实，挑不出啥毛病，于是齐桓公陷入了痛苦的等待，庆幸的是老天并没让他等太久。

公元前 681 年（齐桓公五年），宋国内乱，齐桓公感觉称霸的机会来了，以小班长的口吻在“春秋群”里发了个消息，艾特了所有人，内容大致是邀请大家参加多边论坛，旨在平息宋国内乱问题、维护世界和平。



齐桓公的如意算盘打得挺好，他觉得召集诸侯开班会原本是只有班主任（周天子）才有的权力，现在自己的微信（威信）如果可以调动天下诸侯开班会，那就足以证明自己已经是霸主，随后就可当上总经理，出任CEO，迎娶白富美，走上人生巅峰，想想还有点……想多了！

英雄帖发出后，回应的除了当事国宋国以外，也就来了陈、蔡、邾等遛个弯儿都得办签证的小国，这让桓公很没面子，但会还得开啊，毕竟第一次当群主，硬着头皮也得把流程走完，不然以后还怎么在朋友圈里混。

仪式开始了。第一项，桓公执牛耳，领唱群歌，宣告自己成为代理群主。虽然底下掌声稀稀拉拉，但毕竟也算有个名号。随后，桓公以群主身份发布第一项任务，就是确定宋国君位继承人。仪式进行了一半，总觉得哪里不对，似乎少了点什么。哎哟我去！宋老大呢？这个班会就是为了宋国开的，他人去哪儿了？

没错，宋国溜了，因为他心里很不平衡。齐国虽说是班会的组织者，但事事也得有规矩，级别不到，不要胡闹。本来开班会这种事应该由周天子来主持，既然周天子成了大年三十的凉菜，那就得级别最高的顶上，齐国撑死也就是侯爵，但宋国是商朝后裔，是公爵国，齐桓公不但越级行事，还执牛耳当了群主，这就不能忍了！索性老子不玩啦，你们继续过家家吧！

宋国一跑，这次会盟就彻底变成了一个笑话，因为会盟的目的就是解决宋国的问题，现在好了，当事国都不玩了，这是对齐国及其盟国大大的不信任啊。齐桓公觉得脸被打得生疼，



既然你这么不给面子，那我只好送一首“凉凉”给你了。

齐桓公准备攻打宋国，但被管仲拦下来了，道理很简单：“这次会盟的中心任务是帮助宋国实现和平，现在会还没开完，您就攻打宋国，那我们在国际上就彻底失去威信了。”

“可是！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了！我要咬人！”

“乖，听话。我们不打宋国，但可以打鲁国出气，毕竟这次会盟他来都没来，更何况我们和鲁国之间的恩怨也该清算一下了。”

于是，会盟刚结束，齐桓公就以不入群为由吞灭了鲁国的小弟遂国。鲁国估计觉得自己曾经两次大败齐国，有点飘飘然了，于是派名将曹刿去迎击齐军，但他似乎没听过一句话：“当你的手下败将敢再次向你挑战的时候，要么是他变强了，要么是你变弱了。”显而易见，经过几年的韬光养晦，本来就实力不俗的齐国在管仲的调教下，已经发育得可以五连绝世了。所以这一次，曾经嘲笑“肉食者鄙”的曹刿成为“肉食者”后，再也没创造过奇迹，齐国完全碾压鲁国，大败鲁国主力军后，于公元前 681 年趁势攻打鲁国，兵临城下，鲁庄公被迫签订城下之盟，把大片土地割让给齐国。为了弥补上次会盟不能亲切交谈的遗憾，齐桓公特意邀请鲁庄公在柯地会盟，目的当然是羞辱庄公一番出口恶气。

到了柯地，大家各自坐下，双方的气场自然不在一个纬度上。桓公盛气凌人，庄公唯唯诺诺，大家“愉快”地交谈一番。突然，说时迟，那时快，那时没有曹刿快，只见他一个健步冲上去，擒住了齐桓公，一把弯刀架在桓公脖子上。事情发生得



太突然了，桓公还没反应过来，慌忙问曹刿：“老铁，您这是？”

曹刿一脸横肉：“打劫！不然嘞，你以为我跟你情深深雨蒙蒙呢！”

旁边的侍卫都往上冲，曹刿身手也是了得，手起刀落干掉了俩，然后大喝一声：“都给老子站住，再上来，我发起疯来可连自己都捅！”

“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要你……”

“讨厌！人家还是个孩子，放开我！”

“门我已经焊死了……呸！老子是直男！我要你把占领鲁国的土地还回来！齐国一个大国，却干些让天下诸侯不齿的事！你们杀害我们先君（鲁桓公），现在又如此羞辱我们国君，嘴上说着和平共处却又肆意强暴我们的底线，当完婊子又想立贞节牌坊！想会盟，先把土地还给我们！”

“好的好的！”

“居然这么轻易就同意了？”

“狮子会和蝼蚁争夺乘凉的树荫吗？”

齐桓公还算是个有胸怀的君主，他的志向不在鲁国这一亩三分地，他只需要鲁国臣服于他，更何况曹刿的刀还在自己脖子上呢，识时务者为俊杰，于是将所占土地还给了鲁国，但事后越想越气，又想杀掉曹刿毁弃盟约。由此可见，桓公是个很有趣的人，他是神格与人格的有机结合体，既有称霸的野心和

胸怀，又有市井之人的小肚鸡肠。幸亏管仲存在的意义就是放大桓公的神格，削弱他的人格，他及时劝诫桓公："有仇不报非君子，曹刿当众挟持君上，威胁君上割土分疆，这种大仇纵然千刀万剐也难平怒火，但一诺千金，你现在要毁约退盟杀曹刿，纵然一时痛快，也会失信于天下。"

听管仲这么一说，桓公暂时冷静了一下，但立马怒气值又满了："可是！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了！我要咬人！"

"这话咋这么耳熟？好啦，乖，听话。我们还可以打宋国出气嘛。"

"你不是说不能打吗？"

"上善伐谋，我们当然不打，不战而屈人之兵！"

管仲先给周天子发个红包，然后打了宋国的小报告，说他随意废掉先君，是对周天子的不尊重，也是对周礼的亵渎，所以请天子下诏团战宋国。周天子已经很多年没收到诸侯的供奉了，突然收到齐国这么大的红包，实在不好拒绝，于是就派大夫单伯带上着实不多的兵力，与齐、陈、蔡三国联合伐宋。宋国一看情势不妙，本来也就是跟齐国赌赌气而已，现在居然招来了联合国军，还挂着周天子的名头。进入东周后，虽然没人拿周天子当个凳儿，但毕竟还是名义上的班主任，虽然不能开除你，但让你罚站还是轻松的。于是在各方压力下，宋国投降，并表示愿意加入齐国为首的盟国。第二年，齐、卫、郑、宋，加上之前的陈、蔡等小国在鄄地会盟，周天子也派出中央代表单伯参加会议。大会推举齐桓公为盟主，齐国的霸业正式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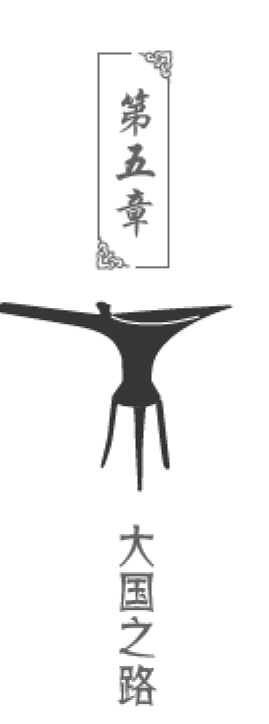
| 教父 |

之后各诸侯都纷纷向齐国靠拢，希望大树下面好乘凉，买卖来了真是挡都挡不住。公元前 678 年，齐又约集鲁、宋、卫、郑、陈、许、滑、滕等国在幽地会盟。大会再次推举齐桓公为盟主，并宣誓效忠。齐国经过几次会盟，大出风头，在国际上的政治影响力爆棚，基本实现了当初成为天下霸主的心愿。

桓公对管仲说："仲父，我们成功了。"

管仲笑了笑："你的眼界，就是你的牢笼。如果你不出去走走，你会以为，这就是天下。"

管仲的意思很明白，齐国虽然是诸侯的盟主，但并没有完全被信服，还需要一个机会——一个让天下心甘情愿敬仰臣服的机会。庆幸的是，这个机会并没有让管仲等太久（为啥本书里的机会都这么有自觉性）。



公元前 663 年，山戎攻打燕国，燕国向齐国求救。故事说到这儿，有一个大背景就不得不提了。当时北半球这只东方雄鸡脚下孵化的可不止周朝这一家营生，尤其是到了东周，周朝的实力已经不足以威慑周边的蛮族，于是边界各国经常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当时是"西有西戎，北有北狄，南有南蛮，东有东夷。四夷交侵，不绝如线"。东周边境各国岌岌可危，危如累卵，国家正规军经常被这些马上游击队打得屁滚尿流，卵用都没有。比如这个燕国，也就是个窝里横的主儿，平时也就在自己地盘上欺压一些小诸侯，现在会念经的外来和尚踢馆来了，自己立马怂了。这就像当代的某些国家，妄自尊大，怼天怼地怼空气，但真碰上硬茬儿，还得



我们去援助它，但一般这样的国家都是白眼狼，援助它之后还可能吃着咱们的粮端着咱们的枪打咱们。

书归正传。燕国向齐国求救，齐桓公和管仲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丝毫犹豫，但二者的关注点不相同。齐桓公觉得这是个机会，施恩于燕国、取信于天下的机会；但管仲的理由就简单得多，他站在点将台上，拔出剑，划破凛冽的北风，冲着台下的将士吼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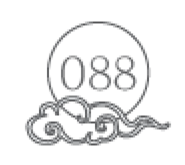
“不管是燕国还是齐国，都是华夏儿女！现外邦蛮夷，侵我国土，杀我百姓，我辈炎黄子孙生当其时，身负干戈，不逐匪寇，誓不为人！”

“不逐匪寇，誓不为人！”

当战争不只为了杀戮而是守护，当士兵不只为了褒奖而是信仰，就再没有谁可以阻挡。

齐桓公率兵讨伐山戎。这些游击队不愧是马上民族，碰上硬茬儿，立马就溜了。他们虽然书读得少，但也不傻，知道自己欺负小燕国还凑合，但齐国是万万惹不起的。齐国大军以碾压态势横扫了山戎的军队，将其全部赶出燕国国境。山戎的残兵败将本想停下脚步喘口气，但回头一看，齐国大军死咬着不放，估计是士兵们民族情绪暴涨，非要教会这群蛮夷死字怎么写，一直打到孤竹才回师。

燕国的士兵和百姓都傻眼了。以前齐国的强大也都在传说中，经此一战，传说变成了传奇，燕国彻彻底底被齐国的实力所震慑。燕庄公对齐桓公的敬仰之情更是如滔滔江水，握着手就不放开：“今晚是伽马星系半人马星座423年一遇的流星雨，



让亿万年外的星光见证我们的爱情！”

“话说，我是男的……”

“真爱是可以冲破道德枷锁，是不顾一切的，是无所畏惧的！爱真的需要勇气来面对流言蜚语，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我的爱就有意义，我……”

“肯定你妹啊！完全不管人家受得了受不了，你再叨逼叨，信不信我一刀捅死你！”

“开玩笑啦！哎呀，聊着聊着，都把您送到齐国境内了。”

按照当时的礼法，不是天子，诸侯相送不能出境，现在燕庄公送齐桓公已经从燕国送到了齐国境内，这就坏了规矩，因为齐国当时打的旗号是“尊王攘夷，恢复周礼”，自己没有天子之名却行了天子之实，岂不是要啪啪打脸了，于是桓公说：“燕齐都是诸侯，我岂能对燕无礼？”于是大手一挥——这片地儿归你了！齐桓公把燕庄公所到的地方都割给了燕国，燕庄公顿时被他巨大的人格魅力和人性光辉所折服，不由得仰天长叹、壮怀激烈：“后悔没多走几步啊！”

这件事后，齐桓公大仁大义的美名就传遍天下，与成为霸主的距离又近了一步。

但是，齐国组织了几次国际会议和多次对外援助后，发现管仲改革攒下来的家底有点捉襟见肘了，最主要体现在兵器和钱粮上，名声是有了，但也不能饿着肚子光着屁股当霸主吧。齐桓公有点发愁了，于是问管仲：“现在齐国虽然火了，但都是用钱砸出来的啊，现在缺兵少粮的，这可咋整？”



“饭要一口一口地吃，问题要一个一个地解决。先说兵器，衡山国盛产兵器，我已经关注他们很久了，计策也已敲定，附耳过来……”

桓公把耳朵贴上去，听完后不由感叹道：“这……这是不是有点太……”

管仲一脸严肃：“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我们回首往事时，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因为我们——脸皮厚！”

前面我们说管仲是个经济学家，不只如此，他还能把经济手段运用到战争中来。管仲想搞定衡山，但毕竟衡山盛产武器，家家户户都有刀枪剑戟斧钺钩叉，如果强攻惹恼了衡山人，人家举国抵抗，即使最后攻下了，自己也得元气大伤。管仲作为一个阴谋家，但凡正大光明一点都会觉得羞耻，因为实在不符合人设，而且这次管仲打算空手套白狼，打一场漂漂亮亮的经济战。接下来，就是见证奇迹的时刻！

首先他先派人化装成商队，去衡山国以高出市场价数倍的价格收购兵器，几个月后，其他诸侯国也忍不住了。中国人有一个劣根性，就是爱扎堆，也就是盲从。记得福岛核电站泄漏，老百姓担心食盐被辐射断货，全国疯抢食盐，我奶奶抢的盐到现在还没吃完。管仲就是利用这个劣根性，给天下造成衡山兵器十分抢手的假象。诸侯担心齐国收购武器后用兵于列国，而到时衡山已无兵器可买，各国就要任齐国宰割了，于是趋之若鹜地去衡山收购兵器。衡山君一看处于卖方市场，供不应求，于是把兵器价格提升到原价的十几倍，但列国求兵者仍络绎不



绝。市场调节是双看不见的手，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同样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弊端，有利则一拥而上，如果政府不加以调控，会导致资源配置的浪费，严重时还会导致经济体系的崩溃。衡山君明显是不懂经济的，不但不调控，反而鼓励全民打铁造兵器，百姓自然愿意接这个一本万利的买卖，于是都放弃务农改行打铁。

一年后，管仲看时机差不多了，又派人化装成商贩去赵国购买粮食。赵国一直都是粮食大国，原本的粮价也就每石十五钱，但齐国却按每石五十钱的高价收购。列国都觉得齐国傻了，之前高价收兵器又高价收粮食，但利令智昏，大家都来不及思考齐国背后的目的，因为生怕这赚钱的买卖被别人抢了去，纷纷向齐国运粮食，包括那个已经全民弃农打铁的衡山国。

又过了几个月，管仲算计着衡山及周围列国的粮库都空得差不多了，就突然封闭关卡、停止收购粮食和衡山国兵器。随后在夏收前，发兵进攻衡山国。衡山君这回傻眼了，因为全民弃农打铁，已经没有粮食可供军用，而且周围列国的粮食都被齐国收购一空，无粮可借！原来一切都是齐国的阴谋：先把兵器价格炒起来，吹大泡沫，将衡山国从实体经济引向虚拟经济，再高价收粮，抽干衡山的根基，最后再戳破已经膨胀得老大的经济泡沫，眨眼间百亿市值蒸发，整个国家破产崩盘，只得举国投降。管仲不费一兵一卒，单靠经济手段就将这座春秋最大的军火库纳入囊中。

第一个问题——兵器，解决了。桓公打了打算盘，买兵器带买粮……花了不少钱啊，越发觉得囊中羞涩，于是给管仲发微信。



桓公："在吗？"

管仲："在。"

桓公："有钱吗？"

管仲："你说什么？"

桓公："我说你有钱吗？"

管仲："不是这句，上一句！"

桓公："在吗？"

管仲："不在！"

桓公："不在你个鸡毛掸子！最近买新装备、开Party，把小钱钱花得差不多了！不能再这么挥霍下去了，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

管仲："君上莫急，我能点石成金！城外有一处乱石岗，那里的石头颜色各异、形态万千，你派工匠按我的标准把这些石头雕刻成石璧，取名'石破天惊璧'，一尺长的一万钱，八寸的八千，七寸的七千，石珪四千，石瑗五百。"

桓公："这破石头，能值几个钱？"

管仲："现在不值钱，等我买几个热搜炒起来就值钱了。"

虽然不太信，但老管在捞钱方面的确有两把刷子，于是桓公派人从乱石岗拉回来几吨石料，工匠们日夜赶工，打造出一大批精美的石璧。虽说做工精细，但毕竟是石头，再怎么好也不可能卖到一万钱啊。管仲微微一笑，接下来又是见证奇迹的时刻！



管仲来到洛邑朝见周天子。周襄王这会儿正为自己的公司股权问题发愁呢，他弟弟姬带正在闹分家。焦头烂额的周襄王一听霸主齐国的国相来了，赶快迎接。早就听说管仲足智多谋，正好向他请教一下。

周襄王向管仲诉说了自己的窘境，请管仲给拿个主意，管仲笑道：“出现这种状况，完全是天下不尊周礼、不讲规矩、尊卑无序造成的，请天子发布诏令，招天下诸侯参见天子宗庙学习周礼，顺便为您撑撑场面，吓唬一下您弟弟。”

“不错，这主意的确不错！”

“先王宗庙乃神圣之地，随便进出略显轻浮。臣听说齐国最近发掘出了‘石破天惊璧’，不如让诸侯携带神璧入朝当作对先王的献礼，厚重而不俗气，高端大气上档次，低调奢华有内涵！”

“管子不愧是齐国霸业的第一功臣，予一人（天子的自称）这就昭告天下，诸侯携神璧参拜先王宗庙，不带璧者不得入朝！”

诸侯们接到群通知，立马炸锅了。以前历代国君都以能陪同天子参拜宗庙为最高荣耀，有的诸侯国几辈子连站票都没抢到，现在只需要带几块破石头就可坐 VIP 雅间茶座，这机遇不可错过啊！于是纷纷跑到齐国购买“石破天惊璧”，工匠们日夜赶工还是供不应求。就这样，先蹭周天子的热度，再利用诸侯的虚荣心，几块破石头被炒到几万钱，管仲真不愧是娱乐圈的祖师爷！

兵器有了，钱也有了，齐国的霸业几乎达到了顶峰！但就



在这个时候，齐国——不！应该是整个华夏大地，正面临一场浩劫……

如果祖国需要

如果祖国需要，请把我埋在那遥远的山冈，让我的身躯长成一道无形的屏障，往来的战友，会为我泪落两行……

——《最后一颗子弹留给我》

中国自古乃礼仪之邦。中国人的骨子里有一种长久积淀的品质——以和为贵。这种品质可追溯千年，自西周起，就是一个讲究“和”与“礼”的民族，这是一种美德。但过犹不及，“和”与“礼”时常会演化成“怯”与“懦”，甚至会压抑血性。在这种“怯懦”的“品质”的指导下，我们“外斗外行”，但在煮豆燃豆萁的同室操戈上，我们却时刻实践着“内斗内行”。

如鲁迅先生在《论睁了眼看》中所说：“中国人不敢正视各方面，用瞒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来，而自以为正路。在这路上，就证明着国民性的怯弱，懒惰而又巧滑。一天一天的满足，即一天一天的堕落，却又觉得日见其光荣。事实上，亡国一次，即添加几个殉难的忠臣，后来每不想光复旧物，而只去赞美那几个忠臣；遭劫一次，即造成一群不辱的烈女，事过之后，也每每不思惩凶、自卫，却只顾歌咏那一群烈女。”就像鸵鸟，遇到危险喜欢把头埋到沙土里，以此来逃避恐惧，但与同类争夺食物或配偶时却又异常凶猛。



我也是鸵鸟一般的人，有时对自己的懦弱，甚至说大一点，对这个民族的“和气”和“妥协”会感到异常羞愧。但细翻历史会发现，国际社会对中国有一点共识——千万不要把中国人逼急！越温柔的人，被触及底线后的爆发就越恐怖！中国人从来都不怕死，我们的血性都在骨子里，所以千万不要妄想夺走或践踏我们守护的东西，无论是土地还是挚爱，又或者是民族尊严等。千万不要动，我们会玩命的！我尤其喜欢那句“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翻译成普通话就是：“俺兄弟只能俺欺负，谁动俺兄弟，就打他丫的！”

前面说了这么多，终于要引出正题了，下面我要说的正是这样一个有关葫芦兄弟合力打妖怪的故事。

桓公二十五年的一天，齐国百官在凤凰传奇的动次打次的节奏洗礼后，都打起了十二分的精神准备应付新的一天。突然，只听裤衩（咔嚓）一声，公司的大门被撞开，随后一个狼狈不堪的人连滚带爬地冲进公司。这是邢国的使者，他情绪激动地禀道：“我母国邢自大周建国起，就肩负戍守边疆、抗击夷狄、拱卫王室的重任，也留下过‘邢侯搏戎’的美谈。但时过境迁，北狄见我国衰落，骚扰不断，蚕食鲸吞，邢国有亡国之危，还望齐君大义相助！”

问题一抛出，齐国庙堂的意见分成了两拨。反对者认为：“齐国这几年太招摇，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攻占杀伐、诸侯会盟，哪一个不是在透支齐国的财力物力？再者邢国离齐国都城临淄有千里之遥，邢国存与灭完全是无关痛痒的事。”

说得不无道理，这次千里之外的国际援救完全是有百害而



无一利，支持者的声音也逐渐弱下去。桓公有点拿不定主意，于是看了一眼旁边一直沉默不语的管仲：“仲父以为如何？”

管仲上前躬身，十分严肃地说：“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宴安鸩毒，不可怀也。”

管仲的意思很明确：夷狄是贪得无厌的豺狼，野心绝不只在邢国，而是整个中原。华夏诸国都是炎黄子孙，同宗同族，不可抛弃！如果我们贪图一时安逸，如同饮鸩止渴，这种一时的痛快是绝不可留恋的。

管仲给中国人的价值观引入了新的血液——民族大义！

反对派不甘示弱，厉声问道：“这场战争，能给齐国带来什么？！”

管仲目光犀利：“名利、荣誉、金钱、地位，这些，我们都不可能得到，它能给我们的只有汗水、泥泞、奉献和牺牲！当然——还有尊严！”

桓公不再犹豫了，他穿上盔甲，走上点将台，面对即将出发的三千铁甲怒吼道：“将士们，我齐国的将士们！面对绝境、面对死亡、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敌人，或许别人还有选择，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因为那是我们的土地、我们的百姓、我们的妻儿老小！我们的恐怖，要让侵略者在地狱里都被噩梦惊醒！拔刀！血债血偿！”

“血债血偿！血债血偿！血债血偿！”

都说春秋无义战，熙熙攘攘皆为利，但在这一刻，我觉得他们的每一声怒吼都是发自内心的，没有半点对名利、荣誉、



地位、金钱的追逐，甚至连生命都可以舍弃，只为了那个平时作笑谈但关键时刻却让我们闻鼓即忘死的——民族大义！

齐国与邢国相距千里，等齐国大军赶到时，邢国的城池已基本化为焦土。北狄一看齐军到了，知道自己惹不起，立马掉头就跑。齐军趁势收回被侵占的邢国国土，完成复国。你以为这么简单就结束了？怎么可能！北狄大老远来一趟，好意思空手回去？他们就像鬣狗，咬不死你也得撕下一块肉。于是他们掉转方向，向大周边境的另一个小国卫国进发，真正的战斗，现在才刚刚开始。

遥知兄弟登高处

卫国此时的国君是卫懿公，“懿公好鹤”的典故说的就是他。北狄之所以选择卫国作为自己的下一个目标，绝不是随机的，毕竟摊上这样一个不靠谱的国君，国家能自然死亡都算是老天爷恩赐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量的积累才有质的腐败，卫懿公的荒唐是有遗传的：他的爷爷卫宣公先是不顾伦理道德，把自己父亲的小妾给睡了，这种刺激的剧情我还以为只有在岛国的某些经典科教电影中才能见到。卫宣公不仅睡了自己的后母，还有了孩子，名公子伋，也称急子。急子一天天长大，到了成家的年纪，卫宣公就托人给他相了一门亲事，新娘就是文姜的姐姐宣姜。进门之前还是要先见见家长的，但宣姜着实美貌，以至于老公公看儿媳妇，越看越顺眼。于是卫宣公就想啊，我宫里不是正缺这样一个女人吗，看到她仿佛有一种初恋的感觉，干脆把儿媳妇变成媳妇吧。为了将生米煮成



熟饭，他在齐卫边境上修了一座行宫，取名为新台，目的就是在儿媳妇过门前先把她编入自己的后宫。宣姜的送亲队伍刚入卫境，就被一支神秘的迎亲队伍接走了。入新台一看，入洞房的不是自己的老公，而是自己的老公公（此处省略一万字）。就这样，卫宣公在睡了自己的后妈后，又把自己的儿媳妇变成了自己儿子的后妈。由此可见，春秋真的是一个乱世，在一个缺乏伦理道德约束的时代，人的廉耻心、良心以及经历千年进化出的三分人样，都被七分兽欲所强暴。

宣姜深得卫宣公的宠爱，宣公日夜沉浸于温柔乡，再不愿处理朝政。在他的勤劳耕耘下，宣姜连生了两个儿子，公子寿和公子朔。都说母凭子贵，宣姜在有了两道保险后，越发觉得自己有足够的筹码把自己的前未婚夫——公子伋搞下去，让自己的儿子做继承人。她把想法告诉了现任老公，卫宣公也不喜欢公子伋，早就想把他给换了，加之对宣姜百依百顺，她的梦想就是宣公努力的目标。

宣公在朝堂上试着提了一下这个想法，遭到群臣反对。宣公很无奈，但他并不打算放弃，明的不行就来阴的。他派公子伋到齐国出差，还特意下令，一路上必须打着白旗，然后在卫齐边界埋伏下刺客，等打白旗的来了就上去做掉。说起来这卫宣公还真是挺狠心，虎毒不食子，他居然为了一个女人要害死自己的亲儿子。按照这个剧本走下去，公子伋被杀、宣姜的儿子即位、这邪恶的一家从此过上了没羞没臊的生活应该是标准套路，但历史是最好的编剧，他不会让剧情太平庸太单调。一个原本应该做反派的配角，却撕了宣姜给他的剧本，成功洗白成了主角，这个人就是宣姜和卫宣公的其中一个儿子公子寿。



人们常说好人之所以变坏，跟生活环境有巨大关系。那么生在卫宣公家里，一个充斥了各种乱伦悖礼的环境下，不黑化还真说不通。可偏偏这个公子寿是个善良纯真人畜无害的少年，虽然和公子伋异母，但十分敬爱哥哥。知道母亲要害死哥哥后，他立刻给公子伋报信，让他赶快跑。在这个父子相杀、手足相残、子蒸生母、公奸儿媳的时代，公子寿还能珍存那一份兄弟情义，着实让我嘴角不由得掠过一丝苦笑。

遗憾的是，公子伋是一根筋，听了弟弟的报信后，不敢相信亲生父亲会杀自己，不肯逃跑。但弟弟说得有鼻子有眼，实在不像假的。再者君让臣死，臣不死不忠；父让子死，子不死不孝，公子伋坚守着愚忠和愚孝，希望自己的死能唤醒父亲的一丝良知。

公子寿面对死心眼的哥哥十分无奈，但他铁了心要救这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于是说："欧巴，既然你诚心诚意地要作死，那我也只好送你一程了。请你喝酒，为你饯行。"

酒席上，哥俩痛哭流涕，悲诉离殇。哥哥酒量浅，几杯下肚，就昏昏沉沉睡了过去。没错，弟弟要替哥哥赴死，既了却了哥哥尽孝之心，又能保住哥哥性命。临走前望着床上酣睡的大哥，公子寿嘴角掠过一丝微笑。

"我也是个复杂的动物，嘴上一句带过，心里却一直重复。既然劝不住你，也只好替你去死。"

公子寿竖起白旗前往齐国。在他没走多久，公子伋就醒了，醒来不见寿，只见"弟已代行，兄宜速避"的留言。公子伋一见立刻泣不成声："弟为我犯难，吾当速往！不然，恐误



杀吾弟也！”于是，立马起身追赶公子寿。赶到时不见其弟，只见一伙贼人手里提着一块被血浸透的包裹，公子伋知道弟弟已经遇难，声泪俱下哭喊道：“你们杀错了！我才是你们要杀的公子伋！杀我呀！来杀我呀！弟为我死，为兄岂能独活！”

刺客们被他找死的眼神盯得发毛，仔细辨认后，发现果然杀错了，于是手起刀落，成全了公子伋。兄弟就这样双双遇难，生不能同时，死却能同穴，也算是为这段悲凄但伟大的兄弟情义画上了不算圆满的句号。明明两人的出身注定夹杂着仇恨，明明是两个将来可能争夺君位的死敌，为什么要为了对方选择死亡？人最宝贵的，难道不是生命吗？兄弟情义这种东西，为何会拿来传颂，难道不是用来出卖的吗？既然被传颂，又为何是悲剧呢？唉，这个巨大而精致的人间，每天都有人抛洒滚烫的泪水和沸腾的血液，但万千凡人的血泪，改变不了它亘古的冰凉。这世界，还真是不完美啊！

宣公虽然讨厌公子伋，但怜爱公子寿，听说公子寿被误杀，恸绝良久，月余便一命呜呼。公子朔承袭君位，史称卫惠公（卫懿公之父）。

一念成仁

绕了大半天，总算绕到主角上了。“懿”是美好品德的意思，从谥号上来讲，卫懿公应该是个不错的领导，但谥号是他死后给他的称呼，也只有他的死才配得上这个“懿”字，他生前着实没做什么值得称道的事。



卫懿公喜欢养鹤，觉得那亭亭玉立的身姿胜过任何人间俗物，于是诏令全国征集品貌双全的鹤。君有所好，民必投之。一心求官的投机者争相把握这个机会，全国各地上贡的鹤达上千只。最奇葩的是，卫懿公把鹤按品质、体姿封为不同官阶，享受相应俸禄，品质极好的还享受大夫待遇，匹配相应的府邸。上千只鹤啊，哪儿有那么多地方让它们潇洒！可卫懿公不这么认为，宁可委屈人也不能委屈鹤，有困难要上，没有困难创造困难也要上！于是他强拆民房、搜刮百姓、扩大宫殿，以至于“鹤有俸禄，民无饱腹”。更可气的是，他喜欢鹤，还要让全世界都知道他喜欢鹤，竟然让鹤坐在战车上到各地巡游。战车乃保家卫国的重器，不尊重战车就是不尊重将士。卫懿公这般胡闹，最终导致朝政荒废、上下失和、将士寒心、百姓离心，这也是为何北狄挑中卫国攻打的原因。

这一天，卫懿公给鹤化好妆，又准备带着翠花、如花、韭菜花坐战车郊游，突然前线传来消息，信使连滚带爬地跑进大殿。

“报！报……”

“好的！抱抱，亲亲，举高高！”

“老大，拜托您正经点！北狄两万大军打过来了！”

“什么？！那，快快！召集兵马应敌啊！”

文臣武将都呵呵一笑：“君上何必惊慌，有一圣物可以御敌啊。”

“何物？”

“您后宫的佳鹤三千啊。”

“鹤，哪能御敌啊？！”

“呵呵，鹤不能御敌，你给它高官俸禄；鹤不能御敌，你给它宫殿府邸；鹤不能御敌，你许它在战车上拉屎撒尿。你为了对鹤爱的供养，搞得军政荒废、百姓流离。现在亡国之危就在眼前，还妄想将士舍命护你？！”

卫懿公痛哭流涕：“寡人知错了，寡人知错了！来人啊，把宫里的鹤全部驱散！现在国难当头,还请诸位说服百姓从军，寡人亲上战场，守我国土，誓死不退！”

百官在城内四处劝说百姓，东拼西凑也只凑了几百人，硬着头皮去迎敌。懿公把随身的玉佩交给石祁子，把箭交给宁庄子，说：“守好城，做对国家有利的决定！”卫懿公又转身将绣衣给夫人，对她说：“你要听他们二人的话！”再回头对两位大夫说：“照顾好你嫂子！”（这话听着，咋这么别扭……）

战争的结果可想而知，平时不训练，临阵抱佛脚，怎么可能打得赢北狄。卫国的临时军一触即溃，卫懿公也中了北狄的埋伏。不知是被打得乱了阵脚，还是已抱了必死决心吸引敌军主力，卫懿公的旗帜始终没有收起。北狄发现他是国君后紧追不舍，不一会儿就被团团包围。身受重伤的卫懿公坚持指挥战斗，奋力砍杀了几个夷狄后被乱刀砍死。据说他死得非常惨，被剁成了肉泥，尸骨被夷狄分食，最后只剩下一个肝脏。虽然他一生荒唐，但面对外敌时大义凛然、视死如归，这铮铮铁骨也算配得上“懿”字了。

关于卫懿公还有一个传说，非正史记载。据说一个叫弘演的人听说了卫懿公保家卫国、慷慨赴死的光荣事迹后，大为感动，就偷偷去战场上寻找卫懿公的遗骸。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终于在一堆骨架边发现了一块剩余的肝脏。这弘演也是义气中人，二话不说剖开自己的心腹，把卫懿公的肝脏装了进去。也许我们并不相识，但我不愿你连些许痕迹都未留下，就让我的鲜血做你灵魂的供养吧，也请你把那赤诚之心和华夏民族的骄傲也分我一点。随后，弘演倒在血泊中。那个时代的人，想法太难以理解，总会为一些奇怪的理由舍弃生命，但几乎没有人记住他，连野史对他都仅是寥寥数笔的描绘。不过这都不重要，虚名只是一个下贱的奴隶，在每一座墓碑上说着谀媚的诳话，倒是在默默无言的荒土之下，往往埋葬着忠臣义士的骸骨。

| 犯我华夏者 |

北狄人在杀死卫懿公、消灭卫国军队后，并没有就此罢休，他们的目的是粮食、财货和女人，所以继续向卫国国都进发，这期间还俘获了两个卫国官吏，一个是礼官，另一个是史官。北狄人觉得这俩人着实没什么用，留着也是浪费粮食，于是决定吃了他们。这俩人一听吓坏了，赶快阐述自己的价值。礼官和史官，最擅长的就是讲道理，他们说自己可以劝说卫国都城里的人投降，价值大大的！北狄人四肢发达头脑简单，还真信了，就放了他们。这俩人一口气跑回城中给卫国军民报信。

"跑！赶紧跑！千万不要回头拍照！"

"咋了？"



"卫军败了，君上被吃了！北狄人带着火锅底料来了，再不跑我们就都被涮了！"

此话一出，男女老少都吓破了胆，拖家带口、连夜弃城向东南方的黄河对岸奔逃，但两条腿的老弱病残怎么可能跑得赢北狄人的战马。在黄河边的一片原野上，卫国百姓被追上了，于是春秋时期最惨烈的大屠杀开始了。北狄人把这场追逐当成了狩猎，手无寸铁的百姓在他们眼里都是待宰的牛羊。男人一律砍头甚至剁碎分食，女人被强暴致死，其中不少还是七八岁的女童。母亲河旁的土地变成了人间地狱……

就在这绝望的时候，突然河对岸喊杀冲天，一队人马从天而降。仔细一看，是宋国军队，宋桓公亲率大军来救援卫国！宋国士兵看到友邦百姓被凌虐成这样，个个发指眦裂、瞋目切齿，恨不得生吞了这帮禽兽。

宋桓公一声令下："给老子杀！剁了他们！"

"杀！"

软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北狄虽然彪悍，但真碰上不怕死的心里也发怵。宋军拼死搏杀，终于护住了幸存的百姓。清点人数，卫国几万人只剩下七百三十人，由此可以想象，北狄人到底犯下了怎样的罪行！万幸的是还有两个邑没经此浩劫，卫国总体来说还不算亡国。

宋国突袭北狄成功，但北狄很快回过神来，宋国毕竟军力一般，撑不了太久。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另一支援军也赶到了。没错，就是齐桓公的部队，他派公子无亏率领车三百、甲士三千前来增援。北狄人一看，齐国大军来了，这明显不是对



手啊，于是掉头就跑。公子无亏一看，这还能让你跑了，兄弟们，追上他们！干掉他们！

齐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打垮北狄主力军队。北狄人还是比较鸡贼的，准备故技重施，趁齐宋联军护卫卫国之际，掉转马头，再次向邢国方向袭去。这次齐桓公早有准备，联军派出特遣队紧跟北狄军队，行至聂北驻扎下来。果然不出齐桓公所料，北狄的目标是邢国。还没等他们动手，联军就从后面冲杀过来。意外的冲击让北狄乱了阵脚，邢国军民一看联军来了，也顿时有了底气，于是打开城门从正面冲了出来，他们大都不是军人，而是被北狄人害得家破人亡的普通百姓，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被夺走了，挥舞着菜刀就出来了，要剁了这群畜生！了无牵挂的人最可怕！北狄人着实被其杀气吓到了，抢到的东西也不要了，赶紧撤退，生怕自己被煮成麻辣烫。

北狄虽然暂时败退，但齐国是客场作战，齐邢相距千里，也不能长久驻扎，齐军一撤，难保北狄不会卷土重来；而且中原军队以战车甲兵为主，机动性不如夷狄的骑兵，如果总是跟在人家屁股后头疲于奔命，早晚要被拖垮，于是齐桓公和管仲采取两步走战略：第一，为了防止北狄人越过黄河侵略其他诸侯国，以齐军为主的联军在黄河南岸驻扎，形成一道血肉防线，阻止夷军南进。但黄河北岸的邢国依旧命悬一线，一旦联军撤离，邢国亡国都是分分钟的事；而卫国刚刚经历战火，内乱不断，需要一个主持工作的人，所以第二步就是：由公子无亏带上粮食、牲畜、礼器、木材以及建国用的各种物资来援助卫国，推举卫懿公的堂弟做卫君，也就是卫戴公。这么一来，卫国从幸存七百三十人到基本完成复国，这可以说是个不可能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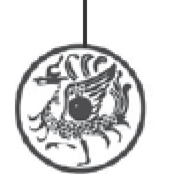


任务，还真是不得不感谢齐国的鼎力相助。

卫国的麻烦解决了，接下来是危如累卵的邢国。联军不能长久驻扎在邢国，于是齐桓公作了一个重大决定——举国搬家！把邢国（原址河北邢台）迁到了夷仪（今山东省聊城一带）。历史记载在迁国的过程中，齐国尽展大国风采，没有乘人之危收取保护费，更没有对押送的邢国珍宝礼器收取回扣，而是“具邢器用而迁之，师无私焉”。正是这样的胸怀，把齐国推上了霸业的顶点。

以上事件史称“存邢救卫”。战争不期而至，蛮夷的铁蹄踏入中原土地，战火在蔓延，百姓在挣扎。在齐国的号召下，华夏诸国，血脉同胞，同生共死，御辱抗敌。沙场上每一名热血男儿，他们是某某的父亲，是某某的丈夫，是某某的儿子，但当他们为了民族大义身负干戈、闻鼓忘死的时候，他们就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兄弟！

第六章 斗破苍穹



你会不会有时候警觉，这个世界上有些人你是惹不起的？那就是我！

——《老爷车》

经历了驱赶戎狄、存邢救卫的对外战争后，齐桓公的霸业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管仲自然是功不可没，孔子曾高度赞扬他："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管仲辅佐齐桓公尊王攘夷、抗狄御辱，那中原大地可能就是蛮夷的天下，那我们就要披头散发，过上文明开化前的生活了。

这次反侵略战争后，大小诸侯都对齐国感恩戴德，臣服于他的麾下。但欲戴王冠，必承其重，有多少人赞誉你，就有多少人仇恨你。齐国可以以武力胁迫小国、以恩惠利诱大国，但在南部边陲有一个无论如何都难以搞定的国家——楚。

我第一次认识楚国，应该是在一篇叫《晏子使楚》的语文



课文中。孩童的世界非黑即白，我只留下了这些印象——晏婴机智勇敢，楚王飞扬跋扈。长大后，慢慢学会了不再对历史人物区分褒贬，从时代的角度看，除了个别反人类、反社会的极端主义者，绝大多数人物都无法划分好坏，只能以顺应或者阻碍时代潮流来区分，所以无论是晏婴还是楚王，他们的风华，“只问自由，只问盛放，只问深情，只问初心，只问勇敢，无问西东”。

| 谁敢动我的奶酪 |

说到楚王，大家可能要疑惑了，当时列国诸侯的爵位，最高不才到公吗？天下只有周天子才能称王，虽然大权旁落，但至少也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诸侯称王的热潮是在战国时期周天子彻底成为凉菜后才开始的，这楚国国君怎么就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捅破这层窗户纸呢？这说来话长，我长话短说。

关于楚国的祖上，有一种说法是黄帝次子昌意之后。昌意的重重孙重黎曾为帝喾的火正（掌管民事的一个官职），因功劳卓著，被封为祝融（相当于大司马）。周文王时，楚的首领是鬻（yù）熊，《史记》记载他如同儿子般侍奉周文王。他英年早逝后，重孙熊绎被周成王封为子爵或男爵，封地在楚，定都丹阳。当时楚地还是一片蛮荒之地，但南部地区有广袤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楚国历代向南开发，以至于鼎盛时期楚的辖地包括了现在的湖北全部以及湖南、重庆、广东、安徽、江苏、河南、江西的部分地区。《战国策·楚策一》记载，“楚，天下之强国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



洞庭、苍梧，北有汾陉之塞、郇阳，地方五千里”，其国土几乎超过了其他诸侯国之和。

强大的国力又刚好碰上周朝的衰落，公元前 704 年，楚君熊通以自己为蛮夷、封号不受中原辖制为由自立为王，史称楚武王。楚君想称王并不是从楚武王开始的，绝对是祖上的遗传，熊通的祖辈熊渠在周夷王时就封自己的长子熊康为句亶王、二儿子熊红为鄂王、小儿子熊执疵为越章王。儿子都是王，自己是王爸！但这位熊先生人如其氏（楚国国君是芈姓熊氏），还是比较熊的。周厉王时期，这个脾气暴躁的天子四处征讨，熊先生害怕给楚国招来兵祸之灾，于是怂怂地取消了王号，但等周厉王一死，又贱贱地恢复了王号。

一个人强大了，最想做的一定是炫耀。即使是极为低调的人，也希望全世界都知道、认可他的低调。楚国虽然强大，但一直都在南部发展，被中原列国称为南蛮，这让楚国很不满。此外，楚国在南边一家独大，那是好山好水好无聊啊，于是他们制订了挺进中原的计划。中原现在是齐国的天下，所以说为何原本在山东半岛发展的齐国会跟相隔千里的楚国钢刀对钢刀，原因就在这儿。

楚国虽然有贼心，但未必有贼胆正面对抗齐国，于是第一步先投石问路，打了一下齐国的小弟郑国。郑国在庄公时期虽然也曾笑傲江湖，但现在已经被后世的败家玩意儿霍霍得没剩多少家业。楚国第一次来攻，郑国勉强抵挡了一阵，但郑文公着实撑不住第二次来袭，打算跟楚国投降。自己虽然是齐国的小弟，但老大远在千里之外，远水救不了近火，反正都是当小弟，跟着谁不是当啊，于是郑文公准备改旗易帜，投奔楚国。



幸亏郑文公手下也不都是废柴，一个叫孔叔的大臣劝谏郑文公："君上，楚国打郑国，不为土不求财，只为秀！"

"秀什么？"

"向中原霸主齐国秀军力、秀国力、秀实力！"

"So？"

"所以，楚国无意收郑国做小弟，而且现在齐国正号召各国救助郑国，如果我们现在背齐向楚，在道义上就会被人诟病。如果最后楚国不接纳郑国，或者齐楚交好，那郑国可就两边不讨好了。所以不可投降！"

郑文公顶住压力没有投降，满含泪水、咬着手绢向齐桓公诉委屈。桓公和管仲看得出，楚国打郑国的真正意图无非是打狗欺主、给齐国脸色看。不教训一下楚国，那以后还怎么在圈子里混啊！

于是管仲开始挑楚国的毛病，但相隔太远，一时间还真不好找。其实管仲大可不必着急，因为齐桓公已经准备好了一个动刀的绝佳理由，只不过这个理由着实委屈了桓公。要想生活过得去，谁的头上没点绿！

这事还要从齐桓公的私生活说起。话说桓公有三大爱好——抽烟、喝酒、烫头！呃，不，是打仗、喝酒、娶媳妇，其中最喜欢的就是娶媳妇。男人本色，有钱有权身体好，多纳几房妻妾也无可厚非，但自古女人就有红颜祸水的美称，让无数柔情铁汉竞折腰。

桓公有一个宠妾，来自蔡国（今河南上蔡）。之所以强调"宠妾"，是因为沉浸在爱情中的男女都会犯一个错误，



就是把握不好爱的度。男的爱得多了就选择妥协，妥协得多了，就会变成宠，宠得多了女的就会恃宠而骄，骄得多了就是作！蔡姬就是被宠坏了，于是开始无缘无故地纯作起来。一次桓公带着她去湖里泛舟，可能玩得太开心，蔡姬有点得意忘形了，跟着浪的节奏浪了起来，齐桓公不会游泳，生怕船被晃翻，赶紧一边哆嗦一边制止蔡姬："不要！停！不要！停！"

小蔡只顾着欢乐，也没听清："什么？不要停？"于是摇晃得更厉害了："让我们一起摇摆！一起摇摆哎！忘掉所有烦恼来，一起摇摆！"

这可把齐桓公吓坏了，抱着船帮子抖了半天，尽显丑态。一代霸主被别人吓成了胆小鬼，桓公下船后恼羞成怒，把罪魁祸首蔡姬赶回了娘家。按照古代的规矩，这不算正式离婚，顶多算是小夫妻闹别扭，媳妇回娘家反省几天，等桓公气消了说不定就给接回来了。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过了许久，蔡姬迟迟不见桓公的迎返团，依着桓公喜新厌旧的本性，自然没几天就把蔡姬给忘了。蔡姬站在城楼上，心如死灰："我以为小鸟飞不过沧海，是因为小鸟没有飞过沧海的勇气。多年之后我发现，不是小鸟飞不过沧海，而是沧海的那一头，早已没有了等待……"

蔡国君臣不忍看着自家闺女抑郁消沉下去，又看齐桓公那边没什么动静，于是默认双方离婚。蔡姬年轻貌美、风华绝代，轻轻松松就找了个下家给嫁了。

送到手里的东西不想要，别人收回去的时候又有点舍不得，男人都是这样贱。远在齐国的桓公听到这个消息后，下巴



都被气掉了。还没离婚呢你就再婚，都被绿成呼伦贝尔草原了，老虎不发飙，你当我是 Hellokitty 啊！于是准备发兵把前妻和小三全给收拾了。

管仲拦住了桓公，他仔细分析了时局，觉得桓公这次被绿化是个打击楚国的绝佳机会："君上，蔡姬之所以出轨，完全是蔡国人怂恿的，而蔡国人敢在太岁头上戴绿帽，完全是因为背后有楚国人撑腰，所以您打小三不如打蔡国。蔡国是楚国的盟国，顺带打楚国一耳光，既让您出气，又利于您的霸业，一举两得。"

桓公一听，有道理！于是组织起一支由齐、鲁、陈、宋、卫、许、曹、郑等国组成的联军。蔡国，国如其名，菜得要死。联军刚打过来，蔡国部队就溃不成军了，桓公没费多大劲儿就报了被绿之仇。管仲可不打算就此收手，既然组织了八国联军，如果不搂草打兔子敲打一下楚国，那就太浪费资源了。于是管仲带着联军顺势向楚国进发，一路势如破竹，把楚王给打蒙了。虽然知道齐国强大，但没想到这么牛。楚国估计在南境称王称霸久了，从未遭受这么大挫折，被打懵后就派使者议和。

使者带着怨气质问管仲："我在南方的艳阳里大雪纷飞，你在北方的寒夜里四季如春。咱俩八竿子打不着，正如动物发情期，牛找牛，马找马，从未听说牛马配对，齐楚两国正如牛马一般毫无关联，为何打我们呀（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

这段话虽然看似不着调，但实则含蓄而不失犀利，犀利而



不失委婉，委婉而不失个性，外交辞令越不正经，越能起到举重若轻、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可惜的是，他碰上了管仲，这个天生的外交家，针对楚国使者的调侃，他十分严肃地说："首先，先不说为什么打你，先说我们有没有权力打你：当年齐国姜太公被周天子赋予征讨天下诸侯的权力，征讨的范围东到海边、西到黄河、南到穆陵、北到无隶。五等诸侯和九州长官，谁找事就可以修理谁。"

楚虽然自立为王，但从字面上讲，到底还是压齐国这个侯爵国一头。为了在气势上不丢份儿，管仲必须把齐国的地位提到楚国无论如何都无法企及的高度。既然当代齐君的阶品比不了楚君，那咱就往祖坟上刨：齐国的创始人姜太公因为辅佐周朝建国有功，被周天子赋予征讨天下的大权，这个权力可不得了，简单来说就是学习委员可以代表班主任罚你跑圈、搞卫生，说好听点叫代行天罚，说不好听点就是拿着鸡毛当令箭。虽说鸡毛是鸡毛，但有总比没有强吧，我们太公五连绝世的时候，你们祖先还在野区打野发育呢！祖宗的余威对楚国还是有一定震慑作用的。

说完了能不能打你，接下来就该说为什么打你了，"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什么意思呢？打仗嘛，都讲究个名正言顺，要给这场侵略战争打上推行王道的烙印。苞茅是生长在楚国境内的一种茅草，也被称为神草，因为它被用来过滤祭祀神明时的酒。古代的酒杂质多，要把苞茅捆起来，将酒倒在上面过滤，以显示对神明的敬畏，这个过程被称为缩酒。你楚国不给周天子进贡苞茅，祭祀时无法缩酒，齐国带领联合国军讨伐你，是来代天子征收贡品来了。



这个理由听起来冠冕堂皇，但讨要几根茅草，不至于如此兴师动众、大动干戈吧，所以还需要一个更具威慑力的理由。管仲顿了顿说：“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这条理由一出，楚国使者着实被吓了一跳。管仲说的是周昭王南征的事。周昭王征讨东夷，在班师回朝的时候经过汉水，谁承想收缴上来的船只是胶粘的，泡水即化，周昭王溺水而亡（众多史料记载周昭王崩于汉水，但如何落水却众说纷纭），而且“尽丧六师”，王师基本败光了，这也是周朝走下坡路的一个重要原因。管仲现在把这个弑君的帽子扣在楚国头上，要是坐实了，那楚国就与华夏诸侯势如水火，就算联军把楚国灭了，也都名正言顺。

楚国使者稳定了半天情绪才缓过神来。这管仲果然名不虚传，一出手就是杀招，多亏自己也是历经沧海的人，你不是找我的麻烦吗，那我就避重就轻：“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

不上贡苞茅的罪，我们认了，这种小罪名无关痛痒，大不了以后多给周天子送几筐就行。至于周昭王淹死这事嘛，能推多干净就推多干净，我们不知道，你去问汉水好了。

看上去，使者机智地把管仲给顶回去了，其实一切尽在管仲的掌控之中。正如买衣服时的砍价，先往死里压价，再稍微抬价，让双方都能接受。管仲的最初目的就是第一条，逼他们向周天子进贡、逼着楚国尊王，现在楚使主动承认错误，看似避重就轻，实则正中下怀。

当然，这使者的分量太低，他做的承诺桓公自然不会相信，于是继续进军。楚王见缓兵之计不管用，于是派出正式的使者



屈完面见齐桓公和管仲。几番博弈之后，双方互相让步，联军退至召陵（今河南郾城）。

事情还没结束，退到召陵之后，楚与联军签订合约，达成“尊王”的共识，这就是著名的“召陵之盟”。盟约签订后，桓公让部队列阵，叫上屈完一起检阅三军，其实就是炫耀国威，吓唬一下楚国使者。

齐桓公说：“做人嘛，最重要的就是开心。称霸这种事啊，不能强求。兵戎相见，大家都不想啦。楚王这么嚣张，有没有考虑过我的感受？！所以，还请楚国以后遵守和平共处原则。”

屈完很识时务，赶紧顺杆爬：“齐国如此强大，能屈尊接受楚国，我们又怎不顺从您的心愿呢？！”

齐桓公一听，心里有点小激动，指着联军大喝道：“贵使且看，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屈完一看这齐桓公给点阳光就灿烂，决定还是杀一杀他的威风：“如果您恩泽四方，那诸侯都甘心做小弟，但如果您这当大哥的不守大哥的本分，做出调戏弟妹之类的事情来，那楚国必然生死看淡、拎刀就干，以方城为城，以汉水为池，全民皆兵，死战到底！贵军人再多又有何用？”

不管过程多么不愉快，结果还是差强人意的，毕竟从前不尊王的楚国终于向周王纳贡了，这让周王意外惊喜。天子一激动，大手一挥，赐胙肉！不是所有的肉都叫胙肉，这是天子祭祀神明的肉，只有宠臣或功臣才配接受胙肉。当然了，如果一块肉从洛阳带到楚国境内，估计上面得爬满高蛋白，所以赐给楚王的是一头小猪，赶着去了楚国。



这次齐楚争霸以召陵之盟为节点，也算是画上了一个双赢的句号：齐国遏制了楚国向北发展的势头，保住了自己中原霸主的地位，同时逼迫楚国“尊王”，名义上把楚国拉入了自己的堂口。楚国呢，与联军对峙，既表明了态度，又维护了国威，虽说最后做了妥协和让步，但也是识时务之举。齐楚大国，和则两利，战则两伤。本该是一场肉血横飞的互殴，结果双方放放狠话、剪刀石头布后就草草收场了。春秋时期的战争，除了吴越死斗外，基本上没发生什么灭国大战，大家都是为了称霸，争夺一个国际地位，最理想的状态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

| 王中王 |

召陵之盟大体解除了楚国对齐中原霸权的威胁，齐国基本明确了自己国际警察的地位。这个世界只会缺少朋友，从不缺少对手，齐国接下来的对手不是别人，正是周天子。

管仲的定国方针是“尊王攘夷”，通过尊奉周天子，凝聚诸侯，使中原一心，对抗外敌；更重要的是恢复周礼，匡扶乱世，让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成为核心价值，让君有君规、臣守臣礼、父子相亲、夫妇不渝。

周天子作为一切的起点，现在却变成了最后的祸根。具体什么情况呢？说起来又是老婆孩子家长里短的事儿。周惠王有一个大老婆，生了一个大儿子，也就是后来的周襄王。大老婆福浅命薄，早早去世，周惠王又娶了一个小老婆，小老婆又生了一个小儿子，于是太子之争就发生了。周惠王明显向着自己的小儿子，想废嫡立幼，这就触动了齐桓公和管仲的神经，因



为他们一直的宗旨就是恢复礼法秩序，嫡长子继承制又是周礼的核心。现在你周天子居然带头不守规矩，那还得了！

为了防止周惠王胡闹，齐桓公打算在首止（今河南睢县）开一次班会，来解决下一届班主任的人选问题。齐桓公作为班长，避开了班主任周惠王，只邀请了王长子（周襄王），目的就是让众多班委集体表态，只认王长子为储君，你想废嫡立幼，没门儿！既然你非要当我匡扶天下的绊脚石，那我就把你当成我成就霸业的垫脚石，即使你是周天子！

周惠王知道后十分生气，开始了自己的反击。虽然他大权旁落，但政治影响还是有的，明着他不敢跟齐桓公硬碰硬，就背地里搞小动作。他派周公忌父（周公黑肩的孙子）去郑国见郑君。郑国算是稍微有点影响力的国家，而且郑国一直在齐楚之间摇摆不定，比较容易说服。

周公忌父："听说你要去开班会？"

郑文公："对啊。咋地了，班主任不知道？"

周公忌父："我劝你还是别去了。"

郑文公："我不去，班长要生气的。"

周公忌父："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你离齐国那么远，他又保护不了你，你何不改投楚国门下，既免去楚郑兵戎相见，又给自己找到一个靠山。只要你下定决心，周天子帮你联络楚国，打通关系。"

郑文公听后，先是错愕，因为齐桓公一直以来都和周天子在朋友圈里秀恩爱，怎么说分手就分手了，但听周公忌父的语

气不像假离婚。接着郑文公陷入了两难境地，于是问大臣孔叔。

“周天子不让咱参加会盟，你怎么看？”

“万万不可！齐国多次支援郑国，是个合格的盟主，我们现在毫无理由地背叛，有失道义。”

郑文公更拿不定主意了，决定先参加会盟看看情况。到了以后，看了看新盟约的内容，因为自己远离齐国，所以齐国给的大部分权力都无法享受，反倒是自己作为会员国，要承担很多义务，再想起之前周使者的话，依附于楚国倒也是不错的选择，于是没打招呼就偷偷溜了。

齐桓公和其他诸侯登台祭祀，杀牲口，口含牲畜鲜血宣誓，这叫“歃血为盟”。嘴里含了半天鸡血，都快得禽流感了，人还没到齐，仔细一查，发现郑国不在，在群里问了几遍，郑国就回复了表情包——溜了溜了……

郑国作为主要成员，居然退盟了，这大会可咋开，于是轰轰烈烈的首止之盟就这么不欢而散，这可气坏了齐桓公，非得好好教训一下这个朝齐暮楚的家伙。于是齐国派兵攻打郑国的新密，为什么先打这儿呢？齐桓公给出的答案是，因为这是个违章建筑。按照当时的盟约，修城池必须不违农时，而新密是违背农时压榨民力所建，齐桓公为了上顺天意下顺民心，出兵搞强拆。

这还不解气，第二年，齐桓公又出兵打郑国。楚国看不下去了，毕竟郑国刚刚加入他的阵营，必须给小弟一点安全感，于是出兵打了齐国的小弟许国。这许国是正儿八经的五流小国，没怎么打就投降了。许国国君怂得很走心，他在蔡国的引



荐下自缚双手、口叼玉璧，让手下抬着棺材向楚国投降。楚王吓坏了，这哪儿是投降啊，这是搞事情啊！

“我说老许啊，你把自己当蟾蜍了，还叼着璧！你弄啥嘞？”

“……”老许嘴里叼着玉璧没法回答。

楚王的手下告诉楚王：“这是有典故的，当年武王伐纣，商朝重臣微子启就是如此。玉者，国之重器，口含玉璧就是愿意举国投诚；至于背负棺材嘛，就是愿意听候发落，不计生死。”

“那武王咋处理的？”

“武王烧了棺材，微子启升官发财，成了宋国的老祖宗。”

于是楚国也效仿武王，接纳了许国。

这就让齐桓公更生气了。本来召陵之盟后，自己与楚国基本实现了力量的均衡，你在南方的艳阳里猥琐发育，我在北方的寒夜里五绝连世，井水不犯河水。现在可好，自己名义上的领导周天子居然也给自己捣乱，自己联盟内部的黄金会员也纷纷倒戈。

此时齐桓公又表现出了政治上的不成熟，又想以暴力解决问题，但还是被老戏骨管仲及时出镜制止了，因为他看到了问题的关键，所有混乱皆源于一个“利”字。正因为看透了乱的本质，管仲才能对症下药，提出八字方针——招携以礼，怀远以德。意思是，对那些远离我们的人，我们采取“你走，我不送；你来，狂风骤雨我都去接”的政策。这种以利诱人、



以德服人的手段，让小弟们根本把持不住。一般来说，小国去拜会齐国盟主，总得意思意思、表示表示吧，但史书记载刚好相反，诸侯空手而去，满载而归。反正有管仲改革成果作后盾，礼多人不怪嘛，送礼的、收礼的，大家都开心。郑国一看，还是做齐国的小弟好，吃喝派对加按摩搓背，大哥还给发压岁钱，跟着楚国只能捡点牛羊杂碎，于是再次掉转方向，回头是岸。

为了弥补上次首止之盟的不圆满，管仲牵线各大诸侯再次于宁母（今山东金乡东南）会盟。估计是因上次自己贸然退群有所愧疚，郑文公这次派了太子华代表自己来参加。但让人大跌眼镜的是，这个太子华遗传了他老爹的不靠谱性格，让这场本就暗流涌动的会盟风波再起。

太子华见到齐桓公后偷偷对他说：“您可知郑国为何多次背叛您？”

桓公：“我也很纳闷啊。”

太子华：“郑国有三大家族，一个是泄氏，一个是孔氏，还有就是子人氏。这三个家族把持郑国朝政，他们就是郑国多次背盟的罪魁祸首，不如您出兵灭了他们，以后郑国定然唯齐国马首是瞻！”

齐桓公居然信了，要不为何说他其实志大才疏，他的如意算盘是：“我们两次打郑国都没啥效果。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倒不如给他添点内乱，岂不省事？”

管仲大袖一甩：“万万不可！邦交国策，应分三步走。首先以德恩福，再者以礼教化，实在不行才是派兵讨伐，这在列国间也符合道义。现在你要领着郑国的罪人去打郑国，那岂不



是授人以柄？再者，我们的盟约核心就是礼和信，如果事后让奸邪之人列于君位，那我们岂不是自己打脸了？况且那太子华明显是想借刀杀人，让您灭掉郑国三族，他好提前即位，这样为一己之私而宁愿削弱本国的人，必定难逃祸患，所以万万不可答应！”

齐桓公听后觉得有道理，便拒绝了太子华。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消息很快传到了郑文公的耳朵里，自然对这个心怀鬼胎的儿子心生嫌隙，同时也对齐桓公刮目相看，对自己之前的背叛行为懊悔不已，这次郑国正式加入了齐国阵营。齐楚争霸也以齐国的暂时性胜利告一段落，齐国的霸主宝座更加稳固。

但荣耀从来都不是永久的，“烈火会在风中熄灭，山峰也会在黎明倒塌，融进殡葬夜色的河，只有落日为我们加冕。随之而来的一切，一切希望都带着注释，一切信仰都带着呻吟，一切爆发都有片刻的宁静，一切死亡都有冗长的回声”。一切之后，还剩下什么呢？

| 一杯敬明天，一杯敬过往 |

一杯敬自由，一杯敬死亡。宽恕我的平凡，驱散了迷惘。好吧，天亮之后总是潦草离场，清醒的人最荒唐。

——毛不易《消愁》

生命就像安琪拉的魔法书，涂涂改改，又是一年。管仲看着自己日渐消瘦衰老的身体，明白上天留给自己的时间已经不



多了，他必须抓住最后偷来的时光，完成那个执念。如《灵魂摆渡》里所说的那样：“每个人都有无法放弃的执念。为着这执念，我们背弃神，潜于幽暗的河底；化身般若，一去不返。终有一天你回过头，只见红尘万丈，来路无终。吾从何来，为何到此？你已忘记了自己最初的样子。”

管仲的执念有三——鲍叔之义、召忽之托、桓公之宏图。三者于一点交会，就是让管仲帮助齐国实现真正的大国崛起。管仲从内部改革到对外称霸，从会盟诸侯到匡扶天下，终于，距离实现理想就差最后一步了！但人啊，无论是王侯将相，还是荒野村夫，终究会离散于时间的尽头。如果我死了，齐国何如？天下何如？所以，必须留下些什么。

肉体凡胎纵然百年不腐，也不如思想光辉普照千秋万代，思想的永生才是真正的永生。管仲终于找到了让齐国和天下长久稳定的办法，那就是将自己的思想以盟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实现他的最终目标——为天下立制，为万民立法！

公元前 651 年，齐国最辉煌的时刻来临了。齐桓公在葵丘举行会盟，这次大会的嘉宾咖位都很高。之前的会盟小国居多，这次总算来了不少大国，而且嫌弃齐桓公的周惠王翘了辫子，桓公力保的周襄王上台，所以周天子派使者周公忌父为齐桓公捧场。

大会开了两个多月。到了会盟的日子，周公忌父代表天子赐齐桓公胙肉。按照周礼，桓公要从高台上走下来，跪拜接受赏赐。但桓公年纪着实不小了，身体估计吃不消，所以周公忌父急忙说：“周天子考虑到齐君的身体，可以免去礼节。再多



加一个爵位，就和周天子差不多了，可以无须下台、无须跪拜。”

桓公一听，觉得倒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毕竟自己年纪大了身体不好。瞟了一眼旁边的管仲，只见他一脸严肃，不停给自己使眼色，于是走过去问：“仲父以为如何？”

管仲沉稳而坚定地答道：“天下之所以大乱，正是因为无规矩。年少凌驾年长，疏远离间亲近，新人排挤老人，强大凌辱弱小，君不君，臣不臣！”桓公顿时明白了管仲的意思，自己会盟的核心就是“尊王”，就是立规矩，自己打脸的事绝不能做。

接下来就是演员的诞生。桓公在手下人的搀扶下走下高台，拜手稽首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恐陨越于下，以遗天子羞，敢不下拜？”意思是，天子的威严在我心中不到咫尺的地方铭刻，如果我不下高台不行跪拜，那就是在给天子蒙羞。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齐桓公作为一个大国的君主，不但没有骄纵蛮横、功大欺主，还在周天子特意施恩后依旧恪守臣礼、不敢僭越，其他会盟的中小诸侯自然心悦诚服。

这只是管仲思想的一个小小表现，最重要的是这次的盟约中的五条内容。

第一条，“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这个针对的是当时列国动乱的导火索，也就是继承权的争夺问题。首先是诛杀不肖子孙，将那些为了夺得君位而弑父杀兄的人列为国际公贼，人人得而诛之；再者是不轻易改变合法继承人，以免



其他公子心生不轨；最后是关键的一点，不得把妾扶为正妻。俗话说“万恶淫为首”，人类欲望的百分之四十是性欲，无论是周幽王还是卫宣公又或是周惠王，都是拜倒在小老婆的石榴裙下，吹吹枕边风，他们就想废嫡立幼，让小老婆的儿子上位，最后引得国家动乱。

第二条，“尊贤育才，以彰有德”。这个很好理解，尊重贤能的人，培养、教育有才干的人，把有德行的人作为标杆推广出去，发挥榜样的力量。

第三条，“敬老慈幼，无忘宾旅”。这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尊老爱幼。由此可以看出，后代儒家的基本理论很多来自管仲的思想。“无忘宾旅”即国家间的平等互惠原则，诸侯之间往来的宾客使者要好生招待，不能因为国君之间有私仇就怠慢为难对方的宾客使者，毕竟“诸夏亲昵”嘛。

第四条，“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管仲是有废除世卿世禄制度打算的，但迫于既得利益者势力太强大，所以先从士这一阶层做试点，这深深影响了后世法家的思想。在春秋的大背景下，管仲能提出这一点，可以说是时代的先驱了。“官事无摄，取士必得”，就是说一个官不可以兼摄几个职务，取士要有固定的方法，这一条主要是为了抑制世袭贵族垄断朝政，为新兴阶级参与政治提供机会。最后是诸侯不要擅杀大臣，旨在限制君主的权力。

第五条，“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曲防”就是修堤坝，诸侯间不能以邻为壑，因修筑堤坝使得洪水改道邻国；“无遏籴”指邻国遇到饥荒时，不可囤积粮食见死不救；



“无有封而不告”，即诸侯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发生大事不可隐瞒，要让诸侯都知道。

五条誓言宣誓后，最后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本概括了管仲思想的核心，是以齐桓公和管仲为首的齐国第十五代领导人集体智慧的结晶。这是在总结了当前天下大乱的主要原因、分析了主要矛盾后做出的正确决策，为以后列国间交往行事以及稳固齐国的霸主地位起到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突然正经起来还真有点不适应）。

盟约达成了，秩序确立了，管仲的心愿也了了。人活一口气，心气散了，那人也就散了。如柏拉图所说：“人生的苦闷有二，一是欲望没有被满足，二是它被满足了。”葵丘会盟后没多久，管仲就病倒了。

他自知时日不多，总放心不下这个头脑简单的齐桓公。刚巧齐桓公前来探视，见到管仲心疼得不得了，掩泣问道：“你要是出溜走了，齐国可咋弄嘞？”

管仲穿上衣服，郑重地给齐桓公行了个礼：“齐国制度已成，各级官吏循规蹈矩亦可保齐国霸主地位。”

“那应该拜何人为相？”

“既然君上这般问我，想必心中已有人选了。”

“易牙如何？当初我吃多了山珍海味，再好的美味都味同嚼蜡。有一天我开玩笑说自己想尝尝人肉的味道，那易牙果然忠心，回去就杀了自己的儿子炖给我吃。”



“蠢！为接近您获得权力，不惜烹食亲子，如此心狠手辣，怕是将来会为了权力吃您的肉啊！不合人伦亲情，此人不可用！”

“那开方如何？他一个卫国人，不远万里来到齐国，爹娘都不要了，在这里扎根十五年，兢兢业业、任劳任怨，这是一种什么精神？！”

“十五年都不回家，又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务，完全是在作秀，连自己父母都不爱的人，又怎么指望他爱您爱齐国？！”

又被否决了，桓公有点着急了：“那竖刁如何？他为了侍奉我，不惜阉了自己，这难道还不是忠臣吗？”

“爱情诚可贵，香火价更高。若为权力故，二者皆可抛！竖刁能忍受非人的痛苦和屈辱，连自己都不爱，又怎么会爱您呢？！那不是忠君，而是对权力的变态渴望，是心理残疾！”

桓公有点不高兴了，自己推荐的几个人全被否决了。管仲看出了桓公的不快，解释道：“忠臣，并不是无条件地迎合君主，而是辅正君主。无人性、无良知、无道德的忠，真的是您想要的吗？易牙、开方、竖刁之辈，连亲子、父母和自己都不爱，又岂会忠君爱国？！”

管仲的意思是，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心中存有善念，在经历了食子、弃亲、自宫，泯灭掉最后一丝人性后，他们钟爱的只有自己变态的灵魂。从地狱回来的，就算不是鬼，也一定是恶魔！

齐桓公当时觉得有道理，于是答应管仲一定疏远这些人。管仲听后长舒了一口气，可以放心地撒手人寰了。公元前645



年，管仲安详离世。官方给他的评价是春秋时期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我觉得还应该加上经济学家），但对于那个时代的他而言，后人的这些称号就像祭典上纸糊的金銮殿一样，华丽却苍白，他心中只有那个朴实的大国梦，这个梦属于替他尽忠赴死的召忽，属于大义让贤的知己至交鲍叔牙，属于肝胆相照、甘做改革后盾的齐桓公，更属于每一个齐国百姓。为了这个梦，他持躬唯谨唯慎，孜孜以德自绳，诸事扪心反省，待人一秉至公；为了这个梦，他力行改革，拓土开疆，存邢救卫，九合诸侯，明德立制，一匡天下；为了这个梦，他爱所有人，信任少数人，不负任何人；为了这个梦，他活着，现在又死去……夜幕降临，神灵安寝，想了许久不知给这个逝去的亡灵安一个什么名号，难道也是俗气的政治家、改革家？本想用“圣人”二字搪塞过去，但想到中国有太多圣人，又想到儒家法家众多思想都源于他，思索良久，默默地在屏幕上打下八个大字——圣人之师，天下良辅！是非功过，尽在其中，让后人评论去吧。

落日为你加冕

管仲走后，齐桓公一开始十分听话，远小人亲贤臣，把易牙等人全都打发回家。但时间久了，桓公就有点撑不住了，小人就像甜美的慢性毒药，明知道吃多了会死，但还是愿意抱着侥幸心理尝一尝。桓公身边少了那些人的奉承迎合，就觉得心里很不舒坦，吃饭不香，睡觉不酣，加上他霸业已成，再也听不进逆耳忠言，正所谓“孤傲之心蔽目，孤芳之心塞耳，孤寒



之心绝情”。管仲的逝去带走了桓公身上的神格，他再也不是昔日雄才大略的霸主，完全堕落成一个沉溺于酒池肉林、谄媚奉承的昏君。为了把那三人召回，他还自我安慰说：“管仲是圣人，但圣人千虑也有一失啊，你看现在离开了这几人，我反而更加苦恼了。”

于是，桓公把这三人召回到身边，接下来就是见证他霸业凋零的时刻。让人无奈的是，管仲生前费尽心思想解决的诸侯继承权的问题，到最后依旧是齐国内乱的导火索。桓公身体按说不错，有三个正夫人，但她们仨一个儿子都没生。没嫡子，这偌大个家业谁来继承啊？要不怎么说桓公身体好呢，他的六个“如夫人”都有儿子。既然没有嫡子，那小老婆生的就算平级了，都有继承权。管仲在的时候，为防止日后发生动乱，提前选定郑姬的儿子（后来的齐孝公）做继承人。管仲死后，桓公又年迈，无人控制局势，小鱼小虾们就开始兴风作浪了，小老婆们带领自己的儿子投身夺位之战，这其中自然少不了易牙、竖刁等人的掺和，他们正想搅乱局势好投机一把。为了把持权力，他们修了一堵高墙，把后宫围起来，一开始还送饭供药，等桓公病重得无法动弹后，就干脆断绝了给养。

齐桓公在最后饿得快要断气时，一个忠心的宫女偷偷从洞里爬进去，给他送来了人生的最后一顿饭。饿了那么久，桓公自然顾不上什么风度，直接用手抓饭、狼吞虎咽地吃着，哪里还有半点霸主的神采，宫女不禁潸然泪下。

桓公边吃边问：“我呼喊了那么久，为何没人理我？”

“君上，外面乱了！易牙、开方、竖刁专权，几位公子



夺位，打杀得不可开交，齐国乱了，哪里还有人来管你？！”

桓公突然停下拼命的咀嚼，泪眼婆娑：“我恨我自己啊！不听仲父的话，我哪有面目去九泉之下见他呀？！”随后在羞愧中悲惨死去，死后六十七天，尸首上的蛆虫从宫殿里爬出才被发现。一代霸主，居然落得如此下场，呵……

齐桓公去世了，一个时代结束了，如何评价他呢？在之前的剧情里我总说他志大才疏，或许我应该收回这句话，因为最近重读《汉书》时，又品到汉高祖刘邦那段经典的话：“夫运筹帷帐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即张良）。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为君者，无须大才，因为用人御人之术就是最大的本事，一个庄严的大海产生蛟龙和鲸鲵，清浅的小河里只有一些供鼎俎美味的鱼虾。如果管仲没有齐桓公，恐怕也只能怀才不遇，在山野间采集渔猎，在茅房草庐里寿终正寝。一个头角峥嵘，一个虚位以待，恰然风云际会，便是天下雷霆！

其实，齐桓公和管仲的故事应该是个悲剧结尾，毕竟桓公之后，霸业凋零，三十年之功尽弃。唉，天下无数有情事，世间满眼无奈人。但庆幸的是，历史记下了他们的辉煌，偶尔有像我这样矫情的人，还是会斟满杯中酒站在天台上，望着天空，一杯敬理想，一杯敬死亡。穹顶之上，群星闪烁，世事流转，光华万千。好吧，天亮之后还是潦草离场，清醒的人最荒唐……



第七章 打酱油的霸主

齐桓公还没来得及谢幕行礼，后面的主角就迫不及待地粉墨登场了。谁会是下一任霸主呢？所谓的“春秋五霸”众说纷纭，比较主流的观点有两个，一是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与楚庄王，二是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与越王勾践。比较一下会发现，增加吴王和越王倒也无可厚非，但为何会少了宋襄公呢？因为他作为春秋霸主，就像燕国作为战国七雄一样，着实有些勉强。和其他霸主相比，他基本算个打酱油的。但咱得给先人一个面子，正经史书都给老宋著书立传了，我这不正经的史书自然也要介绍一下这位打酱油的霸主。

| 以梦为马，越骑越傻 |

人类热爱自由，但同时又乐于制定规则。自由是人的本性，规则是社会的属性。规则的存在需要配套的强制措施，一旦缺失，自由就会泛滥。齐桓公和管仲虽制定了盟约，但他们死后，



华夏大地再次陷入腥风血雨之中。

列国之间的战争和纠纷此起彼伏，就连“存邢救卫”中的邢国和卫国都打起来了。这两个都是纯种的华夏民族，但邢国为了求胜，居然联合了北狄！当年北狄差点让卫国亡国、让邢国被迫迁都，现在却引狼入室，同室操戈，相煎何急啊！中原诸侯，尤其是小国弱国，都期盼葵丘之盟的精神能有人延续，希望中原各国和平相处，更希望有新的盟主出来主持大局，制定新的规则。

正所谓“山中无老虎，谁都想当主”，宋襄公此时跳出来了。脸大鼻挺皮肤好，谁能比我像领导！他的宗旨就是，不管别人承不承认，不管诸侯们二不二我，我就在那里不三不四。其实宋襄公年轻时并不是这么不知轻重的人，据说当初还是一位仁义之君。

宋襄公，子姓，宋氏，名兹甫，是宋桓公与正室宋桓夫人（卫昭伯和宣姜之女）所生的嫡子。说到宋桓公，大家可能还有点印象，当初北狄攻打卫国搞大屠杀时，正是宋桓公亲率部队带来了诸侯的第一支援军，他的国际地位仅次于齐桓公，算得上是小霸了。只可惜，壮志未酬身先死，公元前652年，宋桓公病重，眼看就要陪阎王爷打牌了，但还有一件事放心不下，那就是继承人问题。当时有两个人选，一个是嫡子兹甫，另一个是庶子目夷。按照嫡长子继承制，兹甫有绝对的继承权，但他主动到宋桓公面前请命：“父君，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自由，我不适合当国君，目夷忠孝仁义、有德有才，具备圣君的资质，所以，我要让贤！”

宋桓公觉得这俩孩子都不错，听兹甫这样说，就又问目夷



的意见，目夷听后果断拒绝："说我有仁义、有德行，试问还有比让出君位更宽厚仁义的德行吗？还是兹甫更适合！"

这在当时还真是让人难以理解，齐国的几位公子为上位打得头破血流，把老爹都饿死了，这家君位居然你让我、我让你，送不出去了。最后目夷索性跑到外面躲起来，兹甫实在没办法才上台即位，是为宋襄公。这就是《弟子箴言》中所说的"自矜其智非智也，谦让之智斯为大智；自矜其勇非勇也，谦让之勇斯为大勇"。

宋襄公上台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自己的哥哥目夷请回来，拜为左师。目夷也的确是有才能的人，把宋国治理得日益强大起来。由此可以看出，宋襄公在敬贤和用贤上还是符合一个明君的标准的。如果宋襄公扮演齐桓公的角色，目夷扮演管仲的角色，按照这个势头发展下去，再诞生一个霸主倒也不是不可能，但目夷不是管仲，宋襄公也不是齐桓公，他缺少齐桓公的一个重要优点——听话。他在重大问题的决定上几乎没有听过目夷的话，而后来事实证明，他一意孤行做的那些决定都是错的。从他前期的表现看，他不像是个刚愎自用的人啊，是什么让他膨胀了呢？

这还得追溯到葵丘会盟。当时齐桓公广发英雄帖，召唤各地英雄开班会。此时宋桓公刚刚离世，宋国新君按礼法应在家中守孝，但这么重要的会议怎么能少了宋国呢，于是齐桓公和管仲特许兹甫作为孝子参加会议。在会上，齐桓公似乎很看好这个彬彬有礼的晚辈，管仲也对这个后生欣赏有加，所以他俩商量后，决定把太子（后来的齐孝公）托付给宋襄公。估计是



管仲猜到了他死后的齐国之乱，所以早做准备替太子选一个靠山，挑选了半天觉得也就这个刚即位的宋国新君还靠谱点。宋襄公刚上台就能被盟主青睐，自然是欣然接受了齐国的委托。

不得不佩服管仲的目光远大，齐桓公去世后，齐国内乱，太子逃到了宋国。宋襄公想，这前任霸主的家事，想必各个盟约成员不会坐视不管吧，于是学着齐桓公的样子照猫画虎，发布英雄帖，召集大家会盟，帮助齐太子复位。但骑驴的不一定都是张果老，还有可能是阿凡提，大家一听发帖的是宋国，都觉得又好气又好笑。你宋国何德何能啊，敢代行盟主权力！多数国家对他置之不理，最终只有卫国、曹国、邾国三个小国派了一点兵马捧个场。

其实宋襄公自己心里也没底，自己就这么多兵马，能吓唬得住前霸主国不？可别偷鸡不成反蚀把米。但他毕竟是个讲信义的人，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只能硬着头皮上了。但意外发生了，宋襄公的联军基本没遇到什么像样的抵抗，因为他的英雄帖太有迷惑性了，都以为他带着联军来的，于是齐国的庙堂立刻诛杀了作乱的权臣和公子，拥立太子即位。

这次小会盟最终成功帮助了齐太子，着实让宋襄公名声大噪，一些小国开始依附于他。这突如其来的荣誉冲昏了宋襄公的头脑，他开始飘飘然了，觉得自己已经具备成为新霸主的实力了，于是准备会盟图霸。

目夷劝谏他："以小国之力争霸，是会造成祸患的。"

宋襄公："你的意见很中肯，但我就是不听！呵呵！"



接下来，宋襄公急功近利，为了称霸走火入魔了。公元前641年，宋襄公扣押了滕宣公，又强邀曹、邾两国在曹南（今山东菏泽）会盟。这还不是他做的最扯淡的事，为了讨好东夷，他把鄫国国君抓了交给邾国，要拿鄫国国君来祭祀当地的社神。这种野蛮血腥的活祭在进入西周以后就逐渐被废除了，但宋国是殷商后裔，周天子允许他们沿用族法，可现在都东周了，乾坤都换了好几回了，你居然还用生人活祭，这就倒行逆施与时代潮流背道而驰了。

目夷知道这种做法对称霸百害而无一利，于是劝谏宋襄公："'六畜不相为用'，祭奠牛不可用牛，祭奠马不可用马，现在你要祭奠神，怎么能用活人呢？神还是人变的，哪个神敢吃人啊？！"

"哦，我亲爱的哥哥，你的意见很中肯，但我就是不听！呵呵！"

"哦，我亲爱的弟弟，我敢打赌，如果你当着老爹的面说这样的话，他一定会用靴子狠狠地踢你的屁股！"

最后宋襄公还是把鄫国国君给祭了，从中可以看出，宋襄公并不是真正的仁德，他的笑只是他穿的保护色。说到底，他只是一个墨守成规的人，估计当初让贤只是在效仿尧舜，并无仁德之说。

曹国国君看出了宋襄公的本性，叹息道："全都是泡沫，只一刹那的花火，你所有承诺，全都太脆弱。而你的轮廓，怪我没有看破，才如此难过……"随后背弃宋国的会盟而去，宋襄公知道后大怒，要出兵伐曹，目夷自然是拦不住。以宋国的



军力，自保都勉强，更别提攻打他国了，所以打了半天没有任何收获，但宋襄公又是一个极其爱面子的人，打不赢还不愿走，就在那儿耗着。

宋国国力撑不住了，目夷知道这不是长久之计，幸好他已经摸清了宋襄公因循守旧的脾气，越是古代的规矩，他越当成金科玉律。于是目夷对宋襄公说："哦，我亲爱的弟弟，真见鬼，我们可能打不赢啊。当年周文王攻打崇国，久攻不下，就回去修明教化，等功德修满了再去打，崇国就投降了。"

这一招果然正中下怀，宋襄公听后说："既然周文王这般圣人都如此做，我自当从善如流效法先人，撤兵！"所以最后这个仗不了了之了。总结这几年，宋襄公一直在瞎折腾，说是争霸，其实基本没干什么正事。但他自己不觉得，老以为距离霸主之位就差一次会盟了。

| 纸糊的铠甲 |

陈穆公对宋襄公的作风实在看不下去了，于是在群里发了个帖子。两件事，第一呢，希望大家齐聚齐国，以怀念前任班长齐桓公的功德；第二呢，希望结束同室操戈的局面，恢复当初齐桓公倡导的列国秩序。

这次齐国会盟形成了两大势力集团，一个是楚、齐、郑、陈、蔡，另一个是宋、卫、郝、曹、滑。从双方的首发阵容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场毫无悬念的对决。第二集团的扛把子宋国，实力也只能和第一集团的三流会员郑国五五开，你说这还怎么玩，连个冷战都搞不起来。



但宋襄公继续发扬死不要脸的精神，自封为盟主，这让齐楚两国十分无语，就好比一个小屁孩跑到你跟前说他是你二叔一样，想抽他吧，又值不得和他一般见识，只能一副关爱智障儿童的表情无奈地看他装十三。

宋襄公对这次会盟并不满意，因为他看到阻碍自己称霸的两个对手——前任霸主国齐国，以及当年跟齐桓公 PK 过的楚国。为了试探这两国的底线，公元前 639 年春，宋襄公在鹿上（今安徽阜南）会盟。齐楚更无语了，你这是把我对你的容忍当成不要脸的资本啊。本来想直接拒绝的，但转念一想，还是去探探虚实吧，万一人家真有金刚钻呢，于是决定参加。

鹿上之盟，宋襄公自封为盟主，得意扬扬地执牛耳立盟约，殊不知齐楚已经把他的家底看透："好名而无实，轻信而寡谋！"便不再把这个自封男主角的龙套放在心上。

人最可悲之处就在于无法认清自己，宋襄公在作死的路上一往无前。对于鹿上之盟，宋襄公原本抱着试一试的态度，看看诸侯们的反应，想不到的是，居然来了这么多大国，连楚国都来了，想当年齐桓公和管仲可是费了老大劲才跟楚国干了个平手，现在居然这么简单就让楚王屈服了，难道是我这俊朗的五官、忧郁的气质轻易征服了他？

于是宋襄公准备在盂地再次会盟，并邀请了齐楚。更荒唐的是，宋襄公通知列国乘车前来。会盟分为两种，一种是乘车会盟，就是诸侯乘坐普通的车辆去会场，只带外交随从；另一种是战车会盟，即乘坐带甲兵车相见。宋襄公觉得自己的恩德已经感化四方，诸侯相见再无争斗厮杀，乘车相会更能体现列



国求和平的强烈愿望。

目夷知道后差点气晕过去，对宋襄公说："早就跟您说过，以小国之力争霸，是祸患！楚国强大而无信，不是小恩小惠可以收买的，还请您带兵车前去！"

宋襄公萌萌一笑："哦，我亲爱的哥哥，你的意见很中肯，但我就是不听！呵呵！况且是我倡导乘车的，如果我乘战车前去，岂不是自己打脸？！"

于是宋襄公就带了几个小秘去会盟。楚国也来了，带的随从特别多，让宋襄公松了一口气的是楚国也是乘车。他暗暗嘲笑目夷，我就说吧，这楚国不敢欺骗寡人。

会议开始了，列国谈判多日后，拟定出了新的盟约，目的就是恢复葵丘之盟规划的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盟约大家都没意见，但到了宣誓的时候，问题来了——谁当盟主？

楚国先发难："宣誓可以，但谁来执牛耳，谁做新盟主？"

宋襄公哈哈一笑："那自然是有功论功，无功论爵，谁爵位高，谁就是盟主。"宋襄公是殷商后裔，当初周天子为稳定前朝旧臣，封其为公爵，只比天子低一级，其他诸侯最高也就是侯爵，所以宋襄公提出比爵位，实属心机 boy！

但是，干妈还是老的辣，楚国早就料到宋襄公的把戏，故意给他下个套，谁承想这么爽快就跳下去了。楚王说："那自然是我为盟主，楚国早已称王！王炸！还有谁比我大？我就想问，还有谁？！"

宋襄公没想到还有个早已称王的王炸，刚想上前论个明白，目夷赶紧拉住他："忍一时风平浪静啊！"

宋襄公哪里听得劝，即将到手的盟主就这么飞了，为她人做嫁衣实在太憋屈了！怒气冲冲地上前拉住楚王："本公是天子亲封，你这王是自立！不作数的！"

"我这王要是不作数，你请我做甚？！"

襄公气不打一处来，正准备上手，楚王一声令下："动手！"

楚王的手下唰的一下脱去礼服："铠甲合体！"

原来楚王的随从都是士兵装扮的，外面穿着礼服，里面穿着铁甲藏着兵器。宋襄公和其他诸侯都蒙圈了，这是什么情况啊？

楚王大笑："公爵王爵什么的有个锤子用，枪杆子里出政权啊！来呀，把咱的盟主宋大叔带下去！"

宋襄公这下傻眼了，其他诸侯也不敢多言，生怕自己步其后尘。楚王押解着宋襄公直奔宋国都城，上去就把城给围了。眼看宋国有亡国之危，幸亏宋国并非所有人都是十三点，目夷早在知道宋襄公非要乘车会盟时，心中就对后续之事有所预料，于是他提前安排士兵进入一级战备严阵以待。宋襄公被抓后，目夷趁机溜走，逃回宋国，召集城内百姓，准备拼死守城！

楚王命人把宋襄公带到城楼下："城里的兄弟们，过年了，也没带啥礼物，这不，刚抓的新鲜的国君外加一筐敬业福，快打开门让我们进去吧。"

"国君？别逗了，我们国君正在后花园搓背呢。"



“你们看清楚，你们老大参加国际会议的时候被我们生擒了，不想让他受苦就开城投降！”

“不好意思，前任老板丧权辱国，左师大人（目夷）已经召开董事会，另立新君了！”

楚王一听，傻眼了，万万没想到你还给我来这一手！目夷早就料定楚王会拿襄公威胁宋国，所以一回国都就立马召集董事会，选出一个临时的董事长，既能稳定大局，又能防止被威胁。不得不说这目夷的确是管仲二代，可惜宋襄公不是齐桓公二代，只是二蛋！

楚王怒了：“你们这群愚蠢的土拨鼠，再不投降，我就踢烂你们国君的屁股！”

“那已经不是我们国君了，您爱咋地就咋地吧！呵呵！”

楚王听后准备攻城，但目夷早就做好了万全准备，守城士兵因为国君被俘对楚国更是愤恨有加，于是拼死抵抗，楚王攻了几日讨不着便宜，只得带宋襄公回了楚国。最后在鲁国的协调下，楚王放了宋襄公，这场闹剧才告一段落。

有梦想的咸鱼

唉，宋襄公又是何苦呢，名声真的那么重要吗？把玫瑰花叫作别的名称，它不还是照样芳香。不切实际地对一个虚名那么执着，只会给国家徒增祸患。一个最困苦、最微贱、最为命运所屈辱的人，可以永远抱着希冀而无所恐惧；而从最高地位上跌下来，那变化却是可悲的。



但宋襄公还是不明白这个道理，他觉得自己是殷商后裔，普天之下，天子老大、他老二，只有他有资格称霸，于是开始筹划下一次会盟。名臣公孙固看不下去了，对襄公说：“天地有法则，‘一姓不再兴’。殷商气数已尽，老天不会让子姓再崛起了（商朝国君子姓），所以您还是放弃这个想法吧。”

宋襄公一如既往：“哦，我亲爱的臣下，你的意见很中肯，但我就是不听！呵呵！”

为了报上次被楚王羞辱之仇，宋襄公准备攻打楚国，但仔细考虑了两国的实力，还是放弃了。这么看来宋襄公还没有丧心病狂到脑残地步，毕竟自己充其量只是一只强壮的蚂蚁，不敢去绊倒大象。

不能打楚国，但这口恶气憋在心里都能憋出支气管结石了，他又翻看圣人先例：当年齐桓公称霸的时候，齐楚对峙，齐国只打楚国的小弟，这样既可以避免跟楚国正面冲突，又可以震慑楚国，一石二鸟。看完先例，宋襄公觉得自己顿悟了，一向生搬硬套的他，圣人的做法自然要仿效，于是决定打郑国，因为这些年，郑楚关系很好，而诸侯中郑文公反对宋襄公称霸最积极，所以必须修理修理他。这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勇者愤怒，抽刃向更强者；怯者愤怒，却抽刃向更弱者。”

宋国伐郑的消息一传出，楚国就坐不住了，敢打俺小弟，这还得了，不给你点蒜苗尝尝，你就不知道俺这蒜瓣有多辣眼！于是准备派兵援郑，但手下大臣谏言道：“援郑不如伐宋，这样可以彻底打掉宋国的尊严！上次宋君被擒，宋国上下已经畏惧楚国并对国君失望，这次咱们在宋国家门口揍他一顿，定叫他下辈子都不敢与楚国为敌！”



援郑大军于是变为伐宋大军。宋襄公听说后院着火了，立马掉头，日夜兼程赶回国都，两军对峙在泓水两岸。当时楚军还没渡河，按理说这对宋军十分有利，于是公孙固谏言：“兵法有云，‘半渡而击’。楚军准备白天渡河，实属藐视我国，我们趁他们渡河到一半一举歼灭！”

宋襄公大怒：“荒唐！我可是盟主，自当以仁义感化天下。现在我们趁人不备搞偷袭，非君子所为！”

公孙固没办法，只能放过这大好的战机。第二天，楚军天刚亮就开始渡河，士兵个个严阵以待，在船上紧张得大气都不敢出，生怕宋军趁机偷袭，但船开好久，都快到岸了，周围也没啥动静。朝对岸一望，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大红标语煞是醒目：“热烈欢迎楚国兄弟来战！”

楚军纳闷了，会不会有什么阴谋？会不会趁我们上岸立足未稳时偷袭我们？你看，想多了不是，太低估人家宋襄公的仁义之心了。

公孙固眼看着楚军抢滩上岸却无能为力，于是再次谏言：“老大，现在总可以攻击了吧？”

“人家楚军兄弟刚渡完河，衣服还没干，阵列还没排，现在偷袭，你是打算让我名誉扫地吗！”

“两军交战，有没有人性不重要，拳头硬才重要！敌众我寡，敌强我弱，你是打算用数万将士的命换你一个虚名吗？”

宋襄公大怒：“放肆！你想让寡人为了一战之利落得千古骂名吗？”



公孙固无奈到家了。唉，用 2B 形容你，人家铅笔都没脸见人了！

楚军收拾好了衣服和队列，接下来就该收拾宋军了，这下宋襄公就算召唤周文王上身，也救不了他了。楚军灭宋军犹如秋风扫落叶，宋之甲车，十丧八九；宋之将官，无一幸存；宋之精锐，折损殆尽。宋襄公的腿上还中了一箭，公孙固力保宋襄公和一众官员杀出战场，逃回国都。

经此一战，宋襄公彻底失去称霸诸侯的资本，其实宋国从来就不具有这个资本，一直以来都是宋襄公的一厢情愿。有梦想是好的，但在自己还未匹配相应实力前不要到处嘚瑟，早熟的花蕾在开放前就会被蛀虫吃掉，等真正到盛年的时候，已经丧失了欣欣向荣的生机，未来一切美妙的希望都成为泡影。

宋襄公带着腿伤回到都城，蛰伏起来。不久，伤重不治，在屈辱和遗憾中结束了他的一生。对于这个饱受争议的霸主，后世有力捧的，有质疑的，太史公在《史记》中这样评价他："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襄公既败于泓，而君子或以为多，伤中国阙礼义，曬之也，宋襄之有礼让也。"太史公赞美襄公的仁义，也承认他的霸主地位，但实际上，在春秋时期，襄公称霸尤其是在泓水之战后，基本成为列国的笑柄。毛泽东同志也称其为"蠢猪式的仁义道德"。说白了，这就是一个打酱油的霸主，没人拿他当个凳儿。

那么到底要给宋襄公一个什么样的评价呢？应该说他是一个矛盾的人吧。既想做霸主，又想当圣人，这无异于既要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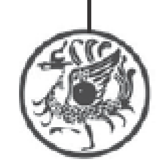


婊子，又要立牌坊。有称霸的雄图，有目夷的辅佐，也因匡扶齐君而蜚声列国，算是有些当霸主的可能性，可惜作为国君来说太不靠谱！

襄公一生犯了两个错误。第一，死板、思想落伍。尧舜让贤，他也让贤；武王仁义，他也仁义。也许他生不逢时，如果活在那个圣主明君治国、仁义道德高于生命的时代，也许他会成为后世传颂的一代圣君。但天命如此，何来如果。春秋战国，大争之世，活着就是为了争取下一个黎明！第二，虚荣。面对强大的楚国，不想着避其锋芒、韬光养晦，偏要以卵击石，不惜以亡国为代价也要争个虚名，最后只能自取其辱。所以说，要称霸，不该妄自菲薄，更不该妄自尊大。如果你真的有梦想，那就把它当成荣耀，而不是炫耀。宋襄公作为一个执着于梦想的人，本不该被如此贬低，只是，没有梦想的人是咸鱼，但有梦想的咸鱼，依旧是咸鱼。



第八章 羁旅



历史对待失败者没有太多关注，最多只是翻个白眼。送走了假的霸主宋襄公，接下来要迎来真霸主了！

宋襄公去世后，他的称霸闹剧成了笑谈，但他的仁义也不是一无是处。公元前 638 年，宋国都城来了一个狼狈不堪的流浪汉求见宋襄公。一打听，原来是晋国流亡的公子。宋国当时在与楚国争霸，已经是百业凋敝、门楣倒塌，但宋襄公还是秉承着葵丘之盟的精神，以上宾之礼待他，并在他走时赠送车二十乘。多年后，楚国攻宋，宋国有亡国之危，他带兵伐楚，一仗打得楚国数年不敢北望中原。这个人就是后来的晋文公重耳。所以说，因果报应，福祸相依，谁又能算得清呢？

好汉的当年勇

所有动物的肉体都是受基因操控的玩偶。简而言之，诸如关怀、爱之类的东西其实不存



在，体现了爱的一切行为都只是为了让基因更好地被延续下来而采取的行为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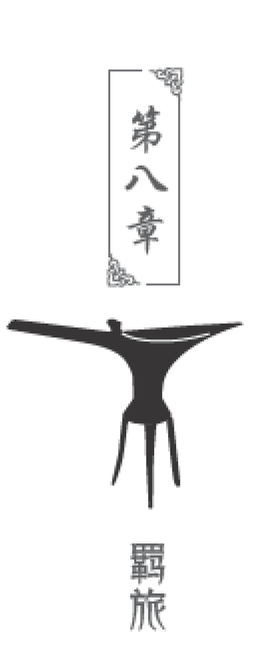
——《寄生兽》

我不是女人亡国论的支持者，更不鼓吹什么红颜祸水，但有时候不得不承认，男人最大的软肋就是女人，要不怎么会有夏娃是亚当的肋骨这种说法呢。无论是妹喜、妲己，还是褒姒、杨玉环，又或是本章的女主角，她们都是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君王为她们荒了朝政、误了军机、丢了城池、失了民心，世上安得两全法，宁负天下不负卿！

不爱江山爱美人，这般荡气回肠的爱情故事原本应和梁祝白蛇齐名，但当爱情碰上了责任，尤其是事关一国甚至天下命运的责任，宠爱也就变成了荒淫，美人也都变成了荡妇。无论后世如何评价，故事里的男女主角或许还是会这样："人们啊，终究会离散于时间的尽头。但是，我不会忘记，在这段路上，你曾温暖过，我的岁月。"

说了这么长的引子，终于要进入正题了。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作为春秋史上数一数二的霸主，晋文公的传奇人生足够单独著书立传，他的故事要从何讲起呢？还是从他的父亲和红颜祸水的小妈讲起吧，因为"春秋第一流浪汉"的称号都是拜他们所赐。

晋文公的父亲是晋献公。说到晋的发家史，还有一段小故事。周武王归天后，年幼的周成王即位。他和弟弟叔虞在花园里玩过家家，用梧桐叶撕成玉珪的形状（玉珪是天子分封诸侯的信物）递给叔虞："以后你就是诸侯啦，宣誓效忠于我吧！"



过家家而已，他俩自然没当回事。童言虽无忌，但君无戏言啊，旁边的史官记下了这一切，就谏言让成王履行承诺，大臣们也希望天子言而有信，周成王只好封叔虞于唐，后改为晋，叔虞成了晋国的始封之君，这就是“桐叶封晋”的故事。这故事的可信度不高，因为周礼规定，即使是天子的儿子，也要从士做起，一级一级往上封。就像现在提拔干部，甭管你后台多硬，也得先下放基层锻炼两年。可信度比较高的版本应该是小时候的确封了，先做个预备干部，然后再从士一级一级提拔。

无论哪个版本，可以肯定的是，叔虞的确是晋国的老祖宗。晋地邻接戎狄，尚武之风深植朝野，所以军队战斗力极强，从立国后就逐渐蚕食周围小国，传到春秋，晋国的国土几乎占到周朝的半壁江山。晋武公在位时统一了曲沃和翼都，老子英雄儿好汉，晋献公也是一位有为的君主，史称他“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拓土开疆，为晋国霸业奠定了根基。

晋献公一生大大小小数十场战役中，最得意之作要数写入《三十六计》的经典之战——假道伐虢。假道，就是借道，借谁的道呢？虞的道。说到这个虞，还有一段题外话。当初周的祖辈还在野区打野时，部落首领被称为古公亶父，他有三个儿子。按理说应该老大即位，但他比较喜欢三子季历，因为他的才能更出众。大儿子吴太伯和二儿子仲雍知道后，并没有像电视剧里的老套情节那样展开夺位大战，为了不让父亲为难，他们主动选择离开。两位哥哥大义让贤后，季历即位，季历之子就是姬昌，也就是后来的周文王。周文王之子周武王姬发更牛，灭商建周。分封诸侯时，武王突然想起当初让贤的两位祖父，就派人四处寻找，最后在一片蛮荒之地找到了吴太伯



和仲雍的后人。为了表彰先人功德，周武王将他们封在虞国，赐公爵，紧邻晋国。

虢国与晋国之间隔着虞国，但虢曾经两次派兵攻打晋，仇大了，晋献公早就想料理它了，无奈中间隔着虞国，没法下手。时间久了，虢国和虞国就像两根钉子钉在晋国的脚趾上，虽说不会致命，但十指连心啊，严重地阻碍了晋国的扩张之路。

大司空荀息给晋献公出主意："虢国跟晋国有大仇，应先打虢国。以曲地的好马和垂棘的宝玉贿赂虞国，借道伐虢！"

晋献公觉得这个方法有点不靠谱："虞国跟晋国也有矛盾，而虞虢两国无冤无仇。虞国为何肯借道于我，就靠好马和美玉？"

荀息微微一笑："君上可能没听说过，虞国人一向贪图宝物，这是他们骨子里的传统。当年虞叔有一块宝玉，虞公听说后，就向虞叔索要，虞叔本不想给，但有人劝他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如果你拥有比你权势大的人没有的东西，那就是灾祸之源。虞叔听后立刻把宝玉送给虞公。但虞公又相中了虞叔的大宝剑，虞叔忍无可忍地说：'虞公贪得无厌，既如此，日后必将杀我。'于是起兵赶走了虞公。可见虞国人对宝物是多么执着！"

晋献公委屈道："道理我都懂，可那是宝宝的宝贝啊！"

荀息笑道："乖，摸摸头！这就好像将内库的宝物暂时寄存在外库一般。灭了虢国后，我们可以搂草打兔子，灭了虞国，再把宝马宝玉收回来！"



晋献公依然不放心："虞国有贤人宫之奇，必定能看穿咱们的计策。"

"不必担心，他们的品性臣早已打探清楚，虞国国君与宫之奇一起长大，因为太熟，国君反而不屑于听取其意见；而宫之奇性格懦弱，一次谏言不被采，便不会再多言。"

晋献公听后不由感慨荀息的情报工作做得真到位，从心理和性格上都能做到知己知彼，晋献公这才下定决心献宝于虞、假道伐虢。

荀息是个绝顶的外交家，他搞定虞国国君只需三步。第一，拉关系套近乎，冀国曾经侵略虞国，是晋伸出援手，重创了冀国；第二，送礼物，送上千里良驹和无价美玉；第三，统一战线、离间对手，痛斥虢国对邻国的非分企图，晋国和虞国应联合起来打破虢国的封锁，维护地区的和平稳定。

这三步招招打在虞国国君的心坎上，但还是要问问底下臣子的意见："诸位对联合晋国打虞国有什么意见？"

"臣宫之奇有意见……"

"你滚！"

"好哒！"

"要是都没意见，那这事就这么定了哈！"

正如荀息所料，虞国国君不采纳意见，宫之奇受挫后也不再劝。两国合力讨伐虢国，攻下了虢国的下阳。这次晋献公故意让出大部分战利品，让虞国尝到借道给晋的甜头，为下一步计划的实施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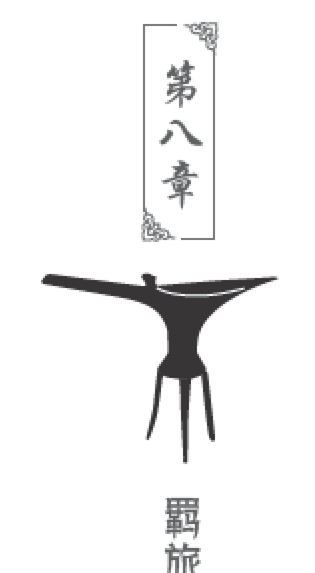
三年后，晋国再次向虞国借道伐虢，这次宫之奇实在忍不住了，一定要谏言：“君上，上次借道就差点成千古恨，幸亏晋国只是投石问路，这次他们做了万全的准备，难保不会回头灭了咱们！正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

“晋国与我国同宗，又怎么会害我！”

“糊涂！晋公上台后，为了集权，把恒叔和庄伯的家族势力全给清洗了，同宗之亲还能亲过人家至亲吗？！”

“我的祭品丰盛洁净，神明一定会保佑我！”

“《周书》上说，上天对人不分亲疏，只帮助有德行的人；还说五谷祭品不算芳香，只有美德才会芳香四溢；又说人们的祭品没有什么不同，有德之人的祭品神才会享用。照《周书》这么说，君主没有德行，民众就不会和睦，神明也不会享用他的祭品。如果晋国夺取了虞国，用他的美德向神明进献祭品，难道神明会不享用吗？”



虞国国君看自己吵不赢宫之奇，干脆直接下令借道给晋，并安慰他说：“放心，再借最后一次。”

宫之奇呵呵一笑：“的确是最后一次，今年腊月，虞国就变成晋国土地了，自然再无须借道！”

虞公依旧毫不在乎，他作为国君，智商那是没的说——没错，就是字面意思，的确没的说。宫之奇是睿智之人，这样的国君完全没有效忠的必要，于是连夜带着家眷跑路了。

八月，晋献公出兵从虞国借道攻打虢国，虽然不如想象中那么顺利，但还是在腊月前灭掉了虢国。班师回朝时，大军驻

扎在虞国休整。虞国朝野对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没有一丝警惕，还和晋国军队一起欢庆胜利。到了晚上，晋军发起突袭，很快吞灭虞国，虞国国君被俘。

当初贿赂虞国的宝玉和骏马回到晋献公手里，他一手捧着玉，一手抚着马，笑道："玉还是当初的模样，但马，的确是老了。"

| 温柔乡英雄冢 |

从这场战役来看，晋献公也算是明君了，如果按照这个势头发展下去，春秋五霸之一的名头可能就排不到他儿子头上了。可是英雄难过美人关，壮士阴沟要翻船，正是后来的"骊姬之乱"，让晋国的霸业推迟了将近二十年。

骊姬之乱是怎么回事呢？故事还要从那场战争讲起。当初，晋献公为了扩充领土，打算攻打附近的骊戎。在那个大众理性未被唤醒的蒙昧时代，婚丧嫁娶、祭祀打仗，桩桩件件都要占卜一下。晋献公找到了八卦周刊的史苏。

"看卦象，此战如何？"

"情况不容乐观，翻译成人话就是——完犊子了。"

"几个意思啊？"

"卦象显示，战争可能胜利，但最后的结果可能是危险的。看这卦象的纹路，就像一张嘴含着块骨头，这就是'齿牙为猾'，也就是说此战之后，晋国会因口舌是非引起内乱。"



“你可别扯犊子了，谄媚蛊惑之言，寡人还能分不清吗？”

“枪林弹雨易躲，糖衣炮弹难防，最怕的还是枕边风。”

“你说我会获胜，又说获胜后会有灾，谁会相信？！”

于是晋献公带兵攻打骊戎，自然是很轻易就搞定了，这和占卜推测的差不多，但意外的收获是骊国国君送来的美女。骊国国君为了保住小命，不得不把自己的女人献给自己的敌人。唉，还是那句话，爱情是道光，绿得你发慌。晋献公对待美女自然是照单全收。

当天晚上，晋献公举行庆祝仪式，他自然不会忘了出征前给他卜卦的史苏。为了奚落他，只给他酒，不给他上菜，还派人跟史苏说：“你不是说寡人胜而不吉吗？现在寡人不仅得了江山，还得了美人，这次罚你酒而无肴，是 give you some color to see see！下次再敢胡说八道，你就卷铺盖圆润地离开！”

面对这样小心眼的国君，史苏只能说：“弗知而言为不智，知而不言为不忠，卦象如此，我也只是实事求是！”

宴会结束后，人们不知是有意嘲讽还是假装关心，就问史苏咋回事，史苏无奈苦笑：“福祸相依，我的卦象并未错，国运之兴衰不在一役。夏桀讨伐施国，掳到了妹喜，妹喜带着夏桀一起浪，夏朝被团灭；商纣讨伐有苏氏，有苏氏送来了妲己，妲己带着纣王一起浪，商朝被团灭；周幽王讨伐褒国，褒国送来了褒姒，褒姒带着周幽王一起浪，西周也被团灭了。”其实有苏这么一总结，好像还真是这么回事。男人就是用下半身思考的动物，在荷尔蒙的驱使下，谁还没为心中的她做过傻事呢？我的女神是乒乓球校队的，我为了用球技征服她，花五百

多请她们女队队长每天特训两小时，后来，我和她队长在一起了……

虽然史苏说的话很有道理，但晋献公已经溺死在温柔乡里了。电影《缝纫机乐队》里有句台词：“女人，你的名字叫贪婪。”这话有几分道理，但之所以大家会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父系社会的深远影响。古代君主除极个别像则天皇帝那样彪悍的存在外，绝大多数都是男性，于是宫斗戏就出现了，产生了众多善妒、阴险、狠辣、贪婪的女人，这既是人的本性，也是时代的产物。晋献公的新妾骊姬也跳不出这个怪圈，而且她的阴险恶毒比妹喜、妲己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所有宫斗都源于争宠和夺位。话说这晋献公，老婆还真不少，他这部《宫锁心肌梗死》的主演阵容如下：齐桓公之女齐姜，她原本是指给晋献公老爹晋武公的，可是武公身体不好，没用上就归天了，晋献公捡现成的接着用，生了太子申生；北戎送来的胡姬，生了重耳；胡姬的妹妹小胡姬，生了夷吾；骊姬生了奚齐（是不是晋献公的就不一定了）。主演介绍完毕，开撕！

前面说骊姬像妹喜和妲己，实际上这话并不准确，妹喜之辈无非是借着昏君暴君的宠爱胡作非为，老公本身就不靠谱，她们只是起了加速王朝灭亡的作用，而骊姬的心机要高出好几个段位，因为晋献公还算是明君，要想让明君阴沟里翻船不是件容易的事。于是她开始拉拢帮手，她看中了宫里一个叫优施的优伶。当时伶人的地位很低，一般被当作不入流之辈，和现在被粉丝和巨额报酬包围的明星没法比。骊姬作为深居后宫的妃妾，见不到大臣，只能从献公身边的人入手，而且优施



对于溜须拍马、曲意逢迎很有一套，最主要的是，他经常给献公和各位公子表演，对他们的喜好十分了解。

之所以说骊姬工于心计，因为她收买优施时并没有用金银珠宝，而是用了自己的身子。她知道优伶地位低且出不了宫，即使有钱也花不出去，他们最渴望的不是金银珠宝，而是男欢女爱。平时连宫女都不敢直视，现在国君的老婆投怀送抱，哪里把持得住！一夜过后，优施就被收拾得服服帖帖了。还是骊姬有办法，对付男人，如果不能说服他，那就睡服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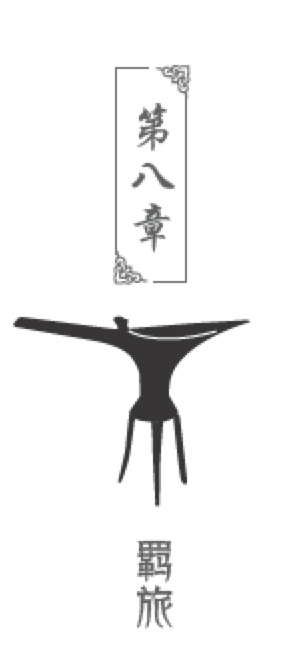
优施也没让骊姬失望，他出主意，先搞垮太子申生。此人宅心仁厚，说白了就是傻，容易轻信别人，最好搞定，现在只需要一个动刀的理由。

齐姜早逝，晋献公特别疼爱骊姬，想给她转正，提拔为正夫人。这个论题一提出，底下就炸锅了，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但因为之前史苏的预言，所以反对的声音高一点。晋献公爱上了这匹野马，总想给她一片草原，于是他打算看一看天意，就请来了八卦界的几位大佬，为骊姬卜上一卦。当时占卜界最大的门派是龟仙流，他们测吉凶的办法是在龟甲上写文字，然后烧，龟壳裂后看裂纹，由此看吉凶。龟仙人拿着龟壳看了半天，惊呼道："好凶啊！好凶！君上若立骊姬为夫人，此乃极大凶兆啊！"

晋献公："多大？ 36D？"

"拜托您正经一点！"

"你这个不准，再用其他方法算一下，一定要算出吉兆为止！"



于是，又请出了第二大门派——算死草，就是拿五十根蓍草测吉凶，具体咋算的也没记载，估计跟揪花瓣测女神喜不喜欢你是一个道理。最后测的结果是吉兆，晋献公这才放心，但龟仙人说：“‘筮短龟长，不如从长’，用龟壳测的准确性更高。卦象上还说，专宠一定会造成动乱，将会夺走公羊（太子）性命，这件事的结果就像香草和臭草装到一起，十年也无法去除臭味，贻害无穷啊！”

“别 give you face，you don’t want！这件事就这么定了，骊姬升为夫人，谁劝都不好使！”

晋献公力排众议扶正骊姬，之后朝堂上满是传言，都说史苏的预言可能是对的，这女人就是晋国的祸乱之源。骊姬和她的小情人优施听说后，觉得这不失为一个挑拨晋献公和太子关系的好机会。

这天晚上，骊姬跟晋献公翻云覆雨后，晋献公累得够呛，准备睡觉，突然骊姬哭了起来，晋献公忙问：“怎么了，美人儿，你不幸福？咋哭了？有啥要求尽管提！”

骊姬一脸委屈：“君上，您杀了我们母子吧！”

“这个要求……挺别致啊……”

“就算您不杀，将来也免不了一死！现在晋国上下都说妾身是祸国殃民的祸水，您现在还在君位，若百年之后您不在了，他人也饶不了我们……”

这潜台词很明确了，就是在暗指太子申生，晋献公急忙安慰道：“申生宅心仁厚，待人有礼，孝敬长辈，将来一定是个贤明君主，你的担心是多余的。”



骊姬哭得更厉害了："都说仁厚贤明的人舍小家为大家，将来为了稳定国家局势、树立国君威信，他必定第一个拿我这个祸水开刀！况且您还在位，他就开始煽动大臣污蔑我们母子了，这是不把您放在眼里啊！"

听后，晋献公在心理上开始对太子有所疏远了，但单靠骊姬的枕边风风力还不够，为了凝聚加强版枕边风，骊姬又先后睡服了梁五和东关五二人。这两人是谁呢？说出来怕惊掉你的肱二头肌——这两人是晋献公的男宠！古代宫闱圈好混乱的说……其实这在那个时代没什么大不了的，晋献公是个双性恋，妻妾成群不过瘾，还养了两个男宠，晋国人称其为二五偶。三股枕边风一合体，怎么也得有个十几级吧，吹得晋献公有一种台风"山竹"的感觉。这次集体吹风的主要目的是分散公子们的力量，各个击破。太子申生是最大阻力，然后就是重耳和夷吾，不能让他们抱成团。

申生被派到曲沃，重耳被派到蒲邑，夷吾被派到屈邑；骊姬再拉拢大臣，不断在晋献公这里煽风点火，终于，晋献公的心理防线被攻破了，准备换掉申生，改立骊姬的儿子奚齐为太子。但这还不算完，女人一般都有一个特点——要么不做，要么做绝！要斩草除根，彻底铲除太子党。

这一天，骊姬听从优施的计策，对太子申生说："君上梦见你的母亲了，心中很是思念，你就代替君上去祭奠一下你的母亲吧。"

申生果然是个忠厚老实的人，带着人马就前去祭拜。按照当时的规矩，祭祀用的酒肉要拿回来，给与天人有关的活人分



吃，这叫分福。于是，申生祭祀完带着酒肉回来，准备交给自己的父亲，但晋献公出去打猎了，于是把肉给了骊姬，当时也没多想，谁能猜到骊姬会在给国君的肉里做手脚呢？晋献公打猎回来，又累又饿，接下来的剧情大家应该能猜到了。晋献公刚要吃时，骊姬突然惊呼："君上你听，肉哭泣的声音！这肉一定有问题！先让旺财来试试！"

手下牵来一只二哈，只舔了一口就差点把十二指肠都吐出来了。骊姬一个踉跄扑倒在地："旺财！旺财你怎么了？旺财你不要死啊！我跟你相依为命，同甘共苦这么多年，一直视你如亲生骨肉，想不到今天白发人送黑发人啊！"

晋献公大怒："肉里有毒！是谁送的肉？"

"是太子申生，看来他不仅想害死我，连君上您也想害死啊！"

晋献公估计气糊涂了，想都没想就要捉拿太子。太子逃到了曲沃，于是晋献公杀死了太子的老师杜原款。

太子在曲沃思虑今后的打算，大臣劝他："国君不是昏君，您应该去找他申辩，相信他定会还您清白！"

太子沉默良久后说："如果我去申辩，骊姬一定会获罪，现在父亲老了，离开了骊姬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如果因此处死了骊姬，父亲一定会痛苦万分，父亲痛苦我也会痛苦的。"

手下的人又劝太子："那您快逃跑吧，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等风头过去，君上归天，咱再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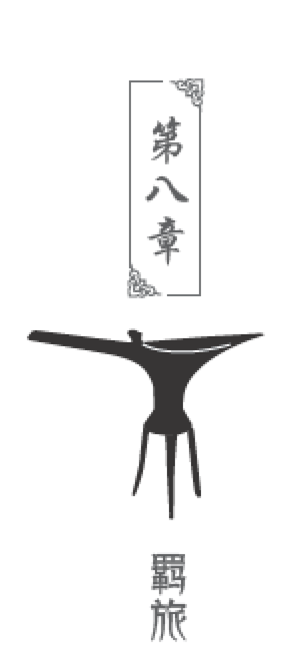
太子掩面痛哭："如今沉冤未雪，背着弑君杀父的罪名，哪国国君敢收留我？"随后，太子自缢身亡。



唉，人生最遗憾的，莫过于轻易地放弃了不该放弃的，固执地坚持了不该坚持的。这太子真是个孝顺仁厚之人，如果最终能即位，可能也是一代贤君，但绝不会是一个有为之君，因为心太软且又愚忠愚孝，不能像重耳那般忍辱负重。

太子死了，骊姬并不罢休，她要铲除所有的竞争者，第二波目标就是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手段很简单，就是借这次太子谋反的事来一波顺风车。太子谋反不可能一个人啊，肯定得有帮手吧，平时太子跟谁最亲密啊，就重耳和夷吾。晋献公老糊涂了，骊姬说啥他都听，又下令追杀两位公子。

重耳和夷吾可不像太子那么傻。夷吾逃到了梁国，暂时蛰伏下来。



重耳也逃出了晋国，从此开始了长达十九年的流浪生涯。走在远去他乡的路上，不管你是朝前看，还是朝身后回顾，都一无所有。当然，生命也不必每时每刻都要冲刺，低沉时就当是放一个悠长假期。接下来的日子，重耳，要学会像酒一样，以水的状态流淌，以火的性格燃烧。

| 激流而上与退而结网 |

永远不要甘心屈居人下，第二名是排名最高的失败者。

——《蜘蛛侠》

太子死了，公子跑了，晋国乱了，但晋献公似乎并不打算放过自己的儿子。



重耳逃到了蒲邑，晋献公就攻打蒲邑；夷吾逃到屈邑，晋献公又讨伐屈邑。都说虎毒不食子，这是要对亲生骨肉赶尽杀绝啊。还好两位公子的根据地不止一个，重耳逃到他舅舅也就是翟国那里。重耳的舅舅对他还不错，翟国攻打戎族，俘虏了两个貌美的少女，一个叫季隗，另一个叫叔隗，都被送给重耳做老婆。重耳觉得要与兄弟同甘共苦，就分了叔隗给赵衰。赵衰一直跟随重耳流亡，不离不弃，在流亡途中多次帮助重耳脱险。重耳成为国君后，赵衰拜为大夫，是辅佐晋文公称霸的五贤士之一，也是战国七雄之一赵国的先祖。季隗为重耳生了两个儿子——伯鯈、叔刘，这两位没什么大的建树；叔隗也为赵衰生了个儿子，他就是后来扶持三代君主稳固晋国霸业、权倾朝野的赵宣子。

夷吾本来也想去翟国，但手下冀芮说："骊姬本就说您与公子重耳同太子合伙密谋弑父，如果您去找重耳，不是正好说明你俩是一伙的吗？！而且听说君上又要派兵追击公子重耳，我们现在跟过去，岂不是自投罗网？"夷吾觉得有道理，于是逃到了梁国，准备借助附近的秦国的势力。

两个倒霉的娃在逃亡路上吃尽了苦头，命运之神估计本想伸手帮他们一把，但这一把，把夷吾拉上了天堂，却把重耳推下了深渊。

公元前 651 年，就在重耳逃到舅舅家的第四个年头，晋献公终于带着自己的伟大和荒谬离世了。临死前，他也对自己专宠骊姬、逼走儿子、给晋国将来造成灾祸有所预料，于是他将荀息叫到床头："生活就像一盒窝窝头，你永远不知道下一个有多噎人。为了免除下一代的苦难，我希望你宣誓效忠我和



骊姬的儿子奚齐，虽然你看不惯她们母子，但君位一空缺，晋国必定大乱！”

“道理我都懂，可是那么多人想杀她们母子，我怕自己应付不来，扛不住压力啊！撑不住啊！”

“从前有个放羊的孩子，没事就对村民大喊狼来了，村民到后发现没有狼。第二天，孩子继续对村民大喊狼来了，村民到后依旧没有发现狼。第三天，孩子继续对村民大喊狼来了，但没人理他了。最后狼真的来了，把孩子吃了。这个寓言告诉我们一个道理……”

“不……不要说谎？”

“这个寓言告诉我们——即使是作死，也要坚持不懈！”

“呃……可是还有重耳和夷吾两位公子以及他们的势力在朝中，真的很难啊……”

“从前有个放羊的孩子……”

“好的！我明白了！我答应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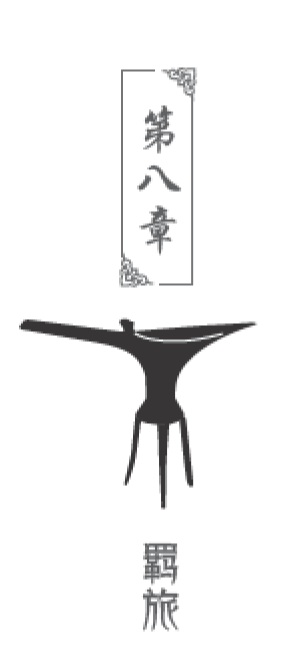
“我要你发誓！如违誓言不得好死！”

“你这就过分了啊！”

“从前有个放羊的孩子……”

“好的！我同意了！我发誓即使您死而复生，活着的我也无愧于您！”

就这样，晋献公将奚齐托付给荀息。荀息担任国相，主持国政。同年九月，晋献公去世。骊姬机关算尽，以为自己终于





等来了收获的日子，没想到老头子的死并不是幸福的初始，而是灭亡的开端。

当时晋国朝中掌握大权的有三人，荀息、里克和邳郑。荀息因为接受晋献公的托孤，所以不得不力保奚齐母子。但里克不同，他本是太子党的人，早就对骊姬恨之入骨，现在献公已逝，再无须顾忌，于是他先找荀息商量：“骊姬陷害太子、公子，造成晋国内乱，朝野上下多有不满，若立奚齐为君，只怕……”

荀息没听完，就一口拒绝了：“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君上临终托孤于我，君上刚薨，我就背弃承诺，岂不被天下人唾骂？！”

里克百般劝说，荀息都坚持底线不愿忤逆先君遗愿，里克没有办法，只好再找邳郑。邳郑问里克，荀息是什么态度，里克很无奈地解释了一番，说荀息如何古板死硬不愿合作。邳郑也担心，里克到底是为了公义还是私利呢？荀息如此机敏的人不愿帮助里克，难道是因为怀疑里克有颠覆晋国的野心？于是他直接问里克：“你小子要杀奚齐，是不是打算再立傀儡，挟国君以令百官？”里克赶紧解释，自己是为了公义，绝对没有专权谋逆之心，骗你是小狗。看里克这么真诚的态度，邳郑不好拒绝，于是两大权臣合谋整死了奚齐。

荀息很无奈，但原则还是要坚持的，你不是杀了骊姬的儿子吗，那我再立骊姬妹妹的儿子卓子为君，看是你杀得快，还是我立得快。里克也不服了，哎哟我这暴脾气，我倒想看看是你立得快，还是我杀得快，于是又把卓子给杀了。

荀息再找找，发现献公的儿子也就剩远逃在外的重耳和夷吾了，先君的遗命看来是无法实现了，荀息就自杀了。《左传》



引用了《诗经》里的话来评价荀息：“《诗》所谓‘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荀息有焉！”就是说，白色的石头有了污点，还可以磨去，但人说过的话却无法抹去，荀息没有因为特别大的功绩永垂不朽，却因为忠诚信义青史留名。

忠义的荀息死了，弑君的里克还活着，很难说谁对谁错，也无须分清孰是孰非，都是历史的配角，唯一的作用就是推动剧情发展。面对眼前的烂摊子，里克第一个想到的是重耳，急忙寻找到重耳后对他说：“公子啊，先君已薨，祸乱之源也被臣下收拾了，您现在翻身农奴把歌唱，快回国即位吧！”

重耳一听父亲死了，顿时热泪盈眶：“终于死了！不是，我的意思是，父亲走得太突然了，我平复一下情绪……”

重耳回到里屋跟自己的随从商量：“兄弟姐妹们，我胡汉三要回去了！”

“不可！万万不可！”重耳的舅舅子犯急忙制止道，“君上在时，你不曾膝下伺候，君上薨时，你又没戴孝送葬，你这前后都违反孝道，以后如何教育臣民，所以你不配为君。”

重耳一听火了：“你几个意思啊？！我为啥不能回去尽孝，你心里没数吗？况且现在国家内乱，正需要我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

“你是真傻还是假傻？！刚才那套忠孝的说辞是让你忽悠里克的！真正的原因是，现在国内形势不明，各方势力蠢蠢欲动，现在回去，难免被权臣架空，做个傀儡，甚至丢掉性命，倒不如让夷吾先回去试试水，打扫干净屋子，咱再回去！”

重耳听后，恍然大悟：“舅舅所言极是！干妈还是老的辣呀！”

于是重耳用子犯的那套说辞搪塞了里克，婉拒了回晋国的请求。

另一边，夷吾的情况截然相反。他在朝中的势力主要是吕甥和郤芮，这俩人一早就派人去接夷吾了，夷吾的手下都很支持他回国，毕竟共苦这么多年，全指望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呢。但吕甥还是有点道行的，他知道夷吾现在回去一定无威信可言，定会被其他权臣操控，所以需要一个靠山，他想起了刚在西部称霸的秦穆公。吕甥对晋国诸位大佬说：“国不可一日无君，既然大家对立谁为新君达不成一致，那不如找一个有权威的来定夺。找谁呢？秦穆公！”

大家听后都没啥意见，因为秦穆公的贤明有口皆碑。秦穆公接到晋国的请求后十分高兴，毕竟之前秦国一直在西部边陲混，中原诸侯都不承认它。现在今非昔比，中原的大国晋居然主动请他帮忙扶立新君，这件事如果做得漂亮，既能拉近秦晋关系，也可大大提升秦国在国际上的威望。

秦穆公立刻派人前去考察两位公子。秦使先到重耳这儿，子犯又教重耳：“一定要给秦使留下坏印象，让他不要选你！”

“具体如何做？”

“首先要失礼于秦，拜手而不稽首，表现得不那么尊重，再者就是私下里不要有好的招待，让秦使憎恶你。”重耳都照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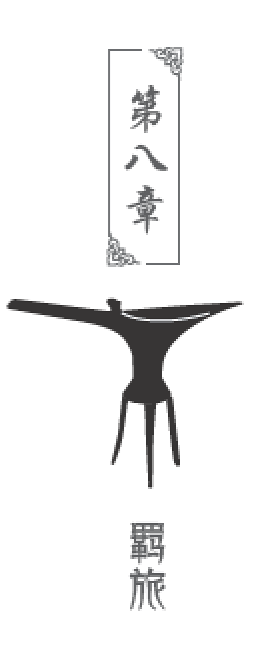
夷吾这边完全相反，他们太希望通过这项面试了，该给秦



使的面子给足，私下里吃喝嗨歌嫖赌按摩一条龙招待周到，临行前还送了四十镒黄金。

秦穆公听了两边秦使的汇报后，做出了出乎大家意料的决定——立重耳！秦穆公毕竟是一代霸主，可不像一般俗人那样肤浅。他觉得晋献公刚刚去世，作为儿子最应该内敛低调，而不是像夷吾那样，下血本拿个国君之位，这种人格局太小，还是重耳办事更稳妥，更像一国之君。

秦穆公是厚道之人，但他手下那帮老狐狸可坐不住了："君上宅心仁厚我们理解，但邦国大事可不能犯傻啊。如果您希望晋国强大，从此成为秦国棘手的对手，您应立重耳；但如果您只是想施恩于晋国，然后让秦国得利，那应立夷吾啊！"



秦穆公听后，恍然大悟。永远不要给潜在的对手任何机会，即使他目前只是只蚂蚁，否则，将来被踩死的就是你！于是夷吾在秦穆公的扶持下即位，即晋惠公。

这晋惠公，怎么评价呢？不能算昏君，更不能算明君，应该是个庸君吧，没做过什么值得称颂的大事，被人诟病的小事倒真不少。当初他离开秦国前，答应了秦国三件事，结果一件都没做到。

第一，他答应秦穆姬（秦穆公夫人，晋献公女儿）带贾君回晋国，并且好生照顾她。这贾君是太子申生的夫人，也就是夷吾的嫂子。夷吾的确好好照顾了，直接把嫂子给睡了，这件事让秦穆姬十分生气。当然了，这在春秋史上算不了什么，公公儿媳啊、亲兄妹啊、叔叔嫂子啊，见多了也就习惯了。

第二，他许诺即位后迎回当初被晋献公赶出去的那些公

子。你当老大了，总不能亏待那些兄弟吧。夷吾的确没有亏待，直接派杀手刺杀这些兄弟，永绝后患！这些公子中，他最不放心的就是重耳，于是派出当时知名的杀手寺人披，逼得重耳不得不再次踏上流亡之路。

第三，夷吾答应将黄河以南和以西的五座城割给秦国。秦穆公答应立他为君，可不是白立的，得有报酬，这价格也算公道，不算乘人之危，但夷吾回国后就反悔了，这就有点不厚道了。一国之君如果连最基本的信义都没有，那就很难在列国中立足了。最可气的是，晋国遇到灾荒之年，秦国以德报怨，运去救济粮雪中送炭，但等到秦国灾荒年的时候，夷吾却不愿回报秦国。要不怎么说晋惠公格局小呢，贪小利弃承诺，这样的国君怎么可能称霸？！

还是那句话，配角的戏份再多，依然是配角，唯一的作用就是推动剧情的发展，关键还得看主角，只是这个时候，主角重耳还有些狼狈。

| 漂泊的太阳 |

重耳被夷吾派人追杀后，不得不逃离舅舅家，逃亡齐国。齐国是大国，晋国不敢随意侵犯。但齐国实在是太远了，要翻越太行山，再穿过卫国，而卫文公根本瞧不上这个流亡政治犯，啥资助都没给他。这可苦了重耳的团队，在经过卫国五鹿的时候，重耳饿得前胸贴后背，实在撑不住了，碰巧路边有一个农夫，就上前要一点食物。此时的重耳身上的贵族脾气还没完全消失，还未完成从一个养尊处优的公子向一个胸怀天下



的君主的转变，所以对待地位低下的农夫肯定没好气：“喂，我说，你家的好吃好喝的都给小爷呈上来，等小爷发达了，亏待不了你。”

老农一看这家伙说话这么拽，就从地上捡起一块黄土递给他：“卫国特产，观音土，你要麻辣味的还是孜然味的？”

重耳立马火了，你们国君不二我吧，你一个老农也敢耍我！随手抽出鞭子要收拾他。子犯急忙拦住他，他很清楚，这段苦难的经历是对重耳很好的教育。一个君主再怎么狼狈，也绝不可失德，要有贵族的气质气节，要学会隐忍和宽厚。真龙者，能大能小，能升能隐，大则兴云吐雾，小则隐介藏形，升则飞腾于宇宙之间，隐则潜伏于波涛之内，龙乘时之变化，可比世之英雄。

但重耳一肚子气没法发泄怎么办，子犯有办法，他接过农夫手中的黄土，对重耳说：“公子，百姓赠土，这是天意啊，老天要让我们重得故土，看来我们复国有望了！”重耳是聪明人，知道舅舅是在给自己台阶下，只好收住怒气就坡下驴，带着自己的团队继续前行。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更何况重耳一行已经好几天没吃饭了。重耳饿得快吐胆水了，表现忠心的时候到了。他的手下介子推真舍得对自己下手，把自己腿上的肉割下来烹熟给重耳吃。人在饿到极限时不会管那是啥肉，急眼了连自己都吃。吃完后才知道原来是介子推的肉，感动地剔了剔牙，泪流满面：“放心，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将来为你列土封疆！”传说日后重耳登上君位封赏手下时，独独忘了割肉的介子推，等想起时连忙去找，但介子推早已带着母亲隐居山林，而且他



认为忠君爱国是本分，拒绝受赏。晋文公为了逼他下山，放火烧山，不料烧死了介子推，他与母亲抱树而死。晋文公懊悔不已，下令介子推忌日这天禁火，只吃冷食来纪念他，由此形成了寒食节。

重耳在团队的帮助下，终于来到齐国。齐桓公此时已经接近了生命的最后时刻，他以上宾之礼接待重耳一行，还把宗室之女齐姜嫁给他。这下重耳可爽翻了，住的是星级宾馆，吃的是总统套餐，还有美人相伴，还真有点乐不思晋了。

重耳搂着娇妻，端起酒杯，望着夕阳，深吸一口气："如此美景佳人，夫复何求！还回什么晋国，还要什么霸业！"他又望向妻子，"如果有一双眼睛为我流泪，我愿意再次相信这个悲凉的人生。"

从此，重耳和齐姜过上了快乐幸福的生活。剧终……

咔！如果这么拍，是不是会被观众问候祖宗？我郑重声明啊，退票是不可能的，您不满意结局，咱还可以改嘛。

原本，重耳是打算在齐国浑浑噩噩度过一生的，但是他手下的团队可不答应啊。当初跟着你是因为你是国君候选人，虽然日子苦点，但多少有个盼头，现在可好，那么大的产业，你说抛弃就抛弃，入赘齐国当个上门姑爷，那我们如何处置那无处安放的青春？！

于是舅舅子犯找到重耳："公子啊，齐国不能留了，桓公去世，齐国新君没什么才干，齐国已经无力助咱们复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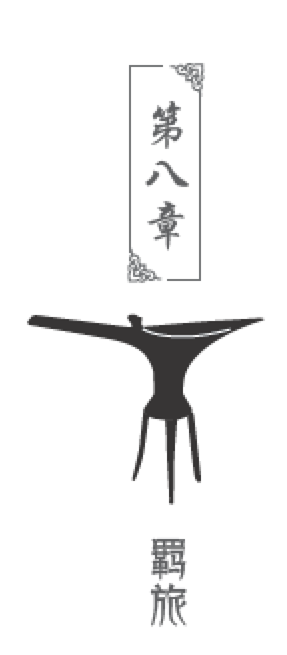
"走什么走，这里生活这么好，我还去流浪吃苦？我有病啊？！"



“您忘记咱们的理想、坚持还有荣耀了吗？！唉，无聊望见了犹豫，达到理想不太易，即使有信心，斗志却抑止……问句天几高，心中志比天更高，自信打不死的心态活到老，OH……”

“行了！再怎么唱老子也不走！”

子犯没办法，就跟几个随从商量对策，碰巧被一个小侍女听见，她跑到齐姜那里打小报告，说姑爷打算逃走。这小宫女以为自己可以得到奖赏，没想到齐姜是个做大事的女人，重罚了她。齐姜觉得自己的丈夫应该是个盖世英雄，而不应是个整日饮酒作乐的浪荡公子，当她听到重耳准备逃跑的时候，第一感觉不是生气，而是兴奋，于是她亲自找到重耳。



“你是不是要走？”

“啊？你听谁说的，我可是打算扎根齐国的！”

“你别骗我，我都知道了。快走吧，献公之后晋国风雨飘摇，百姓无一日安宁。老天保佑才没让晋国灭亡。既然上天和国家都选中了你，迟疑不决只会招来祸患！”

“齐国如此安定，我要老死在这里！”

“糊涂！《周诗》曰：‘莘莘征夫，每怀靡及。’风尘仆仆的行人都时刻惦记自己要做的事，还唯恐做不好，更何况你这样随意放纵嗜欲、贪恋安逸，以后怎么来得及改正？晋国受封的时候，那年岁星正在阏伯的星辰，此星记载着商朝的命运。商代享有天下传了三十一位国君。史官预言说：‘唐叔的后裔享有晋国，将同商代国君的数目一样。’现在才不到一半，晋国注定要在公子您手中结束混乱，走向辉煌！”



这段对白记载于《左传·齐姜劝重耳勿怀安》，内容十分精彩，由于篇幅原因，只能截取其中的一段。这齐姜真是位才女，引经据典，妙语连珠，但重耳还是放不下已经到手的荣华富贵，齐姜只好找子犯帮忙。一天晚上，子犯请重耳喝酒，你劝一波，我劝一波，几壶酒下肚，就把重耳灌醉了。重耳刚躺下，子犯立马招呼手下人。

"抬走！"

一阵酣睡后，重耳被颠簸的马车晃醒了："媳妇儿，今儿咱这床咋这么硬呢？"

迷迷糊糊睁开眼："媳妇儿，你今天卸了妆，咋这么像俺舅舅呢？"

"你仔细瞧瞧，俺就是你舅舅！"

重耳一听，酒醒了大半，左右一看，发现自己在马车上，顿时明白被阴了，那气大得呀，直接抽刀要剁了子犯，子犯赶紧跳下马车，俩人就这样一个在后面拎着刀边骂娘边追，一个在前面边哈哈大笑边跑，围着马车转了十几个回合。重耳实在跑不动了，喘着大气，把刀往地上一扔："整天嚷嚷着要复国，要复国！要是最后复不了国，我就吃了你的肉！"

子犯听了仰天大笑："若是大事失败了，我的肉指不定丢在哪里喂狼呢；若是大事成功了，晋国的肉都是你的，你又该嫌弃我的肉难吃了！"

重耳没办法，木已成舟，只得继续流浪了。本来打算去楚国，但一看宋襄公也在图霸，于是就近前往宋国。在去宋国的途中路过曹国，借宿几天。曹国国君本来不打算接收重耳一行



的，但听说重耳天生异体——骈肋，就是肋骨紧密相连如一个整体，不像正常人那样一根一根，而是一整块板。这属生理畸形，但古人认为这是圣人之像。

曹国国君很好奇，非要看。重耳自然是拒绝的，人都有尊严，更何况贵为公子，岂容你这般羞辱，曹国国君只得暂时作罢。但好奇心就是这样，你越不让看，我越想看，于是这个猥琐的国君趁重耳洗澡的时候偷窥。重耳发现后，心中有一万只羊驼在奔腾，从此埋下了仇恨的种子，以至于后来争霸第一战，打的就是曹国。

曹国也不是所有人都这么下流，还是有识大体的人，这人就是大夫僖负羁的妻子。她在观察了重耳的团队后对丈夫说："这个团队不得了，都是贤臣干将，如果现在得罪了，将来会给曹国招来祸患！"僖负羁立刻派人做了佳肴给重耳他们送去，还在饭菜里放了玉璧。重耳发现后，猜到这是曹国在向自己赔礼道歉，只吃了饭，把玉璧退了回去。对于穷困潦倒的重耳来说，得到价值连城的玉璧无异于久旱逢甘霖，要是搁以前，他肯定收下了，但是经历了这么多之后，他成长了，明白一国之君的气节比生命更重要。还真应了那句话，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阅人无数。现在重耳既读过万卷书又行了万里路，最重要的是阅人无数，他真正脱胎换骨了。

离开了曹国，重耳一行辗转来到宋国。此时宋国争霸已经失败，无法支援重耳复国，但宋襄公以仁义闻名天下，即使自己已经处于泥菩萨过江的境地，但还是慷慨解囊，赠送了重耳二十乘车。

离开宋国后，重耳还是转向最初的目标楚国。当时在位的



是楚成王，也是一代霸主。大国就是大国，有着小国无法比拟的气魄，楚成王用“九献之礼”（宾主九次相互敬酒）为重耳接风，这是最繁复的宴饮之礼，足以看出楚成王的确是霸主的胸怀。

宴席上，楚成王问：“这样的礼节，不知公子是否满意？”

重耳赶紧拱手作揖道：“受宠若惊，已经许多年没有受到这般礼遇了！”

楚成王脸上露出一丝笑容：“那么公子打算以后怎么报答我？”

重耳面上保持着笑容，心里却道果然天下没有免费的早中晚餐和夜宵，这还没回国呢，已经开始要报酬了，于是打算搪塞过去：“楚国地大物博，美女、玉璧、山材、雀毛、象牙、犀牛皮都产自楚国，是正儿八经的啥都不缺、不差钱儿，真不知该如何报答您。”

楚成王认死理：“即使如此，公子总得报答我吧？”

没办法，人在屋檐下嘛，最美的不是下雨天，而是和你一起低头的屋檐。重耳无奈地说：“如果将来我们两国不幸在中原战场相逢，我就退避三舍之地（一舍为三十里）。如果您继续追击，那我只好兄弟归兄弟、钢刀归钢刀了。”这就是“退避三舍”的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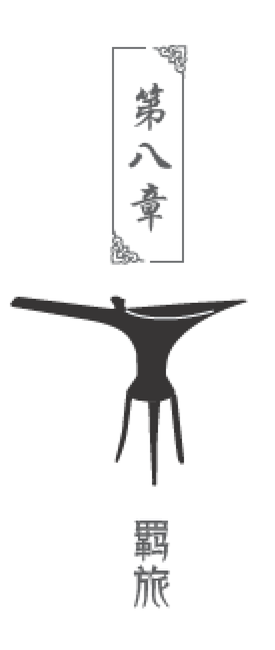
楚成王听后还是比较满意的，但是他的手下子玉不满意了。宴会结束后，他对楚成王说：“老大，这重耳非池中之物，将来定会是楚国的死敌，与其将来麻烦，不如现在剁了他！”



楚成王笑道：“这重耳志向远大且生活俭朴，言辞文雅又合乎礼仪；他的随从态度恭敬而待人宽厚，忠诚且尽力。现在的晋国国君失道寡助，我听说姬姓中唐叔的后人是最晚衰败的，既然天意要助这重耳，我要违背，岂不逆天？”

当然，这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最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大国君主，绝不可乘人之危、落井下石，不仅是为了在列国中有影响力，更是为了给本国国民一个值得信仰的光辉形象。晋惠公夷吾以怨报德、刻薄寡恩、背信弃义，最后和秦国交战时，连本国国民都不愿帮他，因为摊上这样的国君，自己都觉得丢人。

就在重耳打算先在楚国安顿几年的时候，秦国特使的到来，让重耳的命运出现了转机。特使带来消息，晋惠公死了，秦国准备拥立重耳为晋国新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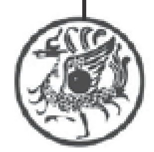


重耳听后，没有感恩戴德，也没有热泪盈眶，只是沉默，长久的沉默。十九年，在外流浪整整十九年了！虽然无数次梦到回归故乡的激动场景，但这一天真的到来的时候，却又是那么平静。因为套在身上的不仅仅是国君的名号，更多的是责任。但再大的责任和困难都已经无法压垮他，因为他经历了太多。从未年轻过的人，一定无法体会这个世界的偏见。所谓的光辉岁月，并不是后来闪耀的日子，而是无人问津时，你对梦想的偏执，你是否有勇气对自己忠诚到底。

写到这儿，我停下了急速敲击键盘的手，默默打开播放器，耳机里又响起那首熟悉的歌——无聊望见了犹豫，达到理想不太易，即使有信心，斗志却抑止；谁人定我去或留，定我心中的宇宙，只想靠两手向理想挥手……不再犹豫……



第九章 故乡的云



莎士比亚曾说："在'仁厚'和'残暴'争夺王业的时候，总是那和颜悦色的'仁厚'能把它赢到手。"晋惠公夷吾虽然抢到了君位，但在位的那些年除了给晋国带来麻烦以及在国际上的名声扫地外，基本没啥大的作为。更关键的是，恩将仇报、以怨报德的做法让他失去了本国朝野以及秦国的支持。

另起炉灶

前面咱们也提过，晋惠公跟自己嫂子通奸，这让本国百姓都很不齿；回国前答应给秦国的土地以及给随从们的赏赐，回国后都反悔了，这是把国内国外都得罪了。晋惠公回国没多久，晋国即发生饥荒，饿殍遍野，实在没办法了，还得厚着脸皮向秦国求救。

秦穆公在秦国群里转发了晋国的求救信息，群里一下炸了锅，大家对晋惠公一点好印象都没有，这个老赖、白眼狼，列



国中没几个国家愿意帮他，他还欠着咱们土地呢，为啥要帮他？！但大夫百里奚劝说道：“国君的过错，不能让老百姓承担，列国间的道义还是要遵守的。晋国的确背信弃义，我们就算攻打他也不为过。但正所谓‘明君杀人，圣君诛心’，您是要做霸主的，要有大格局。”秦穆公一听有道理，就下令调集粮食支援晋国。船在黄河上来回穿梭，史书称之为“泛舟之役”，晋国因此渡过了难关。一年后，秦国也遭遇了灾年，就向晋国求救，按理说投桃报李、知恩图报，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秦国老百姓眼巴巴地眺望着黄河对岸，希望“泛舟之役”再次出现，但左等右等，只等到了晋惠公的一条短信——不借，就不借，你咬我呀！

晋惠公不仅拒绝援助秦国，还听信他舅舅虢射的计谋，趁机攻打秦国。秦国怒了，再不怒就没法在诸侯里混了。秦穆公也派兵讨伐晋国，韩之战爆发。

韩之战最开始不是在韩地展开，只是在两国边境互怼。但秦国气势如虹，晋国节节败退，没几天秦军就深入晋国境内。晋惠公问大臣作战失利的原因，大夫庆郑抱怨道：“还不是托了您的福！秦国曾护送扶持您登基，您却背信弃义、违背割地誓言；我国有难，秦国举倾国之力运粮给我们；而秦国有难，君上不仅忘恩负义，还乘人之危，连我们本国的百姓都觉得您做得太绝，所以斗志才会如此涣散。”

晋惠公不高兴了，打算亲自去征讨秦军，那么问题来了，谁来给国君驾战车呢？以往都是庆郑，但晋惠公因为庆郑抱怨他的话心有不满，于是说：“我们还是来占卜一下吧。”

占卜了几次，结果是：如果庆郑驾车就是吉卦，如果其他



人驾车就是凶卦。晋惠公更不高兴了：“庆郑不尊重我，不让他给我驾车！”最终由步阳驾驭战车。

公元前645年，晋惠公与秦穆公在韩原交战。果然如占卜所说，晋惠公的战马不知是不是听庆郑的口音听惯了，其他人的普通话听不明白，到处乱跑，一个不留神陷在泥坑里。晋惠公很尴尬，本来是御驾亲征来壮气势的，这下崴泥了！刚好庆郑从旁边经过，晋惠公赶紧喊：“靓仔靓仔救救我嘞！快来救我！”

庆郑看到泥坑里的晋惠公更生气了：“人的话你不听，占卜后，神的话你也不听！既然你诚心诚意地作死，那么我就大发慈悲成全你！”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当然，以晋惠公的小心眼，这庆郑最后自然没啥活路，没被清蒸就不错了。

晋惠公从泥潭里爬出来，又命梁由靡驾车，虢射担任车右护卫，迎击秦穆公。但战争也有战争的道义，晋国理亏在先，所以秦军势如破竹，晋军一触即溃。战争的结局是晋军大败，晋惠公被抓。

秦穆公准备杀了晋惠公来祭祀老天。晋惠公的姐姐穆姬是秦穆公的夫人，穆姬身穿丧服找到老公痛哭起来，穆公很生气：“我打了胜仗你哭啥？！”

“当年算卦的说，晋国唐叔之后会兴盛数百年，怎么能这样就亡了呢？这不是违背天意吗？”

秦穆公听后，又问了手下的意见，决定放了晋惠公，但这次不能便宜了他，首先要签订城下之盟，之前晋国许诺给秦国的五座城池必须先兑现,然后让晋惠公的太子圉来秦国做人质，



这样就不用担心你会反悔了。

最后，晋惠公被放回了晋国，继续恬不知耻地当国君。这哥们在位十五年，不长也不短，干啥啥没用，吃啥啥不剩，正事没一件，尽干一些钩心斗角的小家子事，正好符合他的小家子气。

晋惠公归天后，秦穆公想扶持一个对秦国不说有利吧至少不像晋惠公那么差劲的君主，本来打算立太子圉为君，但这小子太心急了，根本没给秦穆公机会，自己偷偷溜了，回去自立为君，是为晋怀公。

秦国急了，他爹曾被咱们俘虏羞辱，又割了五座城，这要让他上位，那就是颗定时炸弹啊！这时秦穆公想起来，十五年前，似乎还有一个继承人隐没在时代遗忘的角落里，对，就是重耳！在剧组里已经跑了十九年龙套，终于要正式登上历史舞台了！主角，无论多晚出场，总是能决定剧情走向的。

秦国使者从楚国将重耳接到秦国，以上宾之礼待之。秦穆公很喜欢重耳，说话直来直去："晋国的新君（晋怀公），我看他很不爽，想搞掉他让你上位，但你回国后要把河东五城割给秦国，希望你不要像令弟（晋惠公）那样言而无信。"

此时的重耳已经历练得十分成熟了，他知道自己需要借助秦国的力量，所以对秦穆公的一切要求都满口答应。看重耳这么豪爽，秦穆公更喜欢他了，想把自己的女儿辰嬴嫁给他。这辰嬴已是二婚，头婚许配给了重耳的侄子晋怀公，所以也称怀嬴。但晋怀公后来不是偷偷逃跑了嘛，秦穆公一怒之下休了女婿，但不能委屈了女儿啊，所以就让重耳做接盘侠。



重耳哪里肯吃剩菜啊，最主要的是，这是侄媳妇啊，不要乱开伦理玩笑好不好！重耳的老师胥臣劝他：“这辰嬴虽是您侄子的女人，但接下来我们要占领整个晋国，他的国家都是您的，更何况他的女人呢。如果您连一个女人都容不下，拘泥于小节，如何能成大事？！”重耳听后，勉强接受了自己的侄媳妇，秦穆公这才对重耳彻底放心。

公元前636年，秦穆公派公孙枝率领三千秦军，护送重耳渡过黄河。流亡十九年后，重耳终于再次站在故土之上，激动之情溢于言表。不知不觉，把他乡当作了故乡，只有偶尔难过时，不经意眺望远方，曾经的乡音，悄悄地隐藏……

情感爆发没持续太久，重耳就冷静下来，因为他还没完全站稳脚跟，回国后的第一步就是联络国内的支持力量，里应外合。重耳召集早已埋伏于国内的亲信前来接应，栾氏、郤氏、狐氏、胥氏、先氏等强族皆积极响应。在众人的簇拥下，重耳大军开到曲沃，朝于武宫，被众人拥立为君，是为晋文公。晋怀公逃往高粱，不久在四面楚歌中被杀。

丨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丨

眼睛一闭一睁，重耳就变成了晋文公，接下来就开始争霸了吗？当然不是，攘外必先安内，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晋文公虽然荣登大宝，但国内的各种势力依旧蠢蠢欲动，妄图颠覆新生政权；军国大权依旧掌握在权臣手里；晋怀公残党大有死灰复燃的迹象，所以重耳的处境十分艰难。

这一天，晋宫来了一个不速之客，就是知名刺客寺人披。



话说他跟重耳还真是有缘，晋献公在位时，派他追杀重耳，一个前面跑一个后面追，为什么追我呀？我要急支糖浆！重耳扔了急支糖浆，逃跑了。时过境迁，晋惠公上台后，又派他追杀重耳，一个前面跑一个后面追，为什么又追我呀？为什么要说“又”呀？不要问我为什么牵挂你，就如同，不要问我为什么呼吸！重耳扔了一袋感冒灵，逃跑了。晋怀公上台后，还没来得及派人去追杀重耳，重耳就带着三千秦甲反杀回来了。这下有人不开心了，没错，就是寺人披。这个跟重耳孽缘深重的刺客，追了那么久，那种羁绊已经难以割舍，朝朝暮暮不妨踏遍红尘路，缠缠绵绵你是风儿我是沙………

重耳一听，仇人来了！一打听，居然还是来面试的！当初我那么狼狈，你却一再苦苦相逼，我没派人去收拾你已经是仁至义尽了，现在居然还讨饭到我家来了！让他滚！

寺人披听了重耳的话后破口大骂：“想不到你在道上混了这么多年，居然还是 too young，too simple！齐桓公任用他的仇人管仲才得以称霸诸侯，而你却完全没有做君主的气魄；当初你的父亲是君我是臣，他让我杀你，我纵然肝脑涂地也要尽力完成任务；后来你的弟弟是君我是臣，他让我杀你，我自然也是唯君命是从，食君俸禄，听君差遣，我非效忠于一人，只是效忠于君效忠于国，君即国家。今天你轰走我，明天再轰走其他贤能之士，早晚有一天会大难临头！”

重耳一听，呦，这个杀手不太冷啊，看似冰冷的话语中暗藏着一颗火热的心啊。赶紧把他接回宫中，一脸严肃地说：“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儿，怎么爱你都不嫌多……”

寺人披冷笑着回道：“红红的小脸儿温暖我的心窝，点亮



我生命的火！火！火！火！火！火！”

重耳微微一笑：“莫非是——火？”

“没错！吕甥、郤芮正在筹划放火烧晋宫，密谋篡权！”

重耳一听，这不完犊子了！有多年逃亡经验的他，再也不是那个望风而逃的少年人，岁月的磨砺已经让他逐渐成长为一位望风而逃的中年人。反正有经验嘛，重耳又干起了老本行——跑路！但毕竟还是成熟了一点，他提前给秦穆公发了条微信：“老铁，有人要扎心了！”随后就带着寺人披和几个心腹急匆匆地逃离了宫苑。

到了约定的时间，吕甥、郤芮果然带着手下放火烧宫，烧了一半，两人带着手下冲进宫里，表面上是救火，实际上是搜寻追杀重耳。找了半天，活不见人、死不见尸，但事已至此，要是就此作罢，将来重耳得势归来，那死的就是自己了，索性一不做二不休，追！他们推测重耳一定是逃到秦国去了，就带着杀手向秦国境内追去。

重耳逃到秦国一个叫王城的地方，跟秦穆公商量接下来的剧本咋写，秦穆公的意思很明确：龙套太抢戏，也该让他们领盒饭了。

吕甥和郤芮追到秦国边境，等待他们的不是重耳落荒而逃的背影，而是秦国早已严阵以待的战车和甲兵。吕甥和郤芮一看，这是编剧要把自己写死啊，觉得自己还能再抢救一下，于是掉头就跑。秦穆公早就在后面埋伏了部队，断了他们的后路。正所谓编剧让你三更死，哪能留你到天明。晋国两个最大



的权臣折戟沉沙，重耳称霸之路的两大障碍被扫清，他的时代，这才真正到来！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权力和金钱真是好东西，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不仅是曾经的仇人寺人披来投靠，连曾经完全不熟的哥们也找上门来领赏。其中一个叫竖头须，这是一个什么人设呢？“竖头须，守藏者也”，就是一个仓库管理员，一个彻彻底底的龙套人物。寺人披虽然也是龙套，但还救过重耳一命，推动了剧情的发展，但这个竖头须着实就是个邀功求赏的投机者嘴脸。当初重耳被赶出晋宫时，他从自己看管的仓库里偷了不少东西，准备接济重耳，资助他回国，这也算是政治投资。但迫于海关查得太严，物资没走私出去。都没收到你的钱，你来求啥赏赐啊！就好比你打算买一只股票，但当时钱不够没买，后来涨停了，你跑到交易所要死要活，说自己有投资打算，走得都是内心戏，这不是耍无赖吗！但这哥们不这么想，他觉得滴水之恩要涌泉相报，我这儿创造了好几次帮助你的机会呢，精神支持也是支持，于是厚着脸皮来找晋文公。

当时晋文公正准备去做头发，手下禀报一个叫竖头须的人求见，晋文公愣了一下。

“竖什么须？”

“竖头须！”

“什么头须？”



“竖头须！”

“竖头什么？”

“老大，您还是接着洗头吧……”

于是就没理这个竖头须。竖头须接到回信后，冷笑道：“呵，男人！是啊，君上在洗头，洗头的时候心自然是颠倒的。”

传话的人有点蒙圈，你这是公然说国君坏话啊，竖头须不但没有害怕，反而接着说：“心颠倒了，考虑问题自然也是颠倒的。他只觉得跟他一起逃亡的是忠心之人，却没考虑到还有人默默支持他而没有机会表现。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飞鸟和鱼，我看不到你的心，因为它翱翔天际；你看不到我的泪，因为它溶在水里。”

说完准备离开，手下把竖人须的话传给晋文公，晋文公觉得还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能把自己潜在的支持者拒之门外，于是又把他请回来，赏赐了一番。

晋文公是个识大体的人，却不是一个记性好的人，投机者不管有恩没恩，都生拉硬扯沾上点关系，但有些对重耳真正有救命之恩的，却由于崇高的品质而不屑于主动求赏，最后的结果就是被重耳遗忘了。典型的例子就是我们熟悉的介子推。前面我们说过，重耳流亡的时候，饿得前心贴后背，马上就要自挂东南枝了，介子推拍了拍重耳的肩膀。

“饿货，来条士力架吧！”

“嗯！来劲了！”

“横扫饥饿，做回自己！”



介子推割股取肉，做成士力架给重耳吃，重耳这才保住了性命。这可是救命之恩啊，比那个精神支持的竖头须实在多了，但不知是重耳想淡化他当年的狼狈形象，还是真的忘了，总之没有赏赐介子推一点东西。

母亲问原因，介子推说："先君献公有九个儿子，现在活着的也就君上一个，老天不让晋国灭亡，所以君上成为国君乃天意，与陪同流亡的人本就没什么关系，他们携功邀赏，这和盗窃有什么不同？臣子贪图老天的功劳，把盗窃当作道义，君上赏赐这样的奸邪之人，实在没法与他们相处。"

母亲很无奈："你不去求赏，那你现在的贫穷不就是自找的吗？"

介子推有点生气："我斥责这种恶行，却又要去效仿，这不是酸葡萄心理吗？既然抱怨了国君，就不能再受他的俸禄，我们去城乡接合部隐居吧。"

母亲看出他心意已决："那至少让国君知道这件事吧？"

介子推沉默了一会儿，叹了口气："言语是用来装饰身体的，身体都要隐居了，还说那些华丽的辞藻做什么？"

临走前，介子推还是压抑不住内心的情绪，赋诗一首："有龙于飞，周遍天下。五蛇从之，为之丞辅。龙反其乡，得其处所。四蛇从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死于中野。"

从字面意思就可以看出，介子推虽然不在乎功名，但对晋文公的忘恩负义还是很寒心的。介子推走了，但公道自在人心，他的邻居们对晋文公的行为很不满，都为介子推鸣不平，专门写了大字报贴在城楼上，第二天百姓看到后，都在议论这件事，



最后传到了晋文公的耳朵里。不知晋文公是真的良心发现，还是觉得面子上挂不住，赶紧下令寻找，最后实在没找到，就把绵上田地作为他的祭田，这是正史的说法。至于放火烧山，有观点认为这只是传说而已。介子推真正的结局，可能是在乡野间采集垂钓，一箪食一瓢饮，悠然平淡地度过余生；也可能是病榻之上贫穷困顿而死，感慨沧桑眼前事，瘫门琴罢不胜悲。

穷巷陋室，有德之士居之，可以使蓬荜生辉；世禄之家，不务修缮，虽有盛名，亦将隳败。介子推“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精神，构成了中华民族的脊梁，后世为了纪念介子推，在山西省晋中灵石县张嵩村为其建庙，称英毅圣王庙。其实，作为一代忠臣，后来晋文公的表现也可让介子推瞑目了。



第十章 海到尽头天作岸

一生有一种大海的气魄，岁月一页页无情翻过，把乾坤留在我心中的一刻，就已经注定我不甘寂寞；一心要一份生命的广阔，世界一遍遍风雨飘落，把江山扛在我肩头的一刻，就已经决定我男儿本色。

——《大男人》

感慨沧桑变，天边极目时。晋文公回国后，解决了反动势力，又赏赐完有功之臣，恩怨两清后，他反倒有些迷茫——接下来的晋国，该往哪个方向发展？这个时候，一个关键人物出现了，他就是与管仲齐名的郭偃。《墨子·所染》曰：“齐桓染于管仲、鲍叔。晋文染于舅犯、高偃（即郭偃）。”

| 开往春天的高铁 |

晋文公问偃：“一开始，我觉得治国简单，现在发现太难。”



郭偃回答："君以为易，其难也将至矣。君以为难，其易也将至焉。"

这其实是辩证法的道理，你以应付简单事的心态处事，困难出现时会让你措手不及；以应付困难事的心态谨慎处事，那一切都会简单起来。以处难之心处易，万事皆易也。

晋文公说："道理我都懂，有没有什么具体的对策呢？"

郭偃作为与管仲齐名的人，实力可不是盖的，他在详细分析了晋国的基本国情后，做出一个重大决定——改革！开放！当时晋文公还没有考虑到争霸的事，经历了多年内乱，晋国早已是山河破碎风飘絮，国运浮沉雨打萍，首要之事是先稳定国内局势，再向外发展。

对内改革，郭偃将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步依然是经济改革："弃责薄敛，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懋穑劝分，省用足财。利器明德，以厚民性。"简单说就是救济百姓、扶危助困、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前几代国君太过荒唐，造成多年内乱，晋国大批百姓外逃。在那个时代，城池是次要的，人才是根本！没有士兵，就无人保家卫国；没有农民，土地就要荒芜；没有手工业者，君王也只能兽皮裹身；没有商人，资源就无法调配，经济就要停滞不前。必须留住百姓、留住民心，所以改革的第一项政策，就是爱民！

第二步是尚贤。这算是一个开创性政策，因为周朝建立以后，一直严格贯彻宗法制度和世卿世禄制。做官大小不是看你的能力，也不仅仅是拼爹，而是看祖宗的本事，他们当时混到



哪一步，你出生就是哪一步。贵族子弟无论职位高低，至少工作包分配了，上升通道比毛细血管还窄，寒族子弟很难有机会接触到政治工作。经过百年的发展，晋国的贵族势力逐渐渗透到权力中心，权臣家族不断架空国君，吕甥和郤芮就是例子，所以必须为朝堂引入新鲜血液，制衡旧贵族。这个法令的意义是空前的，为后来商鞅变法废除世卿世禄制提供了范本。当然，郭偃也有其时代局限性，毕竟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还太薄弱，不能与旧贵族正面对抗，所以这次改革只是小修小补、互相妥协的结果。

第三步是土地制度的改革。过去国君掌控大量土地，但又没有时间亲自打理，大多变成荒地或打猎消遣之所。为了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增加国库收入，郭偃提出将国君的土地分配下去，让真正需要土地的人耕种，国君只需要他们按期缴纳“君食贡”即可，这样既让更多百姓得到土地，又让政府有一大笔创收，利民又利君。

《国语》对晋文公的一系列改革做了详细阐述：“举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类。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宠，赏功劳，事老，礼宾旅，友故旧。胥、籍、狐、箕、栾、郤、柏、先、羊舌、董、韩，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财用不匮。”

| 谁的绿成全了谁的红 |

通过改革，晋国只用了三年时间，就让经济恢复并超越了



内乱前的水平，但内部改革毕竟是关起门来搞建设，晋文公此时已经有了称霸的想法，正所谓不想当海贼王的赛亚人不是好火影。但称霸除了国力以外，还要有国际影响力。因为长时间的内乱，晋国在其他诸侯眼里早已光芒不再，沦为二流诸侯国。这个一举成名的机会，还是借周天子的家事得到的。

话说周惠王有过两个王后，姜氏为齐国公主，生王子郑，被立为太子。姜氏早卒，惠王再立陈妫为王后，生王子带。王子带善于奉承，很得惠王欢心，时间一长，惠王就有换接班人的打算了，但刚好赶上齐桓公称霸的节骨眼，管仲力图改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世界，让诸侯们都守规矩，在继承人问题上坚持嫡长子继承制，所以齐桓公直接表态，坚决反对另立太子。最终，王子郑在齐桓公的扶持下即位，史称周襄王。

周襄王十三年，郑国讨伐滑国。襄王派大夫游孙伯替滑国说情，结果被郑人扣留。襄王十分震怒，你这是打我的脸啊！于是准备调兵讨伐郑国，大夫富辰提醒了一句：“现在天子除了自卫队和后宫的娘子军以外，已经没兵了。”

襄王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再是当年一呼百应的董事长，现在估计还没一个部门经理实权大呢。但君无戏言，不然这脸往哪儿搁啊？病急乱投医，他居然想到向戎狄借兵。

富辰一听都气傻了：“万万不可！矛盾再大，归根结底是家事，兄弟阋于墙而外御其侮！郑国与天子是兄弟至亲，郑庄公曾为平王、桓王立过大功，东迁洛邑也是郑国护卫协助，子颓之乱又是郑国平定。如此大恩您不思报答，却因小怨而记恨



郑国，还要引狼入室，让戎狄欺我华夏兄弟！暴露内怨而让外人得利，是不义；疏远亲族而和狄人来往，是不祥；以怨报德，是不仁。还请您三思啊！”

襄王不听：“为了面子，打！”

富辰叹了一口气：“面子是别人给的，脸却是自己丢的啊！”

接到周王室的邀请，连戎狄人都纳闷了，这周天子是吃瓦片把脑袋吃瓦特了？送到嘴里的肉，哪有不吃的道理，戎狄起兵攻郑，烧杀抢掠了一番。周襄王的面子是找回来了，却是用数万百姓的命换来的。为了向戎狄表示感谢，他决定和亲，娶一个狄女过门。

富辰被气疯了：“万万不可呀！婚姻乃大事，更何况您是天子，您的婚姻更不可草率！臣听说‘报者倦矣，施者未厌’（报答的人已经厌倦了，施恩的人还没有满足），狄人本就是贪婪之辈，您还启发他们。他们派出的公主绝对不是省油的二极管，将来您就等着后宫失火吧！”

“为了幸福，娶！”

富辰叹了一口气：“幸福是自己求的，绿帽却是别人给的啊！”

襄王娶了狄女之后，不知是戎狄之女太过生猛、襄王吃不消，还是襄王有意疏远她，又或是这女人本就是狄人派来腐蚀周王室、引发混乱的间谍，反正没多久，她就跟自己的小叔子勾搭在一起了。这小叔子不是别人，正是当年跟周襄王争王位



的王子带，他在周襄王刚即位时就发动过政变，但是被打败了，逃到了齐国，在管仲的调停下，襄王与王子带重归于好。兄弟情再铁也得在红颜祸水里生锈，周襄王作为最后一个知道实情的人，宝宝心中那个苦啊！一怒之下准备休了这个老婆，王子带这下和嫂子彻底结成了同盟，二人里应外合又叫来了狄人。

狄人攻陷了周都，周襄王逃跑。富辰叹了一口气："之前我屡次劝天子，他都不听，如果我现在不去抵抗狄军，天子估计又该觉得我是在怨恨他了。也罢，砍头，痛哉！喝酒，快哉！砍头之前喝酒，痛快！痛快！"随后带着为数不多的卫队抵御狄人，掩护周襄王撤退，最后壮烈殉国。一代贤臣忠臣因天子的愚蠢而不幸殒命，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神经病一样的领导！

周襄王逃到一个叫范的地方住下来。想想自己也是够惨的，被老婆和亲兄弟搞绿，想离婚吧，媳妇娘家不让，还派兵把本人撵出来了，是男人就忍不了，于是他在班级群里发了条消息："虽然我不是个称职的班主任，但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现在爸爸被别人净身出户了，你们多少得意思意思吧。"

诸侯收到消息后，大部分都是看戏心态，真正帮忙的没几个，也就秦穆公比较实在，立刻准备出兵勤王。大军开到晋国边境，晋文公意识到一举成名的机会来了，于是去见秦穆公："您距离王畿几百里，还要穿越晋国，这种小事交给小婿就行了。我离得近，又刚好需要表现的机会。"秦穆公一听觉得有理，自然是欣然接受。这时候是"秦晋之好"的蜜月期，两国



互相帮助支持。于是晋文公带兵赶往范地，迎接周襄王，灭了王子带，助天子复位，立了大功。

周襄王邀请晋文公吃饭，这可不是一般的饭，是飨醴（xiǎng lǐ）！醴就是高档甜酒，在这种礼节下，只饮酒，不吃菜。这在当时是最尊贵的典礼了。突如其来的巨大荣誉，让在外流亡十九年受尽屈辱的晋文公彻底冲昏了头脑，喝得正开心时，晋文公突然来一句："老大，我想要六隧，行不？"

古人修建墓地会挖隧道，所谓六隧，是天子才能享有的殊荣。周襄王听后，脸上的笑容慢慢凝固，假装无奈地说："当初先王建国时,曾划出千里的土地作为祭祀天地以及百姓用度，剩下的按照尊卑分封给公侯伯子男各个爵位。先王把天下都分给大家了，不曾有半点私欲，所以先王去世后除了规矩，什么都没留下。现在因我无能，让国家遭此劫难，幸得晋侯辅助才得以复国，但要用坏祖宗规矩来偿还我个人欠的人情，我做不到！"

晋文公听了周襄王义正词严的一番话后，知道自己酒后失言了。作为臣子想要享天子之礼，在道义上的确站不住脚。两边都不说话，气氛一度十分尴尬，周襄王给了晋文公一个台阶下："要不我把中央直属的阳樊、有温、有原等八个邑给你吧。"

晋文公只得见好就收，但接受土地时遇到大麻烦了。阳樊可不是块好肉，而是一根硬骨头。阳樊的人，要么是周天子的血亲，要么是姻亲。原本归天子直属，现在要划归地方，城里人心里十分不痛快，于是男女老少站在城楼上抵抗，不让接收。晋文公怒了，你们还真拿自己当根葱了！老子连周天子都



不放在眼里，更何况你们这些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再不投降，老子就屠城了！

眼看事态要控制不住了，城里的贵族们也担心晋文公真的会发飙，但作为贵族的气节还是不能丢的，于是双方就这么僵持着。晋文公不耐烦了，下令攻城。一个叫苍葛的人跳出来阻拦道："且慢！大周人不打大周人。晋侯，您不是要尊王吗？我们这里都是天子的远亲近亲，您要把我们变成战俘，还要霸占我们的土地，这就是您所谓的尊王吗？！"

晋文公听后，把军队撤下来，然后通令全城：现在打开城门，爱留的留，做新晋人；想走的也可以走，回到洛邑，我们发放路费。阳樊人一听，觉得这晋文公还挺讲道义的，索性就留下了，反正跟着一个没落的周王，还不如跟着正在崛起的霸主。

这就是晋文公和齐桓公的区别。齐桓公本身不爱讲道义，脑子一热就干出糊涂事，所幸他有一个优点是听话，尤其是管仲的话，所以管仲是桓公霸业的扶持者。至于晋文公，经历了十九年的磨难，对人性已经了解得很透彻，知道如何能笼络民心，已是一位足够成熟的君主了。

我就是以德服人

晋文公的成熟，在攻打原国时表现得淋漓尽致。出征前，晋文公觉得很快就搞定了，所以只让士兵带了十天的口粮："这就是个小任务，只需要十天，大家就可以回家了！"士兵们自然欣喜若狂，战场这种地方，没有几个人愿意多待。



出乎意料的是，原国的老贵族们还挺硬，甚至组织了敢死队进行反击。眼看只剩三天就吃完口粮了，晋军连个城墙角都没捞着，这让晋文公犯了难，毕竟自己向士兵承诺过，君无戏言，但到嘴里的肉就这么吐出来吗？是打还是撤，这是一个问题。晋文公考虑许久后下定决心——撤！说好了十天就是十天，多一分一秒都不是十天。原国只是一个小国，如果因它失信于士兵，失信于百姓，那就是丢了西瓜捡芝麻了。

此时，城里的密探突然传来消息，原国人已经扛不住了，只要再围攻一两天，他们就投降了。手下将士也劝晋文公，现在撤军就功亏一篑了，晋文公严肃起来："作为他们的国君，把兄弟们带出来，我就有责任把他们带回去。说好十天就十天！告诉弟兄们，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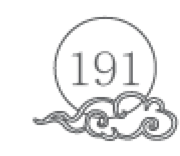
晋文公带领晋军正准备撤退时，原国城门突然打开，投降了！原来原国百姓听说晋文公能放下利益而信守承诺，像这样的君主，怎么能不顺从他呢？于是举国投降了。卫国人听说后，也对晋文公佩服得五体投地，向他伸出橄榄枝，表示自己愿意臣服，这就是"攻原得卫"的故事，孔子对此曾总结道："攻原得卫者，信也！"就是说，晋文公之所以能使他国信服，全靠讲信义。

关于信义，晋文公跟晋国上军将箕郑曾有过一段经典对白。

晋文公："怎样才能有效地扶危救困，实现全面小康？"

箕郑："讲信义，守信用！"

晋文公："如何守信用？"



箕郑："信名位、信政事、信道义。名位上守信用，百官就会尽职尽责；政事上讲信用，不违农时，百姓就无贰心；道义上讲信用，亲近的人会为你倾心倾力，疏远的人会变得亲近。"

晋文公恍然大悟，我想这也是他后来为何那么重视信义的原因之一吧。

几年的时间，通过对内改革、对外扩张，晋文公为称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勤王一役后声名鹊起，晋国内外环境一片大好。但晋文公在位只有短短九年。不要忽略时间，一声声滴答不只是冷漠刻板的旁观，更是温暖而认真的催促：华年易逝，华年易逝。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再坚强的战士也经不起时间抽丝剥茧似的折磨，时间已经不多了，但我还不能放下，现在还不是安享晚年的时候。永恒的心与幻梦交错，生死抉择，早已由不得我。我挺身，在此刻！